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目錄

重要提示	2
董事長致辭	3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12
第三節 公司概況	13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31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89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97
第八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105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8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1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7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董事和全體監事出席了會議，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2014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公司董事長菅明軍先生、總裁周小全先生、總會計師朱軍紅女士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李小強先生聲明：保證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長致辭

2014年是公司發展史上具有開創意義的一年。這一年，我們成功實現了在香港上市，成為全國一百多家證券公司中第四家在港上市的中資券商，是河南省第一家上市的金融企業。上市後股價表現卓越，半年時間累計漲幅達1.9倍，被香港媒體稱為當年的「升幅王」！這一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大增122.3%，創近年來利潤升幅之最！

香港上市，不僅打開了公司的發展空間，更重要的是股權結構得到優化，建立了員工與企業相融共生、利益一致的市場化機制。公司大部份員工間接持有公司股份，實現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的捆綁，為公司未來的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支持。

展望未來，公司將植根於中原經濟區建設，不斷開拓創新，在做好服務實體經濟的同時，加快自身發展。積極推進市場化的用人機制改革，強化人才隊伍建設，以用人機制改革推動公司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2015年，公司將牢牢把握好兩大主線，即一手抓好經營，一手全力抓好A股回歸，同時認真做好設立香港子公司、組建河南省股權交易中心、發展互聯網金融等重點工作，全面落實好打造精品上市公司的四大標準，進一步逼近打造現代化大型金融控股集團的戰略目標。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一、一般用語

本公司、公司、中原證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報告	指	本年度報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第一節釋義

Wind信息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貨商，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A股	指	境內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報告期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之H股招股說明書
中國、我國、全國、 國內、境內	指	就本報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證金公司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河南省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南省工商局	指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金融辦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吸收合併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並依據《公司法》組建，擁有本公司33.096%的股權
河南經開	指	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曾擁有本公司35.173%的股權
河南建投	指	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曾擁有本公司9.673%的股權
渤海基金	指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一家由國家發改委批准設立的基金，由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擁有本公司23.104%的股權
渤海公司	指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擁有本公司23.104%的股權
安鋼集團	指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7.139%的股權

第一節釋義

中平能化	指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3.018%的股權
安陽經開	指	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依據《公司法》改建而來，擁有本公司1.963%的股權
江蘇蘇豪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更名而來，擁有本公司1.089%的股權
施普雷特	指	許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912%的股權
廣州立白	指	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760%的股權
神火集團	指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714%的股權
河南金龍	指	河南省金龍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608%的股權
山東環球	指	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570%的股權
焦作經開	指	焦作市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547%的股權
江蘇惠友	指	江蘇惠友毛衫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380%的股權
保稅科技	指	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380%的股權

深圳廣晟	指	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363%的股權
鶴壁建投	指	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原名為鶴壁市經濟發展建設投資公司）依據《公司法》改建而來，擁有本公司0.357%的股權
許繼集團	指	許繼集團有限公司，曾擁有本公司40.627%的股權
安陽信託	指	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曾擁有本公司1.018%的股權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證券	指	河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曾向其收購其擁有的證券類資產
中原期貨	指	中原期貨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92.55%股權
中鼎開源	指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原英石	指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股權之附屬公司
中證開元	指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中鼎開源創投擁有其6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一節釋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元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二、專業術語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可轉換債券／可轉債	指	在一定條件下可以被轉換成公司股票的債券
第三方存管	指	證券公司將客戶交易結算資金交由獨立的第三方（即具備第三方存管資格的商業銀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銀行負責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存管，為客戶提供銀證轉賬、資金存取和查詢等服務；證券公司負責投資者的證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據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的交易結算數據清算投資者的資金和證券，證券公司不再向客戶提供交易結算資金存取服務
融資融券	指	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者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價格向託管其證券的證券公司賣出標的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由客戶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證券公司購回標的證券，證券公司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協議將待購回期間標的證券產生的相關孳息返還給客戶的交易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轉融通	指	證金公司將自有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和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轉融通包括轉融資業務和轉融券業務
股指期貨	指	「股票指數期貨」的簡稱，是一種以股票價格指數作為標的物的金融期貨合約
套期保值	指	企業為規避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股票價格風險等，指定一項或一項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預期抵銷被套期項目全部或部分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直投、直接投資	指	證券公司設立的直接投資業務附屬公司利用自身的專業優勢尋找並發現優質投資項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並以獲取股權或債權收益為目的的業務
IB業務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第一節釋義

資產證券化	指	將缺乏流動性的資產，轉換為在金融市場上可以自由買賣的證券的行為，使其具有流動性，是通過在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發行證券籌資的一種直接融資方式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縮寫，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股轉系統、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簡稱，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其運營管理機構
RQFII	指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縮寫，即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
一碼通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的統一賬戶平台，即證券市場的「一碼通賬戶」
眾籌	指	翻譯自國外crowdfunding一詞，即大眾籌資或群眾籌資，香港譯作「群眾集資」，台灣譯作「群眾募資」。由發起人、跟投人、平台構成。具有低門檻、多樣性、依靠大眾力量、注重創意的特徵，是指一種向群眾募資，以支持發起的個人或組織的行為。一般而言是透過網絡上的平台連結起贊助者與提案者

第二節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都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條例調整，如業務管理和規範未能及時跟進，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規風險；面對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深刻變化，而確定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因業務模式轉型、創新業務開展和新技術等方面的變化，而帶來的內部運營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持倉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的市場風險；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導致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在履行償付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因內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統故障或人員行為不當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風險。此外，本公司還存在競爭的國際化及匯率風險等。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等方面防範風險，同時優化業務流程控制操作風險，對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進行管理，並重點做好創新業務和創新產品等風險監控。

第三節 公司概況

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中文簡稱（境內）：中原證券

英文名稱：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英文簡稱：CCSC

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董事長）

周小全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張強先生

祝捷先生

王立新先生

于澤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善利先生

苑德軍先生

袁志偉先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菅明軍 (主任委員)

周小全

李興佳

張強

王立新

風險控制委員會

菅明軍 (主任委員)

于澤陽

朱善利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苑德軍 (主任委員)

周小全

祝捷

朱善利

袁志偉

審計委員會

袁志偉 (主任委員)

李興佳

苑德軍

- 3.** 法定代表人：菅明軍
總裁：周小全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2,631,615,700元
淨資本：人民幣40.01億元

第三節 公司概況

5. 國內各項業務資格

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股票主承銷商資格、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機構、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上證50ETF」參與券商業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國債買斷式回購交易資格、IPO詢價配售資格、股權分置改革保薦機構、權證交易資格、經營外匯業務資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業務資格、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一級交易商資格、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資格、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代辦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直投業務資格、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中小企業私募債承銷業務資格、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資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資格、轉融資業務資格、代理證券質押登記業務資格、轉融券與證券出借業務資格、港股通業務資格、可試點發行短期公司債券、櫃台市場業務試點資格、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

6. 中國總部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郵編：450018）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郵編：450018）

公司網站：www.ccnew.com

電子郵箱：investor@ccnew.com

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8.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徐海軍

聯繫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20樓（郵編：450018）

電話：0371-69177590

傳真：0371-65585118

電郵：xuhj@ccnew.com

9. 聯席公司秘書

徐海軍、鄺燕萍

10. 公司授權代表

菅明軍、鄺燕萍

11. 公司聘請的法定審計機構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2.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第三節 公司概況

13.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期貨城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花園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鄭東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經三路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分行營業部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紫荊山支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務外環路支行

14.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5. 股票代號

01375

二、歷史沿革

2002年10月25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證監機構字[2002]326號）批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財政證券公司、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合併重組的基礎上，聯合其他符合條件的公司增資擴股組建而成。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註冊資本103,379萬元。公司成立後根據中國證監會開業批復，收購了原河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所屬的證券營業部和證券服務部等證券類資產。

2006年6月26日，根據鶴編辦[2005]3號《關於鶴壁市經濟發展建設投資公司更名的批復》及公司第四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股東「鶴壁市經濟發展建設投資公司」更名為「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

2006年10月12日，根據安陽市人民政府《關於委託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以所有人身份對外管理原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的通知》精神和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司原股東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持有公司1.018%的股權並入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變更後，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持有公司2.661%的股權。

2008年1月15日，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證監許可[2008]94號）核准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向股東同比例轉增股本和股東同比例現金增資，註冊資本由103,379萬元變更為203,351.57萬元，股權結構未變。

2008年6月10日，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變更的批復》（證監許可[2008]781號），核准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受讓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持有的公司19,670.42萬元股份（佔註冊資本9.673%）以及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持有的公司71,525.36萬元股份（佔註冊資本35.173%）。股權變更完成後，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91,195.78萬元股份（佔公司註冊資本的44.846%）。

2010年12月23日，根據股東單位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關於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變更名稱的函》及公司2010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股東單位「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變更為「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根據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關於同意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豫證監函[2011]111號），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江蘇惠友毛衫有限公司、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省金龍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從許繼集團有限公司受讓公司股份3,000萬股、2,000萬股、1,000萬股、1,000萬股、1,000萬股、8,315.96萬股、1,600萬股及1,500萬股（分別佔公司註冊資本的1.475%、0.983%、0.492%、0.492%、0.492%、4.089%、0.787%、0.738%）。

第三節 公司概況

2011年5月30日，經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批准及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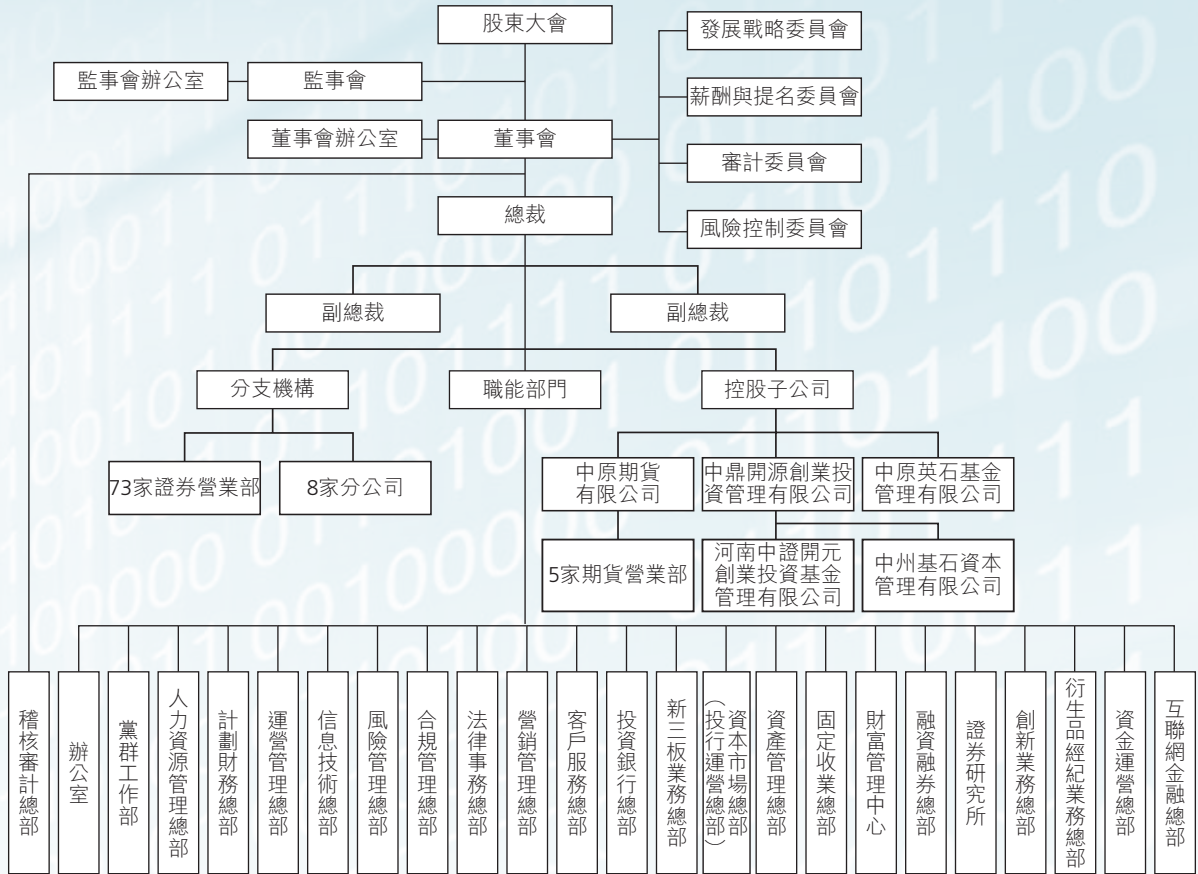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22日，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復》（證監許可[2011]1534號），核准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持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受讓許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800萬股股份（佔公司註冊資本的29.899%）。

2012年4月6日，根據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豫證監函[2012]41號），許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受讓許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400萬股股份（佔公司註冊資本的1.18%）。

2012年5月1日，根據股東單位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關於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的函》及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股東單位「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變更為「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4]438號），核准中原證券發行不超過598,1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2014年6月25日，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簡稱：中州證券，股票代碼：01375。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及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批復》（國資產權[2013]1070號），在本公司完成該次發行後，國有股東河南投資集團、安鋼集團、中平能化、安陽經開、江蘇蘇豪、神火集團、焦作經開、深圳廣晟和鶴壁建投分別將其持有的40,994,778股、8,842,345股、3,738,231股、2,432,074股、1,348,575股、884,166股、678,113股、449,525股和442,193股股份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上述9家劃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合計59,810,000股。2014年10月28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631,615,700元。

三、組織架構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四、附屬公司情況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國家/ 註冊地址	主營業務/ 所在國家/法人類別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法定 代表人	持股比例	聯繫電話	備註
中原英石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 區花園石橋路 33號花旗集 團大廈1708 室	中國/上海 市虹口區邯鄲 路135號5幢 101室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資 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 可的其他業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 資)	2013年 1月23 日	人民幣 2億元	周小全	51%	021-38556666	2014年10月， 法定代表人由 石保上先生變 更為周小全先 生
中原期貨有限 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商務 外環路10號 中原廣發金融 大廈四樓	中國/河南 省鄭州市鄭東 新區商務外環 路10號中原 廣發金融大廈 四樓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 貨經紀；期貨投資諮 詢/中國/有限公司	1993年 4月18 日	人民幣 1.1億 元	楊中賢	92.55%	0371-68599199	-
中鼎開源創業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商務 外環路10號 中原廣發金融 大廈三樓	中國/北京 市豐台區麗澤 路18號院 1號樓501-11 室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 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 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 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 權投資相關的其它投資 基金；為客戶提供與股 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 的財務顧問服務；經中 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 他業務/中國/有限公 司	2012年 2月8日	人民幣 5億元	房建民	100%	0371-69177108	2014年7月，公 司註冊資本由 人民幣2億元增 資至人民幣5億 元

五、分公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8家分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600號18樓01-17室	2009-07-02	趙繼增	021-50588666
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68號朗琴國際1幢8-9層1-907	2011-09-16	周衛東	010-83065730
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經三路25號三樓	2011-03-10	李華鋒	0371-65758315
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河金三角示范區分公司	河南省三門峽市六峰路中段證券大廈	2013-11-20	孫惠思	0398-2829463
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公司	洛陽市西工區凱旋西路30號	2013-11-28	陳明偉	0379-63920568
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許昌分公司	許昌市魏都區南關大街38號	2014-06-12	周江華	0374-2658481
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96號	2014-04-24	李允	0370-2580009
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濮陽分公司	濮陽市建設路中段203號	2014-04-21	于春艷	0393-8151433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六、證券營業部及其分布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73家證券營業部。證券營業部分佈在全國1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中，北京市2家、上海市3家、浙江省1家、廣東省2家、湖北省1家、湖南省1家、江蘇省1家、陝西省1家、山東省2家、河北省1家、天津市1家、河南省57家。詳見下表：

序號	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經六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 經六路9號附3號	趙振旭
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桐柏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桐柏路43號	辛志紅
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商務外環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廣發金融大廈3樓303－306號	李華鋒
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紫荊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 紫荊山路72號2層	董芳
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經三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經三路25號	肖忠春
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緯二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緯二路30號 經緯公寓二樓	李偉傑
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國基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金水區國基路168號 普羅旺世、塞納維斯二區 32號樓1至2層商15號	左克欣
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鄭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新鄭市新華路新華小區 一號樓一樓4-5號	馮永軍

第三節公司概況

序號	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東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新密市東大街17號	張永紅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鞏義嵩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鞏義市 嵩山路119號附8號	李凱輝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南陽市人民路170號 文化宮三、四樓	楊青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鄧州文化北路證券營業部	鄧州市文化北路91號	馬雪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范蠡東路證券營業部	南陽市范蠡東路儒林玉竹苑2號樓	趙小宇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五一路證券營業部	南陽市官莊工區五一路東段	王青峰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峽世紀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南陽市西峽縣 白羽路與世紀大道交叉口	張宛東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頂山中興南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平頂山市中興南路西2號	岳友良
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頂山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平頂山市新華路中段 廣廈匯商廣場	文義堯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汝州風穴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汝州市風穴路3號 工商銀行營業部二樓	鄭文朝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漯河市黃河路337號-8號	駱東海
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長江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漯河市長江路29號	吳軍
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濮陽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濮陽市建設路18號	于春艷
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濮陽中原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濮陽市中原路18號	張運朋
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紅旗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安陽市北關區 紅旗路北段財政證券大樓	劉金林
2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中華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安陽市中華路 廣廈新苑7號樓	田麗琪
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文峰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安陽市殷都區文峰大道西段	李志敏
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興林街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安陽市林州市振林路 與興林街交叉口西北角	付宏斌
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滑縣文明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滑縣文明路華通世紀城 B28幢數2號	陳利民
2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鄉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新鄉市人民路250號	鄧峰

第三節公司概況

序號	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鄉華蘭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新鄉市華蘭大道407號	楊濤
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垣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長垣縣人民路 億隆銀座公寓3號商舖	邱飛
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輝縣蘇門大道證券營業部	輝縣市蘇門大道中段路南	張曉冬
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衛輝比干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新鄉市衛輝比干大道152號	魏東
3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鶴壁興鶴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 興鶴大街225號 新華大廈群樓一、二層	周震
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浚縣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浚縣黃河路與黎陽路 交匯處北200米路東	盧斌
3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昌南關大街第一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許昌市南關大街38號	周江華
3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葛八七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許昌市長葛市八七路中段	王軍
3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府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許昌市禹州市府東路中段	王志全
3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陽中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信陽市中山路 新華西路西南角鑫鑫廣場5層	陳磊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3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始紅蘇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信陽市固始縣 城蓼北路與紅蘇路交匯處 陳元光廣場世紀大廈三樓	李曉紅
4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中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中路1838號	丁清明
4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西韓愈大街證券營業部	孟州市西韓愈大街292號	甄榮興
4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沁陽沁園南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焦作市沁陽市沁園南路	翟軍
4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濟源濟水大街證券營業部	濟源市濟水大街 時代廣場C座3層	王鈺鵬
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開封大梁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開封市大梁路與西環路 交叉口銀地商務廣場	郭志軍
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蘭考裕祿大道證券營業部	蘭考縣裕祿大道北段東側 人民銀行對面華中商務二樓	王義
4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門峽六峰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三門峽市六峰路 中段證券大廈	孫惠思
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靈寶五龍路證券營業部	靈寶北區五龍路與尹喜路交叉口 蘇秦景園四季商務二樓	朱燕婷
4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澠池會盟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澠池縣會盟路中段 (人民銀行一樓)	張學運

第三節公司概況

序號	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4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南京路證券營業部	商丘市睢陽區南京路 南側規德路西側 應天國際廣場A座三樓	張忠敏
5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城中原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中原路與光明路交叉口	鐘亞輝
5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七一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周口市七一路81號 網通公司裙樓3樓	李暉
5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鹿邑紫氣大道證券營業部	鹿邑縣紫氣大道與真源大道 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春啟言
5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中州西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 中州西路26號鑫融基大廈 (七里河洛陽醫藥大樓) 1樓東廳	王崇武
5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開元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市開元大道260號1幢	宋飛
5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伊川豫港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市伊川縣 城關鎮豫港大道170號	高景現
5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駐馬店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駐馬店市解放路196號	賈英魁
5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平西平大道證券營業部	西平縣西平大道158號	程喜文
5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連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大連西路261號	沈若蔚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5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陳家鎮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崇明縣 陳家鎮瀛陳公路4999弄2號107室	蔡歡
6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滬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南路2589號	章振明
6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田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與民田路 交界西南新華保險大廈1903、 1905、1906、1908房	賈中河
6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仙霞嶺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仙霞嶺路 16號金領尚街B區	包德勛
6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酒仙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 14號兆維大廈三層	劉舒
6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新華路39號3樓	曹劍波
6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西康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和平區西康路 37號賽頓VIP廣場105-106號	陳利濤
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新華路 563號匯特大廈2層	成濤
6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 159號5號樓301-305	劉志剛
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未央路與北二環 交叉口海聯大廈二樓	王琳

第三節公司概況

序號	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6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車站北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車站 北路70號萬象新天5號樓	蔣志昂
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廣安門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 168號1幢8層	周衛東
7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建農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張家港市楊舍鎮港城華府 10幢建農路7號	陳小剛
7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中北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 101號海山金谷1棟8層9號	王啟龍
7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天河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天河路 1號2809房	蔣旺

第四節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幅／增長	2012年度
經營業績（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346,169	1,434,599	63.5%	1,218,450
所得稅前利潤	754,771	338,235	123.1%	257,104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562,290	252,937	122.3%	182,78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入／流出	-2,179,300	-971,842	-124.2%	292,848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2	100.0%	0.09
稀釋每股收益	0.24	0.12	100.0%	0.09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41	6.40	增加5.01個 百分點	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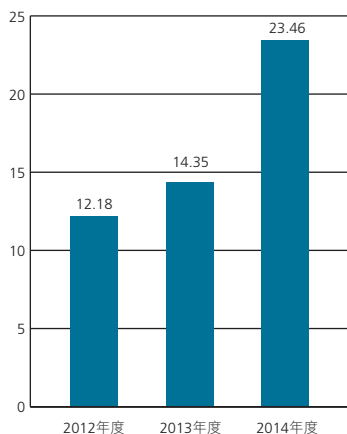
第四節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 末增幅／增長	2012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8,269,242	13,649,605	107.1%	11,203,484
負債總額	22,412,446	9,474,323	136.6%	7,364,82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659,833	4,994,071	93.4%	5,208,56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5,786,707	4,091,342	41.4%	3,825,500
總股本（千股）	2,631,616	2,033,516	29.4%	2,033,51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2.20	2.01	9.3%	1.88
資產負債率(%)¹	68.5	51.8	增加16.7個 百分點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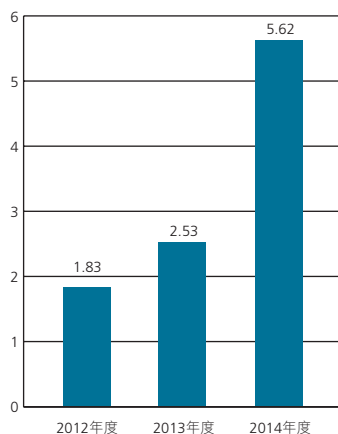
¹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第四節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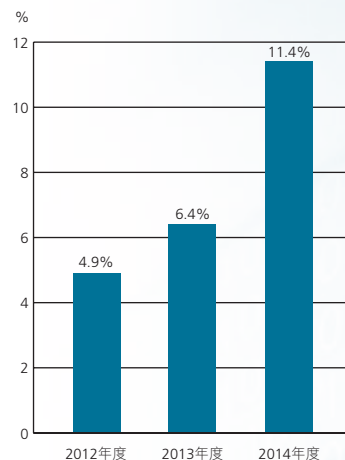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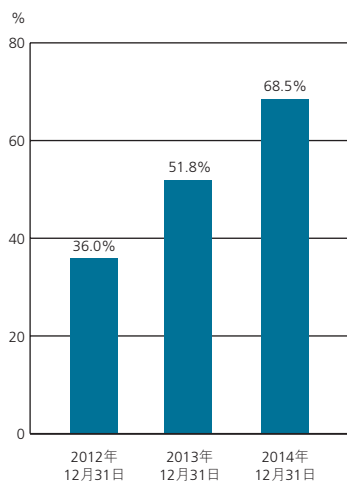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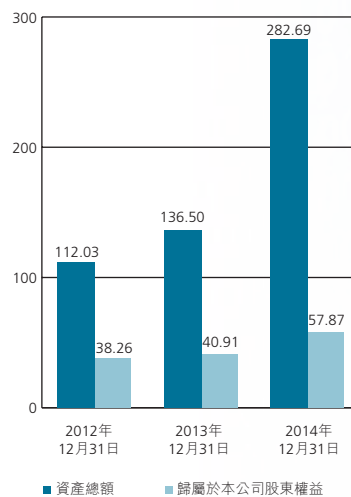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規模指標
(人民幣億元)



(二) 近四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2,346,169	1,434,599	1,218,450	966,305
支出總額	1,591,398	1,096,364	961,346	829,281
所得稅前利潤	754,771	338,235	257,104	137,024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562,290	252,937	182,783	92,702

資產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8,269,242	13,649,605	11,203,484	10,987,320
負債總額	22,412,446	9,474,323	7,364,827	7,360,47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659,833	4,994,071	5,208,568	5,249,76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5,786,707	4,091,342	3,825,500	3,618,153
總股本（千股）	2,631,616	2,033,516	2,033,516	2,033,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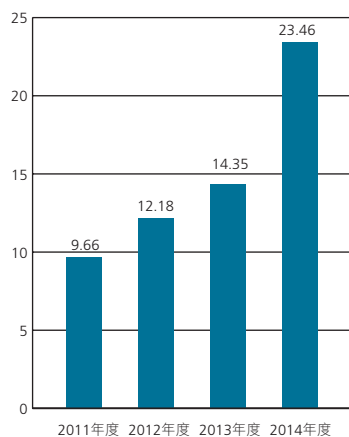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2	0.09	0.05
稀釋每股收益	0.24	0.12	0.09	0.0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41	6.40	4.90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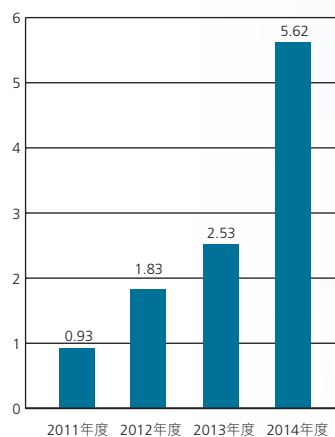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68.5	51.8	36.0	36.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2.20	2.01	1.88	1.78

第四節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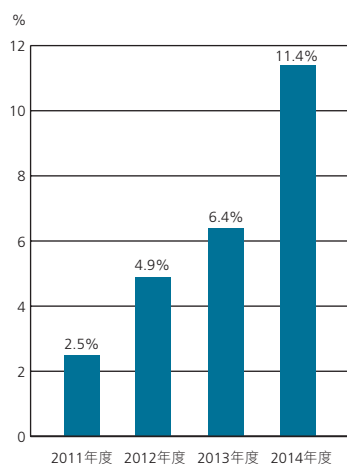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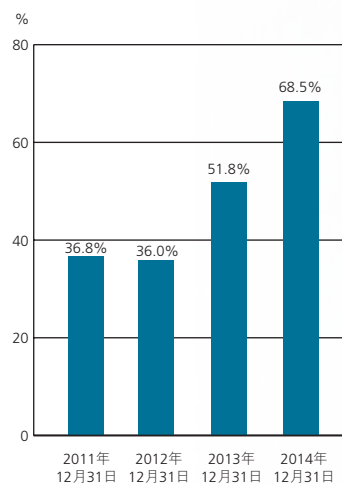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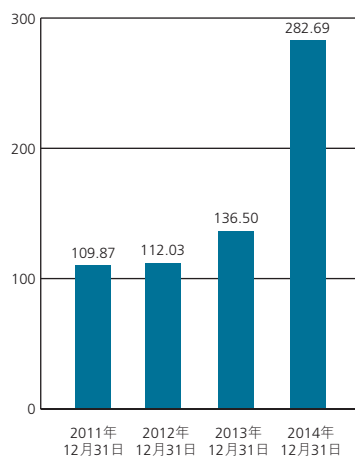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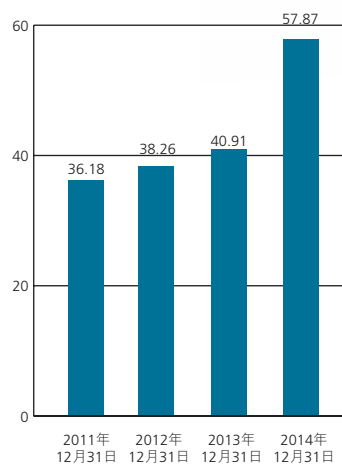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資產總額
(人民幣億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人民幣億元)



二、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中列示的2014年及2013年的淨利潤和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無差異。

三、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淨資本為40.01億元，較2013年末淨資本29.36億元增長了36.27%。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	4,001,041	2,936,157	-
淨資產	5,823,554	4,122,670	-
淨資本／各項風險準備之和(%)	423.08	477.95	>100%
淨資本／淨資產(%)	68.70	71.22	>40%
淨資本／負債(%)	35.25	78.05	>8%
淨資產／負債(%)	51.30	109.59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 淨資本(%)	17.41	14.77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	78.41	98.67	<500%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內經濟環境和市場狀況

2014年，全球經濟復蘇步伐曲折動蕩，分化加劇。美國經濟先抑後揚，在美元升值的影響下，整體復蘇態勢良好；下半年日本經濟在日元貶值的帶動下，經濟擺脫衰退區域；歐元區整體陷入停滯，內部分化進一步加劇；新興經濟體受資本外流及國際原油和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的影響，經濟復蘇不確定因素增加；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從要素驅動轉向創新驅動，經濟結構不斷得到優化升級，全年GDP同比增長7.4%，進入新常態。

報告期內，國務院出台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提出了到2020年基本形成結構合理、功能完善、規範透明、穩健高效、開放包容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為資本市場的未來發展奠定了政策基礎。

報告期內，中國股票市場在全面深化改革和經濟轉型政策的推動下，市場利率水平不斷下行，上證綜指大幅上漲，全年漲幅超過50%；融資融券快速增長，餘額突破1萬億元，同比增長1.96倍；報告期內A股IPO重新啟動，共有125家公司首發上市，實際募集資金613.27億元；新三板快速發展，掛牌企業家數1,572家，同比增長3.4倍；債券市場走出一波牛市行情，10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從2013年末的4.55%下行至報告期末的3.62%，回落近93bp；債券一級市場延續了快速增長態勢，報告期內券商承銷發行的債券金額超過2萬億元，同比增長76.25%。

二、公司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和總部其他業務。

(一) 經紀業務

報告期內，經紀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453.6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61.3%。

1、 證券經紀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證券經紀業務發展機遇與競爭加劇並存。一方面，證券市場交投活躍，成交量創有史以來的新高，根據wind的統計，全年滬深股票、基金交易金額近79萬億元，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金額3,223億元，較2013年增長59%；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約定購回等資本中介業務迅速發展，對行業收入貢獻迅速上升；滬港通等創新不斷拓展新的發展空間，證券經紀業務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互聯網金融的快速發展、行業淨佣金率水平下降超過20%、「一碼通」賬戶正式上線等因素，使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日趨激烈，倒逼券商進行轉型。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積極把握機遇，持續推進從通道式服務向財富管理增值服務轉型，主動調整證券經紀業務結構，加快推進向綜合證券金融平台全面轉型，不斷提升綜合服務客戶的能力，鞏固傳統業務的市場地位；利用公司上市帶來融資能力的大幅提升，大力開展資本中介業務，不斷提升市場份額；通過優化營業網點布局，保持各項承載業務有效落地，輻射範圍逐步擴大；加快發展電子證券業務，公司設立了「互聯網金融總部」負責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研究、管理與實施，有效推動了網上開戶業務，簡化了開戶流程、優化了客戶體驗、提升了業務辦理效率；不斷豐富服務內容和手段，保持證券經紀業務在省內的領先地位和競爭優勢，提高在省外的競爭能力。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面對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環境，保持了傳統業務的相對優勢。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行業排名第37位，較2013年行業排名上升3個位次；A股、基金交易金額人民幣10,213億元；市場佔有率0.65%，較2013年提升6.15%。報告期末，公司客戶總數138.3萬戶，較2013年增長2.98%；託管證券市值（含限售股市值）1,462億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減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排名	37	40	前進3個位次
A股基金交易額（億元）	10,213	5,870	74%
證券經紀客戶數量（萬戶）	138.3	134.3	2.98%

報告期內，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實現利息收入312.8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170.3%。

報告期末，融資融券餘額達74.13億元，較2013年末增長227.0%；信用交易額1,295.73億元，較2013年增長284.49%；累計開立信用賬戶29,750戶，較2013年末增長135.98%。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減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資融券餘額（億元）	74.13	22.67	227.01%
信用交易額（億元）	1,295.73	337	284.49%
信用賬戶（戶）	29,750	12,607	135.98%

2015年展望

2015年，公司以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建設為抓手，鞏固傳統經紀業務優勢，加速推進業務轉型及創新發展，高起點助推互聯網金融業務，著力改善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結構，不斷提升競爭能力和盈利水平。

融資融券業務將以提質增效、嚴控風險為導向，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強化動態風險管理，努力做好現有業務；完善激勵機制，加強業務創新，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探索拓展融券等專業性強、收益率高的業務，提升兩融業務的競爭力。

公司將推動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的健康發展，完善銷售激勵機制，加強金融產品銷售對經紀業務轉型的支持力度，引入高品質金融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池，強化金融產品的後續跟蹤與服務，不斷豐富服務客戶的手段和工具，進一步提升客戶黏性。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期貨經紀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中國期貨市場迎來創新發展的新局面，期貨品種進一步豐富，新增上市5個品種，夜盤交易品種擴容至23個，全年期貨市場總成交額291.99萬億元，較上年增長9.16%；期貨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試點範圍進一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准入門檻降低，「一對多」業務放開，期貨市場創新發展的空間不斷得到拓展。與此同時，期貨行業的整體格局出現了較大的變化，傳統經紀業務同質化競爭進一步加劇，佣金率下滑超過20%，期貨公司加快探索傳統業務與互聯網融合的有效途徑，行業集中度穩中有升、分化加劇。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中原期貨積極採取各種措施，進一步鞏固傳統通道業務，積極開拓創新業務，優化成本管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在傳統業務方面，着重提升研發服務能力，優化激勵考核機制，加強營銷團隊建設，加大IB業務支持服務力度；在創新業務方面，申請取得了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資格（2015年1月28日取得），積極尋求與銀行、基金、券商、信託、私募投資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引進資產管理業務人才，加快研發資管產品；在成本管控和資金創效方面，結合經營環境變化，優化成本分類和管控措施，提升資金收益率水平。報告期內基本完成增資擴股工作，為申請設立現貨風險管理子公司並開展相應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

報告期內，中原期貨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53.0百萬元，較2013年下降20.3%，所得稅前利潤11.6百萬元，較2013年下降9.5%，日均客戶權益6.5億元，較2013年增長4.83%，累計代理成交額1.74萬億元，較上年下降23%。

2015年展望

2015年，中原期貨將以開展股份制改造、拓寬資本補充渠道為契機，引進戰略投資者；積極推進新三板掛牌和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借助成立風險管理子公司的機遇，穩步發展期貨、現貨結合業務；加快推進經紀業務轉型，探索佣金與高附加值諮詢服務收費相結合的經營發展模式，提升競爭實力，實現跨越發展。

3、 財富管理

市場環境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造就了高淨值人群和可投資資產的持續快速增長，財富管理市場面臨廣闊的發展空間。商業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私募、第三方理財等機構，高度重視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是證券行業較早成立總部級財富管理中心的證券公司之一，結合自身的優勢，從滿足客戶需求出發，不斷培育、提升產品辨識能力，不斷提升綜合服務客戶的能力，以財富管理推動公司業務轉型。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加強客戶服務團隊建設，不斷提升團隊人員的專業能力，提高客戶服務的滿意度；通過代銷業務，引進陽光私募產品等品種，豐富客戶資產配置的選擇；依托「財富中原」品牌及產品體系，深化客戶服務體驗，為客戶提供全覆蓋、多層次的增值理財服務。

報告期內，中原寶典和中原管家累計簽約客戶149,819人，同比增長137%。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展望

財富管理業務將繼續完善「現金管理、固定收益、權益投資和另類投資」等產品庫，深化產品銷售模式，推動從產品銷售向產品定制、產品設計和產品合作等模式轉型，提升盈利水平；增強業務培訓和資訊支持，建立以產品為載體的財富管理服務體系；整合內、外部資源，深化「N+1」高端客戶服務模式，強化營業部高端客戶服務職能，協同公司資源快速響應高端客戶的需求。

4、 分銷金融產品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推進經紀業務轉型，致力於搭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不斷豐富代銷金融產品線，積極推動金融產品銷售，提升產品服務能力，增強客戶黏性。

報告期內，公司代銷基金產品人民幣11.53億元，較2013年增長10.87%；銷售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人民幣33.63億元，同比增長42.62%；代銷銀行理財產品2.65億元；代銷信託產品1.465億元，同比減少7.37%；實現累計代銷淨收入約4.4百萬元，同比下降9.0%。

5、 研究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研究業務服務支持能力增強，發佈研究報告674篇、晨會產品245期，定制研究報告180餘篇；研究所策略分析師入選《投資者報》2014年上半年最佳策略分析師前五強，電子行業分析師在《今日投資》主辦的「2013年度（第十屆）天眼中國證券分析師評選」中獲得電子行業最佳分析師獎。研究所為公司決策和主體業務發展提供研究支持與服務300餘項次，在滬港通業務開啟後組織專項巡回推介2次13場。研究所在合規的前提下，不斷探索外部創收模式以及對公司零售客戶的服務模式。

(二)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16.5百萬元，較2013年下降29.3%。

1. 股權融資及財務顧問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滬深兩市募資總額人民幣7,718.10億元，較2013年增長89.44%。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新三板」）新增掛牌公司1,216家，定向增發募集資金129.99億元，是歷年總和的3.95倍，併購重組涉及資金30.96億元，個人投資者同比增長5倍，機構投資者同比增長3.63倍，成交額同比放大15倍；報告期末，新三板市場掛牌公司1,572家，較2013年末增長341%。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受項目週期和過會審核等因素影響，股權融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下降。公司基於政策面的變化，認真分析市場環境，在做好目標項目持續跟蹤的基礎上，加大再融資和併購重組業務開拓培育力度；積極布局新三板業務，全年新增掛牌企業26家，報告期末完成掛牌家數市場排名第14位，穩居行業第一方陣。

報告期內，公司股票主承銷項目金額是25.52億元，股票主承銷2家，財務顧問項目94單，新三板掛牌26家，A股IPO在審核項目3單。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減
股票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億元）	25.52	22.46	13.62%
股票主承銷數量（家）	2	4	-50%
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個）	94	42	123.8%
新三板掛牌數量（個）	26	3	766.67%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項目名稱	融資方式	公司角色	主承銷項目金額 (人民幣億元)
河南通達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保薦人、主承銷商	4.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聯席主承銷商	20.92
合計			25.52

2. 債券融資

市場環境

企業債審核標準自2013年末以來持續收緊，國務院、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密集出台多個文件，明確指出將城投企業與政府債務融資脫鉤，並劃定了時間節點；隨着債券品種的不斷豐富，私募發行量逐步擴大；銀監會主導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發展迅速，報告期末，已突破人民幣2,800億元。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公司債券主承銷發行4單，財務顧問1單，資產證券化發行1單。承銷金額人民幣61.3億元。

項目名稱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承銷項目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項目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企業債	41	4	36	4
財務顧問	15	1	—	—
資產證券化	5.3	1	—	—
公司債	—	—	40.5	1
合計	61.3	6	76.5	5

2015年展望

2015年，公司投行業務條線將抓住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資產證券化推開等外部機遇，實行以利潤為導向的市場化改革，重塑投行業務條線的收入分配機制、組織架構安排及團隊職責界定，以引進團隊為契機，加強人才隊伍建設，進一步調動團隊積極性，盡快做大做強。

股權融資業務將密切跟蹤目標項目，加快推進項目進度；積極發掘混合所有制改革、兼併重組、推薦企業境外上市等領域的市場機遇；進一步加大新三板業務的投入力度，爭取更多承攬承做，結合公司推薦掛牌、新三板做市一條龍的綜合優勢，幫助優秀企業定增融資，鞏固第一方陣的市場地位；加大做市業務的資源投入，培育新的利潤增長來源，打造五位一體全產業鏈模式的重要環節。

債權融資業務將充分利用中原經濟區、鄭州航空港區建設的有利條件，深度挖掘重點建設項目資源，增厚項目儲備；積極探索資產證券化、可續期債券等創新業務，加強對項目收益債券、PPP模式、小微增信債、私募融資等多種產品形式的研究、開發力度，不斷拓展市場空間，提升盈利水平。

（三）投資管理業務

1、資產管理

市場環境

報告期末，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統計，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總規模約20.5萬億元，其中，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7.95萬億元，其中集合計劃資產規模6,554億元，定向資管計劃資產規模7.25萬億元，專項資管計劃資產規模366億元，券商已成為主要的資產管理機構之一。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抓住市場機遇，加強團隊建設，構建了量化投資業務體系和信息系統，實現客戶收益、公司利益的雙贏成果，產品收益顯著提高，主動管理規模迅速增長，產品線日益豐富，初步形成了聯盟系列、炎黃系列、長升系列等業務產品體系。

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61.4百萬元，較2013年有較大增幅。受託資產管理總規模33.64億元，同比增長42.66%；其中集合產品規模25.05億元，同比增長80.48%；定向資管業務規模2.9億元，同比下降70.10%；專項資管業務總規模5.69億元；管理產品18隻（其中，集合8隻，定向9隻，專項1隻）。

項目名稱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份額	淨值	數量	份額	淨值	數量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25.13	25.05	8	14.48	13.88	8
定向資產管理業務	-	2.9	9	-	9.7	9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5.3	5.69	1	-	-	-

2015年展望

2015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將充分借鑒行業成熟經驗，加強團隊建設，提高運行效率。抓好營銷體系建設，做好現有產品的持續營銷工作，不斷擴大規模；大力拓展融資性資管業務，從鄭州航空港區建設項目融資、鄭東新區、鄭州區域重點領域著手精選項目，強化內外部協調配合；打造MOM權益類產品平台，扶持量化對沖、陽光私募、高頻交易團隊，形成持續穩定收入來源；繼續充實運營團隊，加強新產品創新，擴大產品線，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通過擴大與商業銀行等機構合作、加強與互聯網金融融合等方式，著力提升團隊銷售能力，盡快打破制約資管業務大發展的瓶頸因素。

2、 直接投資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不斷提速，在監管轉型的影響下，私募股權市場在募資、投資、管理與退出機制上都取得了較快的發展。伴隨中國經濟轉型，新一輪國企混改、併購市場的持續升溫以及生物醫療、移動互聯網等新興投資領域的蓬勃發展，為券商直投等股權投資機構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中鼎開源及時調整投資策略，積極拓展業務渠道；嚴控風險，加強管理，實行以債權投資為主的投資策略，探討創新投資和業務合作的模式，儲備了創新和投資項目。

報告期內，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7.7百萬元，較2013年上升209.0%；新增投資項目13個，投資額為人民幣3.24億元，其中股權投資額度為人民幣0.50億元，債權投資額度為人民幣2.74億元，涉及農業養殖、農機設備、工程機械、醫藥以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

報告期內，完成2項股權投資項目退出，平均年化收益約20%；完成2項債權投資項目退出，順利收回本金及預期利息。

2015年展望

2015年，中鼎開源將以股權投資為核心，大力開展債權投資，積極推進基金管理，穩步進行戰略投資。抓住有利的內外部環境，使直投業務的收入、利潤佔比盡快與其戰略地位相符合。通過增資擴股及實施股權多元化，適度放大槓杆，創新投資模式，提高收益水平。積極推進對中小微企業的投融資服務，積累更多優質企業資源；並根據監管政策與外部環境的變化，借鑒業內優秀成熟的經驗，進一步完善直投公司相關機制，為直投公司快速發展提供機制保障。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基金管理

市場環境

2014年，A股市場繁榮推動了中國公募基金行業的快速發展。報告期末，公募基金資產淨值總規模達到人民幣4.47萬億元，創歷史新高，全年規模增加人民幣1.54萬億元，較2013增長52%（註：wind統計口徑）；其中貨幣基金全年規模增加人民幣1.35萬億元，貢獻了公募基金規模增量的近九成。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中原英石成功發行了首隻公募產品－中原英石貨幣市場基金（以下簡稱「貨幣基金」），發行募集規模為5.68億元，報告期末貨幣基金規模約7,500萬元；第二隻公募基金獲得了證監會准予註冊的批覆，產品發行將在2015年適時啟動。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1.2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下降13.6%。報告期末，公司旗下2隻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產品的期末規模分別為207.89萬元和194.21萬元。

2015年展望

2015年，中原英石將積極開發新的基金產品，加強與金融機構的合作，增加基金管理規模；努力提升現有公募基金和專戶產品的投資收益率。

(四) 自營交易

報告期內，自營交易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365.2百萬元，較2013年增加79.1%。

市場環境

2014年A股市場整體呈先抑後揚走勢。上半年窄幅震蕩，7月份之後在政策面趨暖影響下走出上漲行情。報告期末，上證綜指上漲52.87%，深證成指上漲35.62%，中小板指數上漲9.67%，創業板指數上漲12.83%。債券市場方面，2014年央行採取了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引導市場利率下行，債券市場全年整體呈現上漲趨勢，2014年中債綜合指數（淨價）較2013年末上漲5.54%。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權益投資按照嚴控風險、穩健操作的原則，加強對行業、公司基本面的研究和實地調研，保證了基本收益的實現；在行業和個股選擇層面，主要圍繞國企改革、油氣資源、軍工、醫療進行布局，基本上契合了市場熱點；對量化投資，衍生品交易等業務進行積極嘗試。2014年公司權益投資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

報告期內，債券投資加強對金融政策與市場變化的跟蹤研究，不斷完善投資策略，及時規避低等級信用品種的投資風險，提高高等級信用品種的比重，逐步降低槓桿率、縮短久期，較好地鎖定收益；加大對轉債的研究與投入，及時把握估值底部的介入時機，加強轉債的波段操作；優化交易品種，改進套利模式與投資比例，有效降低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的風險。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展望

2015年，自營交易業務將努力把握結構性機會和波段性機會，爭取多創利潤。權益投資：認真研究宏觀經濟形勢和證券市場走勢，做好基本配置，靈活、滾動操作；利用期限和跨期套利，逐步積累安全墊；繼續研究開發適合規模化投資、獲取穩定收益的投資方式；同時，加大創新業務研究，培育新的收入來源。債券投資：在保持資金流動性、繼續做好傳統基礎投資工作的同時加大業務創新和轉型，尋找新的盈利點，努力實現利潤穩定增長的目標；鞏固和開發優質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和業務網絡，努力擴大中間業務收入。

(五) 總部其他業務

1、 股票質押回購業務

報告期內，股票質押回購業務收入和規模實現大幅增長：股票質押回購業務全年日均規模9.48億元，較2013年增長407%；實現利息收入約78.2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1,059.1%。報告期末，待購回初始交易金額為17.36億元，同比增長492.7%；在途業務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75%。

2、 約定購回業務

報告期末，開通約定購回業務交易權限客戶416戶，較2013年末增長132.4%；報告期內發生初始交易金額3.14億元，較2013年增長137.4%；購回交易金額3.11億元，較2013年增長197.1%；待購回餘額0.75億元。報告期內，約定購回業務實現利息收入共12.4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271.5%。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減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度發生初始交易金額（億元）	3.14	1.32	137.42%
購回交易金額（億元）	3.11	1.05	197.06%
開通交易權限客戶數（戶）	416	179	132.40%

3、 新三板做市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參與新三板做市資金14.8百萬元，實現投資收益7.3百萬元。

三、財務報表分析

(一) 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搶抓行業創新發展機遇，穩步提升綜合實力，主體經紀業務市場份額穩步增長，資本中介業務增長勢頭迅猛，自營投資業務實現良好收益，投行新三板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實現較快增長，整體經營保持了較快發展，盈利水平連續三個年度保持大幅增長。

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2,346.2百萬元，同比增長63.5%；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62.3百萬元，同比增長122.3%，增幅創近年來新高；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24元，同比增長100.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1.41%，同比增長5.01個百分點。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8,269.2百萬元，較2013年末的人民幣13,649.6百萬元增長107.1%；負債總額人民幣22,412.4百萬元，較2013年末的人民幣9,474.3百萬元增長136.6%；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5,786.7百萬元，較2013年末的人民幣4,091.3百萬元增長41.4%，其中由於公司H股上市，淨募集資金增加權益人民幣1,102.7百萬元。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2,030.7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比42.6%；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0,221.2百萬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佔比36.2%；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5,179.1百萬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和金融資產類投資，佔比18.3%；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等為人民幣838.2百萬元，佔比2.9%。報告期內，本集團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委託貸款、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其他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資產負債水平和經營槓桿大幅提升。報告期末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12,752.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272.4百萬元，增長184.6%，主要是因為公司大力創新和發展資本中介業務，積極拓寬融資渠道，顯著擴大了融資規模。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68.5%，較2013年末的51.8%增長16.7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率為3.2倍，較2013年末的2.1倍增長52.0%（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三）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通過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滿足經營所需資金。公司2014年6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募集資金15.01億港元。上市後可以通過增發、配股等方式進行股權融資。公司債務融資包括發行公司債、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次級債、收益憑證及轉融資、同業拆借等。

2014年，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億元，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募集資金人民幣48億元，轉融資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24.33億元；同時公司已取得多家銀行較大額度的綜合授信。公司現有融資渠道有效打開，業務發展資金保障能力較強。

(四) 公司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設立專門部門負責。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審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於2014年3月份開始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應急措施，按月填報流動性監管報表。2014年公司各月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年末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分別為309%和111%，均高於監管指標要求。

(五) 現金流轉情況

不考慮客戶保證金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大於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導致的現金流出，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837.1百萬元。

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79.3百萬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971.8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07.5百萬元；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5.3百萬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226.9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8.4百萬元；201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31.6百萬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922.5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09.1百萬元；2014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837.1百萬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276.2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13.3百萬元。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 營業收入、利潤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財務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54.8百萬元，同比增長123.1%，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243.5	953.3	290.2	30.4%
利息收入	613.3	286.7	326.6	113.9%
淨投資收益	449.7	158.6	291.1	18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7	36.0	3.7	10.3%
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	2,346.2	1,434.6	911.6	63.5%
支出總額	1,591.4	1,096.4	495.0	45.1%
所得稅前利潤	754.8	338.2	416.6	123.2%
所得稅支出	204.8	99.8	105.0	105.2%
年度利潤	550.0	238.4	311.6	130.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62.3	252.9	309.4	122.3%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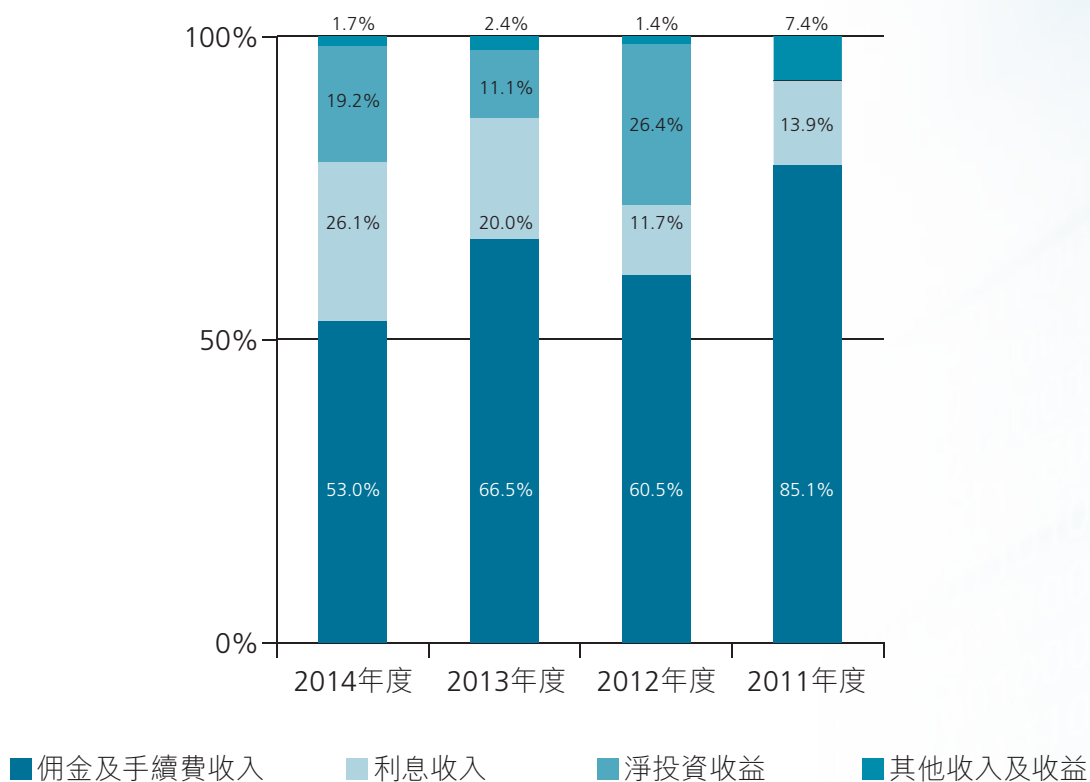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2,346.2百萬元，同比增長63.5%。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53.0%，同比下降了13.5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26.1%，同比上升6.1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佔比19.2%，同比上升8.1個百分點。本集團近四年收入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3.0%	66.5%	60.5%	85.1%
利息收入	26.1%	20.0%	11.7%	13.9%
淨投資收益	19.2%	11.1%	26.4%	-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	2.4%	1.4%	7.4%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結構對比直觀展示如下：



從收入結構變化來看，公司以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主的輕資本業務佔比逐年降低，以利息收入和淨投資收益為主的重資本業務收入佔比逐年上升，公司以加快推進證券金融綜合平台建設為契機，持續拓展盈利空間，改善收入結構與盈利潛力，切實推動全面轉型與創新發展。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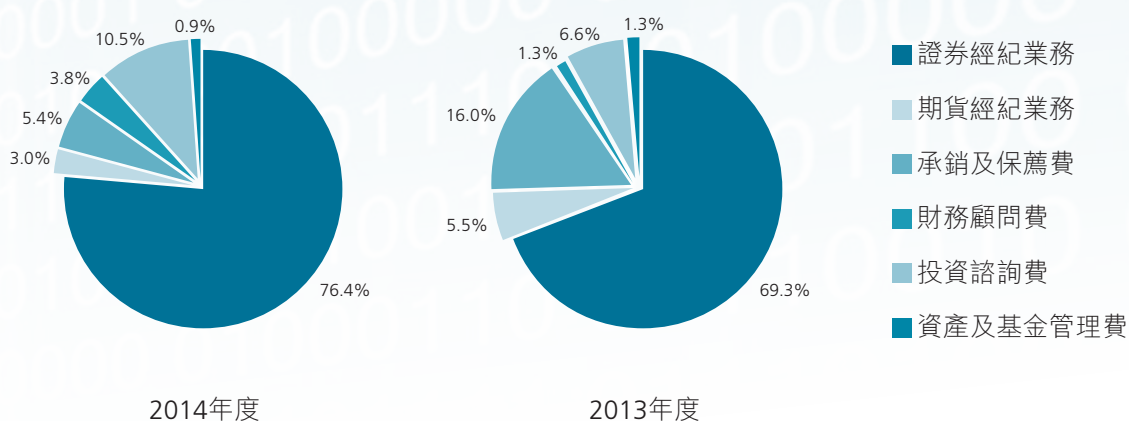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經紀	949.9	661.1	288.8	43.7%
期貨經紀	36.9	52.9	-16.0	-30.2%
承銷及保薦費	67.5	153.0	-85.5	-55.9%
財務顧問費	47.2	12.0	35.2	293.3%
投資諮詢費	130.5	62.5	68.0	108.8%
資產與基金管理費	11.5	11.8	-0.3	-2.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1,243.5	953.3	290.2	30.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70.8	113.1	57.7	51.0%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072.7	840.2	232.5	27.7%

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1,072.7百萬元，同比增長27.7%，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投資諮詢費及財務顧問費增長所致。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288.8百萬元，增長43.7%；主要是因為2014年中國股市交投活躍，日均股基交易量大幅增長以及公司市場份額錄得增長，在公司平均佣金率下降的情況下，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仍實現較大增長。

投資銀行業務承銷及保薦費收入同比減收人民幣85.5百萬元，下降55.9%，主要是因為受項目週期和過會審核等因素影響，業務收入出現波動。

投資銀行業務財務顧問手續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35.2百萬元，增長293.3%，主要得益於公司抓住了新三板業務發展機遇，積極培育和拓展了新三板業務，取得了良好的業績，新三板業務繼續保持行業第一方陣。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減收人民幣16.0百萬元，下降30.2%，主要是代理承銷金額下降和佣金率下滑所致。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75.0百萬元，同比增長72.6%。本集團2014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5.1	140.3	34.8	2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9.9	26.3	83.6	317.9%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312.8	115.7	197.1	170.4%
委託貸款	14.6	-	14.6	-
其他	0.8	4.4	-3.6	-81.8%
利息收入總額	613.2	286.7	326.5	113.9%
利息支出	338.2	127.4	210.8	165.5%
利息淨收入	275.0	159.3	115.7	72.6%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增長24.8%，主要是因為客戶保證金規模上升帶來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83.6百萬元，增長317.9%，主要是因為股票質押回購業務規模顯著擴大所致。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97.1百萬元，增長170.4%，主要是因為融資融券業務規模顯著擴大所致。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附屬公司開展債權投資業務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210.8百萬元，增長165.5%，主要是公司槓桿水平增加，客戶資金存款利息支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和應付債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投資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449.7百萬元，同比增長183.5%，主要是因為公司債券投資和權益投資均實現了良好的投資收益所致。本集團2014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淨投資收益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22.8	8.1	14.7	18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				
利息收入	51.0	7.6	43.4	571.1%
結構實體納入合併範圍後				
轉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7.4	7.4	-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206.0	19.2	186.8	972.9%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利及				
利息收入	227.2	180.2	47.0	26.1%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				
損失淨額	-59.5	-11.8	-47.7	404.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0.3	-	-0.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80.0	-21.8	101.8	-467.0%
— 衍生金融工具	-6.9	10.8	-17.7	-163.9%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70.6	-26.3	-44.3	168.4%
合計	449.7	158.6	291.1	183.5%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82.3百萬元，同比增長26.5%。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費用				
僱員成本	670.3	516.7	153.6	29.7%
折舊及攤銷	67.7	67.1	0.6	0.9%
其他經營支出	316.6	264.1	52.5	19.9%
減值損失	27.7	7.9	19.8	250.6%
合計	1,082.3	855.8	226.5	26.5%

僱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53.6百萬元，增長29.7%，主要是因為2014年業務發展和業績提升，相應業務績效和公司獎金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同比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增長0.9%，主要是因為公司新增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等計提或攤銷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增長19.9%，主要是因為營業稅金及附加大幅增加、房租上漲、本期新增H股上市未能資本化的上市開支以及業務宣傳費等增長所致。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7.7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減值損失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0.5	—	1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	9.7	-1.6	-1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3	—	6.3	—
委託貸款	2.9	—	2.9	—
應收賬款	-0.1	-1.8	1.7	-94.4%
合計	27.7	7.9	19.8	250.6%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為計提的融資類業務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內發生的減值損失8.1百萬元；融資類業務減值損失16.8百萬元，為根據融資類業務類別的不同風險特徵計提的相應減值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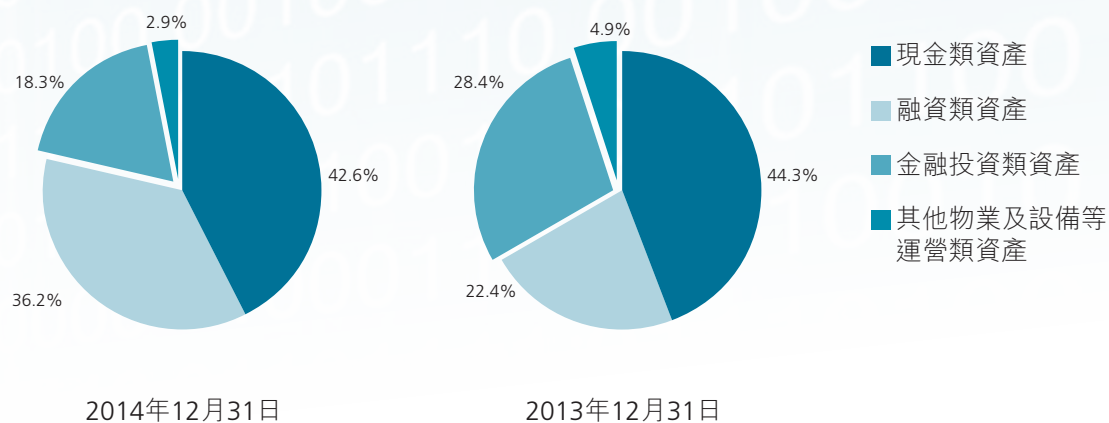
2. 資產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269.2百萬元，同比增長107.1%。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2,030.7百萬元，同比增加98.8%；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0,221.2百萬元，同比增長234.8%；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5,179.1百萬元，同比增長33.8%；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838.2百萬元，同比增長24.0%。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12,030.7	6,051.0	5,979.7	98.8%
融資類資產	10,221.2	3,052.6	7,168.6	234.8%
金融投資類資產	5,179.1	3,870.2	1,308.9	33.8%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 資產	838.2	675.8	162.4	24.0%
合計	28,269.2	13,649.6	14,619.6	107.1%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5,979.7百萬元，增長98.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2.6%。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現金類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8,682.4	4,533.2	4,149.2	91.5%
結算備付金	2,620.9	1,104.8	1,516.1	137.2%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727.4	413.0	314.4	76.1%
合計	12,030.7	6,051.0	5,979.7	98.8%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方面，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為人民幣8,682.4百萬元，同比增長91.5%，主要是因為一方面集團本年度客戶保證金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為滿足業務需求和流動性管理需要，儲備的資金增加。

融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7,168.6百萬元，增長234.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6.2%。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7,331.5	2,259.5	5,072.0	22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889.7	793.1	2,096.6	264.4%
合計	10,221.2	3,052.6	7,168.6	234.8%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331.5百萬元，同比增長224.5%，主要是因為集團融資融券業務顯著增長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889.7百萬元，同比增長264.4%，主要是因為集團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規模和股票質押回購業務規模顯著增長所致。

金融投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308.9百萬元，增長33.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8.3%。下表列示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金融投資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7	—	4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	752.6	431.2	321.4	74.5%
交易性金融資產	4,099.3	3,439.0	660.3	19.2%
委託貸款	277.5	—	277.5	—
合計	5,179.1	3,870.2	1,308.9	3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321.4百萬元，增長74.5%，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7%。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	—	—	—
權益類證券	19.3	49.5	-30.2	-61.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0.0	1.1	18.9	1886.3%
理財產品	—	75.0	-75.0	—
投資基金	82.2	8.2	74.0	905.4%
信託計劃	—	257.3	-257.3	—
其他投資	631.1	40.1	591.0	1473.9%
合計	752.6	431.2	321.4	74.5%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交易性金融資產：報告期末，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660.3百萬元，增長19.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4.5%。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3,601.9	2,906.4	695.5	23.9%
權益類證券	337.8	205.7	132.1	64.2%
投資基金	159.6	326.9	-167.3	-51.2%
合計	4,099.3	3,439.0	660.3	19.2%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838.2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2.4百萬元，增長24.0%，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9%。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 運營性資產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	240.2	256.6	-16.4	-6.4%
商譽	7.3	7.3	0.0	0.0%
無形資產	153.7	46.8	106.9	228.4%
遞延稅項資產	104.5	71.2	33.3	46.8%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5	293.9	38.6	13.1%
合計	838.2	675.8	162.4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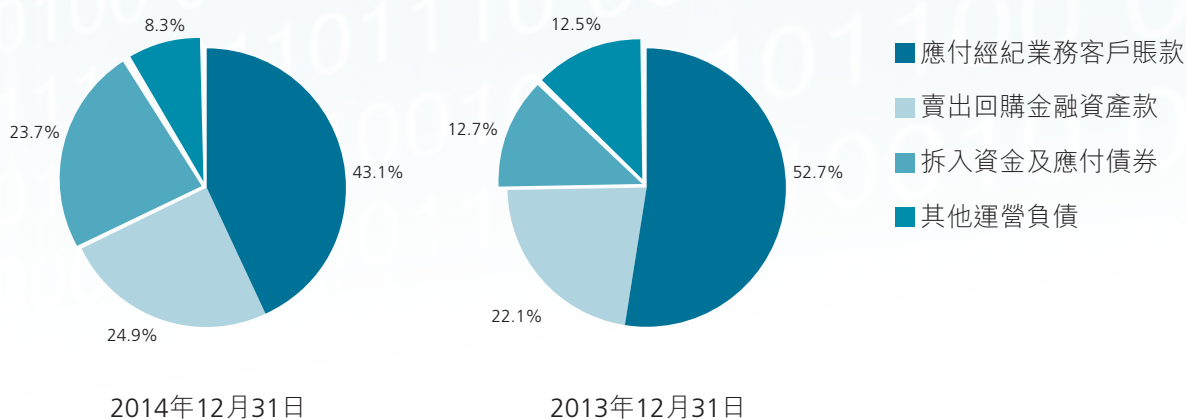
3. 負債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412.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938.1百萬元，增長136.6%。公司為大力發展資本中介市場，擴大融資規模，利用多種渠道進行融資。截至報告期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9,659.8百萬元，同比增長93.4%；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5,587.2百萬元，同比增長166.5%，主要是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規模增長和增加兩融收益權轉讓及遠期受讓借款所致；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5,304.3百萬元，同比增長342.0%。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659.8	4,994.0	4,665.8	9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87.2	2,096.3	3,490.9	166.5%
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5,304.3	1,200.0	4,104.3	342.0%
其他運營負債	1,861.1	1,184.0	677.1	57.2%
合計	22,412.4	9,474.3	12,938.1	136.6%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任何逾期未償還的負債，應付債券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五節「五、公司重大融資情況」。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2,373.0	400.0	1,973.0	493.3%
應付債券及短期融資券	2,931.3	800.0	2,131.3	266.4%
合計	5,304.3	1,200.0	4,104.3	342.0%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2,373.0百萬元，同比增長493.3%，主要由於融資業務擴充，令來自證金公司的融資增加所致。

應付債券及短期融資券同比增加人民幣2,131.3百萬元，包括集團發行的未到期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收益憑證。

其他運營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運營負債				
應計僱員成本	375.9	221.3	154.6	69.9%
其他流動負債	666.3	255.0	411.3	1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	0.3	27.5	9,166.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791.1	707.4	83.7	11.8%
合計	1,861.1	1,184.0	677.1	57.2%

應計僱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54.6百萬元，同比增長69.9%，主要是因為集團收入和利潤大幅增長導致業務績效和公司獎金計提基數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411.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1.由於增加主動融資導致應付利息增加；2.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4. 權益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856.8百萬元，同比增長40.3%，主要是由於公司H股上市淨募集資金充實權益增加人民幣1,102.7百萬元以及公司利潤大幅增加所致。下圖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股本	2,631.6	2,033.5	598.1	29.4%
儲備	1,677.8	938.7	739.1	78.7%
留存盈利	1,477.3	1,119.1	358.2	32.0%
非控制性權益	70.1	84.0	-13.9	-16.5%
合計	5,856.8	4,175.3	1,681.5	40.3%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擁有五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ii)投資銀行，(iii)投資管理，(iv)自營交易，及(v)總部及其他。我們對七個業務分部中的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我們在以下三個分部對我們的經紀業務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i)證券經紀；(ii)融資融券；及(iii)期貨經紀。我們將其他創新業務的財務業績納入總部及其他進行報告。下列關於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分部業績的討論包括我們的分部間收入及分部間支出。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965.2	41.1	678.9	47.3
融資融券	435.4	18.6	155.8	10.9
期貨經紀	53.0	2.3	66.6	4.6
投資銀行	116.5	5.0	164.9	11.5
投資管理	136.3	5.8	17.5	1.2
自營交易	365.2	15.6	204.0	14.2
總部及其他	298.3	12.6	148.7	10.4
分部間抵消	-23.7	-1.0	-1.8	-0.1
合計	2,346.2	100.0	1,434.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615.6	38.7	472.3	43.1
融資融券	179.6	11.3	67.7	6.2
期貨經紀	41.4	2.6	53.8	4.9
投資銀行	100.7	6.3	127.8	11.7
投資管理	84.6	5.3	78.1	7.1
自營交易	204.2	12.8	120.5	11.0
總部及其他	366.8	23.1	178.0	16.2
分部間抵消	-1.5	-0.1	-1.8	-0.2
合計	1,591.4	100.0	1,096.4	100.0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業績（所得稅前利潤／（損失）），其計算方式為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減去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349.6	46.3	206.8	61.1
融資融券	255.8	33.9	88.1	26.0
期貨經紀	11.6	1.5	12.8	3.8
投資銀行	15.8	2.1	37.0	11.0
投資管理	51.7	6.9	-60.6	-17.9
自營交易	161.0	21.3	83.4	24.7
總部及其他	-68.5	-9.1	-29.3	-8.7
分部間抵消	-22.2	-2.9	-	-
合計	754.8	100.0	338.2	100.0

(七) 或有負債、資本承擔、資本抵押

無。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公司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一) 公司分支機構情況

1、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1)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河南證監局《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8家分支機構的批覆》(豫證監發[2014]32號)，公司新設立證券營業部8家。詳見下表：

序號	現分支機構名稱	地區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滑縣文明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安陽
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浚縣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鶴壁
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衛輝比干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新鄉
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蘭考裕祿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開封
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鹿邑紫氣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周口
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平西平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駐馬店
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國基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鄭州
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鄭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鄭州

(2) 營業部遷址情況

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布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啟動證券營業部同城遷址共計7家，其中完成張家港建農路證券營業部、洛陽中州西路證券營業部、商丘南京路證券營業部的遷址工作；正在籌備許昌蓮城大道證券營業部、北京酒仙橋路證券營業部、濮陽開州路證券營業部、沁陽沁園南路證券營業部的遷址工作。

2、分公司設立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河南證監局《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3家分支機構的批覆》(豫證監發[2014]31號)，公司新設分公司3家，分別為：許昌分公司、濮陽分公司、商丘分公司。詳情參見第三節「五、分公司情況」。

(二) 附屬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中鼎開源註冊資本金從人民幣2億元增至人民幣5億元。

(三) 對業績的影響

營業部及分公司設立對當期業績的影響：公司於2014年新設立的3家分公司和8家營業部，其中，3家分公司承接了轄區中心營業部客戶、資產、人員及業務，對當期業績無影響。8家營業部當年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人民幣1.7百萬元，總支出合計人民幣3.3百萬元，合計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對公司當期業績影響有限。

中鼎開源增資後，形成以直投業務為先導的「五位一體」產業鏈，將直接投資、新三板掛牌、做市業務、公司轉板、轉板後的再融資和股權質押融資等業務串聯形成可持續的、綜合收益較高的全價值鏈，有利於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五、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一) 股權融資

2013年12月16日，公司2013年度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H股上市的有關議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438號文核准，於2014年6月2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向全球發行5.981億股H股，發行價格為2.51港元／股，募集資金15.01億港元。

(二) 債務融資

- 1、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3]1612號文核准，2014年4月23日，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15億元公司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發行利率6.2%。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2014年度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招標方式累計發行六期短期融資券，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48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待償還短期融資券餘額人民幣14億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發行期數	發行規模	募集用途	發行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利率
14中原CP01	9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4年1月9日	2014年4月10日	90	6.65%
14中原CP02	8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4年4月4日	2014年7月7日	90	5%
14中原CP03	9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4年7月3日	2014年9月2日	60	4.45%
14中原CP04	8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11月23日	90	4.80%
14中原CP05	9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3月18日	90	6.30%
14中原CP06	5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2月13日	45	5.38%

- 3、2014年度公司通過證金公司累計融資人民幣24.33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到期轉融資餘額為人民幣21.73億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融資日期	融資金額	利率	期限(天)	歸還日期
1	2014年8月22日	1.50	5.80%	182	2015年2月20日
2	2014年9月3日	3.00	5.80%	182	2015年3月4日
3	2014年9月9日	4.10	5.80%	182	2015年3月10日
4	2014年9月30日	1.06	5.80%	182	2015年3月31日
5	2014年10月15日	1.98	5.80%	182	2015年4月15日
6	2014年10月17日	2.50	5.80%	182	2015年4月17日
7	2014年10月22日	1.50	5.80%	182	2015年4月22日
8	2014年10月24日	2.09	5.80%	182	2015年4月24日
9	2014年10月31日	4.00	5.80%	182	2015年5月1日

- 4、2014年，公司發行收益憑證累計融入資金41.28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到期收益憑證餘額41.28百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名稱	募集規模	起息日	利率	期限	
				(天)	到期日
金易1	38.61	2014年12月11日	6.00%	180	2015年6月9日
金易2	2.67	2014年12月24日	5.70%	90	2015年3月24日

(三) 股權投資

2014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增資的議案》，公司對中鼎開源增資人民幣3億元，報告期內以貨幣資金出資人民幣2億元，剩餘部份已於2015年2月3日繳足。

中鼎開源2014年10月21日在其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同意擬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股權比例100%）設立其附屬公司中州基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資產管理業務。2014年12月16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註冊號為410000000034240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2013年12月16日，公司2013年度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原期貨有限公司實施增資擴股的議案》，同意公司向中原期貨追加出資不超過人民幣9,000萬元，保持控股地位不變。報告期內公司以現金方式認繳並支付增資款7,850萬元，2015年1月30日以大信驗字[2015]第1-00018號驗資報告予以審驗。2015年3月2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六、公司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它公司情況

無。

七、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和風險控制

(一) 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

報告期內，新三板做市商交易制度正式實施，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新三板市場做市股票122隻，參與券商61家；互聯網向證券行業滲透加速，進一步推動證券行業的轉型；櫃台市場開通收益互換、收益憑證、私募債、短期債、眾籌等業務，未來發展空間廣闊；自2012年6月起，在各省政府的監管和證監會的指導下，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等30多家股權交易市場相繼成立，全國基本形成「一省一市場」的建設格局。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將業務創新置於戰略重點發展地位，報告期內，在行業首批或較早取得了新三板做市、港股通、櫃台交易市場、互聯網金融和短期證券公司債券等創新業務資格。

- 1、 互聯網金融：報告期內，公司成功上線互聯網證券平台「財升網」，通過該平台實現網上開戶、業務自助辦理、產品銷售等功能，並於2014年12月26日獲得了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

報告期內，公司網上開戶量佔公司開戶總量的比例為24.35%，自助辦理業務覆蓋現場櫃台業務辦理量的58%。公司2014年10月開始大規模推廣互聯網網上開戶，當月網上開戶佔比為21.77%，12月份網上開戶佔比上升至51.53%，單日最高比達61.11%。銷售產品規模約人民幣6,353萬元。公司與恒生電子就高層互訪、資源共享、信息共享、創新共享、業務技術合作、優先開發、成果保護以及維護保障等方面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2015年1月26日與河南省內互聯網領軍企業百度河南總代理（河南營銷中心）銳旗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在綜合金融業務、智慧城市「一卡通」服務、百度搜索推廣、「百度貼吧」媒體社區、電視媒體創業支持類節目以及互聯網綜合服務外包等方向上推進全面戰略合作）。

- 2、 新三板做市業務：2014年7月2日公司順利獲得做市業務資格，報告期末，公司新三板做市股票10隻，市場排名第13位，佔總做市股票家數8%；基本完成做市業務的運行框架和團隊構建，為未來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新三板做市業務將強化與投行業務的聯動，有望成為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 3、 櫃台市場業務：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順利獲得櫃台市場業務試點資格。報告期內，順利發行櫃台市場產品－收益憑證「金易1號」和「金易2號」，募集資金達人民幣4,000多萬元，拓寬了公司的融資渠道。
- 4、 港股通業務：公司自2014年10月取得「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資格以來，始終堅持嚴格履行投資教育與適當性管理責任，不斷完善潛在投資者培育體系，積極推進該項業務的持續發展。報告期末，公司已開通港股通交易權限的客戶數量達5千餘戶，實際參與交易的客戶數量為344戶，交易金額佔全國港股通交易的市場份額為7.39%。
- 5、 股票期權：2014年6月6日，公司股票期權經紀業務準備工作無條件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現場檢查。（2015年1月16日，公司首批取得了上交所的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資格，2月9日開始開展業務）

(二) 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公司不斷刷新、完善業務創新的管理制度、組織架構、信息技術系統、風控措施等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與控制體系貫穿於各項業務創新的全過程。

公司建立自下而上分級審核評估，加強業務创新的事前風險控制。業務創新條線和合規風控條線對擬開展業務創新的必要性、可行性、業務特點、盈利模式、風險控制措施以及投入產出等方面聯合進行分析和論證，在流程與制度層面保證風險控制的有效性；總裁辦公會對各項業務創新進行總體把控，保證業務創新與公司發展協調一致；董事會加強授權管理，釐清職責範圍，保證業務創新與公司整體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加強對業務創新的過程管理。業務創新全部納入公司的風險控制體系，實時監控各項業務創新的開展；合規風控條線與創新業務條線制定完備的應急預案，有效控制各種突發因素帶來的風險，保證創新業務的風險始終處於可測、可控、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三) 業務創新展望

2015年互聯網金融業務是公司業務發展的「戰略預備隊」，將舉全公司之力發展互聯網金融，用互聯網思維推動各項業務轉型升級。加快完善綜合賬戶平台、第三方支付資金交易結算平台、移動互聯網平台和網上商城的建設，建好公司互聯網金融發展的「高速公路」；推動公司經紀、資管、投行及創新業務的線上化發展；加強與外部機構的合作，促進公司各項業務在互聯網金融模式下的拓展；探索創新互聯網金融模式，重點加大理財賬戶開立、小額股票質押融資、股權眾籌業務創新及P2P業務探索，迅速擴大公司客戶積累，增加彎道超車機會點。

公司將着力打造新三板的掛牌、做市、融資、重組和轉板一條龍服務模式，提升服務能力；加強交流，借鑒行業成功的經驗和做法，精選標的，穩健投資，加快培養新三板做市團隊，打造公司的做市品牌，力爭實現迎頭趕上，提升投資回報水平。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將加快推進在香港組建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揮香港上市公司的優勢，加強與香港子公司業務協同，加快培育公司港股業務，支持香港子公司盡快做大、做強；通過進一步完善業務流程、交易平台、風險管理機制，著力打造具備國際化視野、熟悉兩地業務規則的投研服務團隊，積極開拓香港市場及海外業務，滿足客戶的多元化投資需求。

公司將協調河南省內資源，充分吸收、借鑒已有的區域股權交易中心好的經驗、做法，發揮後發優勢，加快推進河南省股權交易中心的組建進程。抓緊推進相關募股工作，爭取吸收省內外對股權交易中心未來發展有戰略支撐的相關機構參股；河南股權交易中心將圍繞核心定位，堅持市場化運作，支持區域內中小微企業發展的同時，在合規前提下，加強與公司投行、直投、經紀等業務的協同對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八、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等。2014年公司通過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對風險進行計量，通過甄別、分類、分析等措施對各類風險進行區分、防範和管理，目標是充分揭示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其控制在公司能夠承受的範圍之內，以保證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具體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信用風險及應對措施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或者交易對手無法按規定履約而導致損失的風險。經紀業務全額保證金結算方式可以切實規避相關信用風險，因此，公司的信用風險目前主要來自於債券投資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以及債權投資業務。具體表現為：(1)投資對象的違約或評級下降；(2)交易對手的違約；(3)融資融券客戶到期無法償還資金或證券的風險；(4)應收款項的壞賬風險等。在債券投資信用風險管理方面，公司借助信用評級手段，從投資品種、發行主體和交易對手三個層面考量不同信用等級投資品種的信用風險；風險監督和控制包括對各投資品種、交易對手的分類管理以及對持倉投資品種信用情況的日常監控。公司還規定，所有超過交易額度授權的業務均需上報風險管理部門審核，並上報上一級授權組織審批，風險管理部門對投資品種的交易方式、結算方式、對手方信用等級等方面進行審核，提示交易風險。對於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公司已根據債務人的經營情況、現金流情況和壞賬準備政策，充分計提了壞賬準備。

在融資融券業務和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方面，公司通過制定各項嚴格的制度和措施，從徵信、授信、盯市、平倉等多個環節對該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進行控制，其中包括：建立嚴格的客戶准入制度和徵信、授信標準，並由公司總部進行授信；建立嚴格的擔保物範圍及折算率、保證金比例、維持擔保比例的標準；建立融資融券交易逐日盯市制度，達到平倉線時按照合同約定進行強制平倉；證券公司對客戶進行強制平倉後，平倉所得資金或證券仍不能償還公司的，對客戶進行資產追索。公司還對客戶建立專用評級模板進行信用評級，並對評級結果及評級模板進行重檢。2014年，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前中後台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建設，保障了業務穩健運行。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建立了一套嚴格的客戶甄選及項目風險評估體系。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核客戶提供的項目資料，詳細了解客戶身份、收入、投資經驗以及風險偏好；公司總部業務部門完成項目盡職調查報告，採取「一事一議」的形式提交業務決策委員會，進行項目風險評估，並逐日盯市，動態監控項目履約保障比例情況。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對業務實施後台集中風險監控，主要包括業務規模、單客戶集中度、單證券集中度、平倉履約保障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有效防範信用風險的發生。

2、市場風險及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主要指公司因市場整體或者局部變動從而導致損失或者收入減少的可能性，包括權益類資產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等。價格波動風險主要為證券市場波動導致股票等證券產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公司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該項風險在數量上表現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同比例影響公司的利潤變動，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同比例影響公司的股東權益變動；利率風險是指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司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的生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債券投資等；匯率風險指公司持有或運用外匯的經營活動中，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匯率的波動會給公司帶來一定的匯兌風險，2014年公司密切關注外匯市場，合理決策、適度控制外匯規模。公司受匯率變動影響的外幣資產規模較小。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防範市場風險，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1)執行嚴格的投資授權體系。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授權的股票自營業務、債券自營業務規模和風險限額範圍內負責對業務規模和風險限額在年度內進行分解配置，風險管理部門對相應指標進行監控和風險預警；(2)建立多指標風險監控評估體系。對自營業務建立量化指標體系，結合集中投資限制、情景分析、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多種方法或工具進行計量評估；(3)對交易流程進行全方位控制。通過投資管理系統實現指標監控，對債券自營業務債券評級、集中度等進行前端控制，根據市場變化及時對業務風險進行評估報告。2014年，公司採取審慎原則，嚴控自營風險，市場風險管理能力顯著提升。

3、流動性風險及應對措施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針對流動性風險，公司合理控制自營業務投資規模，股票投資以分散投資為原則，注重流動性風險管理，持倉佔所投資品種全部流通股比例較小，流動性風險較小；債券投資以利率產品和高評級信用債為主，持倉分散，剩餘期限分布合理，流動性風險不大。針對公司業務發展、債務到期償還，加強大額資金的實時監控及管理，以實現資金集中分配及協調，通過進入銀行間市場、資本市場，以資金拆借、債券回購、轉融資、獲得銀行授信、發行短期融資券、短期證券公司債、證券公司債、次級債、IPO及開發其他流動性的不同來源等形式，及時滿足公司流動性需要；2014年公司採用以淨資本、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為基礎的監控體系，對風險控制指標進行監控，並使用壓力測試評估業務活動對淨資本、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的影響。

4、合規風險及應對措施

公司的合規風險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準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公司堅持合規經營的生存之本，發展之源，牢固樹立控制風險、合規創新意識，建立了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組織體系，並在全公司範圍營造了「合規創造價值」、「合規從高層做起」、「合規人人有責」、「主動合規」等良好的合規文化氛圍；在證券行業合規管理試點推行之初，公司成立了合規管理總部，配備了專職的合規管理人員，積極探索合規管理的內涵與模式，通過合規審查、合規監測、合規檢查、合規督導、合規培訓等手段對合規風險實施有效管控。隨着合規管理工作的不斷完善，公司的合規風險控制能力逐漸增強，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規範性也逐步得到提高。

5、 操作風險及應對措施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不適當的操作而帶來金融損失的風險。

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聯合相關部門實時監控公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固定收益等業務的操作風險狀況，並形成了經紀業務風險管理手冊和其他業務的風險控制制度體系。公司各業務風險控制崗位人員對其所轄業務中的風險進行一線風險控制並報告；對難以量化的風險，通過設置嚴格的操作控制程序，減少技術和人為原因造成的風險，提高風險管理的效率。2014年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措施，有效地防範各種操作風險發生。

九、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是內部控制機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公司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結合自身特點，建立了四層架構的風險控制與管理體系：第一層為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第二層為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經理層；第三層為合規管理總部、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和稽核審計總部組成的事前、事中和事後風險管理協同工作機制；第四層為公司各業務、管理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控制系統。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風險控制的最高層次

- (1)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控制的最高層次，對建立公司合規有效的風險控制環境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的總體風險控制目標、風險控制政策和內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和分級授權制度，為公司的具體風險控制工作指明方向。
- (2) 監事會承擔的風險控制職責為：以監督公司各項業務與管理活動中的合法合規執行情況和監督公司財務為核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責任人員在風險控制環節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保護公司資產安全，降低公司經營過程中的財務和法律風險，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2、 風險控制的第二層次

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經理層為風險控制的第二層次，其職責為：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年度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策略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審議風險管理總部提交的風險控制評價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組織機構設置以及職責方案；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3、 風險控制的第三層次

公司風險控制的第三個層次為合規管理總部、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組成的事前、事中和事後全面風險管理的協同工作機制。

合規管理總部、法律事務總部協助合規總監擬定合規政策和合規管理制度，並協助推動合規政策與制度的落實，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建議及諮詢，並對其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督導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評估、制定、修改、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組織實施反洗錢和「隔離牆」制度，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和臨時的報告義務等，負責控制公司及相關業務法律風險等。

風險管理總部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控制目標和政策開展風險控制工作；不斷建立並完善公司的整體風險控制機制，識別、評估、監控公司業務和交易中的各項風險，並在此基礎上建立健全風險政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衡量、風險控制、風險監測、風險報告與分析處理及反饋流程，建立與各部門和分支機構之間在風險控制方面的溝通機制；擬訂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並審定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控制指標。

稽核審計總部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對公司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的風險控制工作進行再檢查、再監督，對公司主要業務的風險控制進行重點檢查、監督。稽核審計總部的具體職責主要是通過常規稽核、專項稽核和離任審計以及開展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審計，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及有效性、業務經營活動的合法合規性、經營管理活動的效益性、資產的安全性進行檢查、評價，根據稽核結果提出整改建議等。

4、 風險控制的第四層次

風險控制的第四層次為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控制系統。其風險控制職責為制訂本部門的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做好本部門的風險控制工作，並根據風險情況及時向相關風險管理部門通報。

十、業內競爭情況及所處市場地位和核心競爭力

(一) 業內競爭情況

中國經濟轉型和融資方式向直接融資轉換，拓展了證券行業未來的發展空間；《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的頒佈，奠定未來A股牛市的基礎，證券行業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同時，證券牌照逐步放開和互聯網金融的快速發展，將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證券行業加快變革的壓力持續增加。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證券行業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監管政策的放鬆，將吸引資本的流入；佣金率下滑，傳統通道業務競爭日趨激烈，倒逼券商積極轉型。

互聯網金融正深刻改變着證券行業的格局，帶來彎道超車的機會，也加速優勝劣汰的速度。互聯網向金融業滲透，打破了行業壁壘，推動證券行業向業務扁平化、服務綜合化、響應快速化的方向轉型，行業的整合加速，券商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性大幅提升。

註冊制改革和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建設，深化了券商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給證券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伴隨中國經濟轉型，搶佔優質成長型企業資源，提供從企業初創期到成熟期全程金融服務，將成為構建券商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二) 所處市場地位

公司是在河南省內註冊的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經過十餘年的發展，公司已發展為具有獨特區域優勢的綜合性證券公司，2012年12月公司入選由河南日報報業集團主辦的「中原經濟區（河南）100名片」評選；2013年2月公司及附屬公司中原期貨被河南省人民政府評為「百高企業」；2013年4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投行創造價值高峰論壇暨2013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中，公司獲評2013中國區最佳再融資投行和股轉系統最佳主辦券商獎項；2014年12月，公司獲評2014中國上市公司海外高峰論壇暨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的「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2014年12月，公司還獲評「2014中原十大最受尊敬企業」及「2014助力中原十大金融企業」。公司各項業務保持較好發展勢頭。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在證券公司中排名分別為第44、51和52位；2013年度營業收入、淨利潤在證券公司中排名為第40和43位，上述排名均在行業中位數之上。

根據Wind資訊統計，2014年公司股票、基金合計成交額在國內所有證券公司中位列第39名，同比2013年上升5個位次。2014年公司股票承銷額在國內所有證券公司中位列第52位，債券承銷額在國內所有證券公司中位列第60位。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推薦掛牌的代辦股份轉讓企業家數在國內所有證券公司中分別位居並列第1名、第14名、第14名。

根據Wind資訊及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統計，在境內所有證券公司中：2011-2013年，公司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金額在河南省為列第1名；2012-2013年，公司主承銷的股票融資總額在河南省位列第1名；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主承銷的公司債和企業債融資總額在河南省分別位列第1名、第2名、第4名。

（三）核心競爭力

1、 獨特的地緣優勢

河南省人口已經超過1億，GDP總量連續十年居全國第五位；2014年末河南省證券化率只有16.21%，比全國平均水平低42.09%。未來發展空間廣闊。隨着中原經濟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和國家糧食生產核心區三大戰略上升為國家戰略，加上產業轉移因素，未來河南經濟增長動力強勁。

公司是唯一一家在河南省註冊並設立總部的證券公司（報告期末），對河南證券市場有着深入的理解，與地方政府機構及企業建立了良好關係，受益於河南省經濟增長的發展空間，擁有獨特的地緣優勢。公司將深耕河南市場，利用香港上市的有利條件，進一步提高內地證券業務的發展水平；加快香港證券業務佈局，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管理團隊專業、穩定、務實、進取

公司董事長菅明軍、總裁周小全分別在國家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等綜合經濟管理部門工作過，對宏觀經濟走勢和經濟運行規律有着深刻的認識和把握；兩人又多年在公司擔任主要領導，對公司的發展情況和發展方向相當熟悉。其他管理層成員也都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證券行業平均從業年限近20年。

公司已在香港上市，是全國一百多家證券公司中第四家在港上市的中資券商，是河南第一家上市的金融企業（報告期末）；未來以打造現代化大型金控集團為戰略目標，以打造精品上市公司為實現手段，以五位一體全產業鏈模式為契機，推動公司業務全面轉型升級。

3、 混合所有制優勢

上市後，公司的股權結構進一步優化，法人治理更加完善。香港上市之前，國有成份在公司總股本中的佔比為65.43%，香港上市完成後，這一比例下降為48.29%，外資和民營成份合計佔比達到51.71%，公司朝着混合所有制方向邁出了實質性步伐，為進一步轉換經營機制、提高決策效率奠定了堅實基礎。

報告期末，公司絕大部份幹部員工間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與員工利益實現捆綁，保證公司充足的發展動力。

4、 五位一體全產業鏈模式

公司結合自身優勢，以河南省股權交易中心（擬籌）、直投公司為先導，以投行、資管、固定收益等業務持續跟進，為成長型企業提供全程金融服務，搶佔更多優質資源，培育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5、 提前布局轉型升級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證券行業的變革，提前布局業務全面轉型升級。2009年在行業率先設立了總部級的財富管理中心，致力於促進經紀業務從通道式服務向增值服務轉型；2013年起，大力推進營業部從單一經紀業務向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轉型，不斷提升服務客戶能力，增強客戶黏性；下一步將根據行業的發展變化，加大業務創新和各項改革力度，推動公司競爭能力的不斷提升。

6、 市場化用人機制

公司樹立以利潤為導向市場化的用人機制，採用績效式僱員薪酬架構，建立多層次、全方位考核體系，實現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有效激發公司發展的活力；建立完善的風控合規體系，不斷吸引優秀人才加盟，持續強化公司人才隊伍建設。

7、 充滿社會責任和擔當

公司在多年的經營發展過程中，逐步提煉形成了以「樸實善良、誠信厚道、嚴謹執著、務求實效」為核心理念的企業文化。

公司自覺履行社會責任，2012年和2013年公司社會公益資金支出規模位居證券行業前三位，用於幫助貧困大中學生就學、特困家庭兒童就醫和資助孤寡老人等。

十一、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展望未來，公司利用香港上市的有利條件，重點把握境內資本市場快速發展的重要機遇期，積極促進公司業務的外延增長，不斷創新業務領域，深化資源開發，力爭保持公司良好的發展態勢；苦練內功，持續加強各項改革力度，加快培育、提升證券基礎業務的核心競爭能力。

2015年公司將牢牢把握一手抓好經營、一手全力抓好A股回歸的整體部署，全面落實好打造精品上市公司的四大標準，推動集團化戰略實施，進一步逼近打造現代化大型金融控股集團的戰略目標。

第六節董事會報告

一、公司主營業務經營情況

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節「二、公司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二、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經審計機構審計確認，2014年度本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62,921,210.75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2013年度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中「公司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H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2013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比例的議案》、以及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之後分紅方案調整的議案》等，擬對2014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1、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5%的比例提取任意盈餘公積共計人民幣84,438,181.61元；2、按照11%的比例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61,921,333.18元；3、按照10%的比例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6,292,121.08元；4、2014年度本公司淨利潤減以上三項合計人民幣202,651,635.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158,170,993.97元後，本公司2014年末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518,440,568.85元。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年報監管工作指引第1號—基本工作要點》中「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份不得用於現金分配」的規定，扣除該部份累計稅後影響金額人民幣35,864,518.19後，本公司2014年末累計可供股東現金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482,576,050.66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利潤分配方案如下：1、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內資股和H股總股本2,631,615,700股為基數，向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15,793,884.00元，佔2014年當年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人民幣360,269,574.88的87.65%。本次現金股利分配後，本公司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202,646,684.85元結轉下年。2、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本次H股派發股息的基準日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三、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438號文核准，公司2014年6月於香港聯交所以每股2.51港元的價格公開發行598,100,000股H股，共募集資金150,123.10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19,211.25萬元。

公司招股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淨額按下列用途及金額比例使用：

- 1、 約50%的資金將用於發展融資融券業務；
- 2、 約25%的資金將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主要包括拓展股票質押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逐步開展場外市場交易產品及做市服務，及積極開拓中國證監會未來允許開展的其他資本中介業務；
- 3、 約25%的資金將用於增加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自營交易產品的投資，並用於增加中鼎開源的註冊資本以審慎拓展直接投資業務規模。

公司募集資金扣除上市費用後，轉回境內141,685.00萬港元，已全部兌換為人民幣，並按照招股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2014年度，公司累計使用淨募集資金（含存款利息）人民幣113,202.17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募集資金專用賬戶餘額321.36萬港元（含利息），包括剩餘可用募集資金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上市費用。

第六節董事會報告

(二)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 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佔比	變更原因及 募集資金 變更程序說明
融資融券業務	否	56,687.37	56,687.37	50%	—
資本中介業務	否	28,314.80	28,314.80	25%	—
投資類業務	否	28,200.00	28,200.00	25%	—
合計		113,202.17	113,202.17		

(三) 募集資金變更項目情況

募集資金無變更項目情況。

四、董事

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列載於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五、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六、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七、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八、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2014年11月14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分別獎勵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人民幣100萬元（稅前）及人民幣60萬元（稅前）等值的股份（股份數量以獎勵執行日當天股價分別計算）。上述的獎勵將待條件成熟時依法合規地通過購買QDII產品或其他合法方式實現。

除上文披露者外，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九、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本公司於2014年3月10日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河南投資集團承諾，除已由除外業務公司完成或正在進行的業務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企業（定義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單獨或與他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河南投資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於報告期內河南投資集團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報告期內就遵守和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決定，並已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年度檢閱，確認河南投資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十一、其他披露事項

（一）股本

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39。

（二）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三）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公司之H股上市日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的有關規定。

（四）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五) H股股東稅項減免數據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0%。

第六節董事會報告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六)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附註40。

(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各類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大型企業、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大陸，隨着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2014年，公司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比0.4%，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比2.0%。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八) 物業及設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情況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九)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中原證券加大力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開展慈善捐助和社會公益活動。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出資914萬元，幫助社會弱勢群體，支援貧困鄉村建設，服務社會公益事業。

慈善捐助方面，公司累計完成直接捐贈661萬元，其中向信陽、漯河、許昌、濮陽、鶴壁、商丘、濟源、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等地方和單位的希望工程和教育基金捐款400萬元，用於幫助貧困大中小學學生就學；向蘭考縣捐款50萬元用於扶貧培訓、焦裕祿紀念館修葺、支助貧困教師等；向鶴壁、周口捐款70萬元，分別用於貧困村基礎設施建設；向中國廉政法制研究會捐款50萬元，用於法制宣傳；向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基金會捐款50萬元，用於支持北師大中國社會管理研究院開展研究、人才培養、合作交流等活動；向汝州市金庚醫院捐款30萬元，用於救助腦癱孤兒；向鄭州市公安局捐款10萬元，用於資助英模遺屬等。

社會公益活動方面，先後同河南攝影家協會、大河報等媒體合作，累計投入253萬元，緊扣十八屆三中、四中全會精神，開展公益宣傳活動，宣傳社會法制建設，圍繞加快完善現代市場體系，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和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精神，致力於社會公益事業，宣傳法制建設，倡導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理念，做好投資者教育工作。宣傳打造「富強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麗河南」的「四個河南」，產生了良好的社會效益。

(十)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於2014年9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本公司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重新提交A股發行申請。2014年11月14日，建議A股發行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2014年12月1日，公司A股IPO申報材料已獲中國證監會受理。2014年12月5日，公司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刊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

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無。

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訴訟、仲裁案件

直至本報告日期，公司重大訴訟事項沒有新的進展，詳情參見招股說明書「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章節。

(二) 報告期內審結的案件

無。

(三) 執行程序及破產程序案件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執行程序及破產程序案件。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公司、北京酒仙橋證券營業部、附屬公司中原英石分別與上海陸家嘴商務廣場有限公司、北京兆維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巴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賃期限內總租金分別為1,417.43萬元、939.92萬元、2,099.52萬元。報告期內的租金分別為4,859,756.04元、829,405.56元、4,502,232.30元。

公司與附屬公司中原期貨、附屬公司中鼎開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州基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賃期限內總租金分別為249.66萬元、61.685萬元。2014年報告期內的租金分別為499,320元和零元。除此之外，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及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的此類事項。

四、關連方情況及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如下：

2014年12月16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能」，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承銷配售股份並因此獲得承銷佣金（其中本公司可收取承銷佣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河南豫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河南豫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以上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之公告。

其他關連方情況及關連交易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

五、報告期內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無收購、兼併及分立情況。

六、單項業務資格取得情況

2014年6月17日，取得轉融券與證券出借業務資格；

2014年10月14日，取得港股通業務資格；

2014年10月31日，成為可試點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的證券公司；

2014年12月16日，取得櫃台市場業務試點資格；

2014年12月26日，取得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

七、主要表外項目

報告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擔保、抵押等主要表外項目。

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

八、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

過去3年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否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簽字會計師、服務年限：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王貢勇和晁曉燕、3年；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服務年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1年。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根據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司2014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33萬元，其中H股中報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00萬元，H股年度審計及境內年度法定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33萬元。2014年度，本公司支付的2014年度審計及IPO審計相關服務費為人民幣662萬元，支付的非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59萬元。

附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4年，中鼎開源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萬元。

2014年，中原期貨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萬元。

2014年，中原英石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8萬元。

九、其他重要事項及期後事項進展情況

(一) 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公司

2015年1月6日，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丹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辭去董事職務。

就有關史丹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而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史女士之辭任表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董事會三分之一，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未能分別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此外，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亦未能符合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的規定。為了符合上市規則及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的規定，於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議案》，決議委任苑德軍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2015年2月9日起生效。同時建議委任寧金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2015年3月3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後生效。

2、 中鼎開源

報告期末至報告出具日，中鼎開源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

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

3、 中原期貨

註冊資本變更前後股東出資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變更前		變更後	
	出資額	出資比例	出資額	出資比例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80.44	92.55%	16,947.69	51.357%
河南省糧油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819.56	7.45%	2,543.69	7.708%
河南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0	0	13,508.62	40.935%
合計	11,000	100%	33,000	100%

2015年2月10日，中原期貨召開2015年第一次股東會、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魯智禮、楊中賢、鄧淑斌、耿明齋、劉學軍、陳亞各、孔凡銘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選舉楊中賢為董事長，陳亞各為副董事長。其中，鄧淑斌、劉學軍、陳亞各、孔凡銘為新任董事。選舉王秀娟、鮑夏、任才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選舉王秀娟為監事會主席。經公司工會委員會提名、職工大會選舉，王文華、郭曉歌任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其中，鮑夏、任才、郭曉歌為新任監事。

4、 中原英石

報告期末至報告出具日，中原英石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

(二)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4年利潤分配預案列載於本報告第六節「二、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2、 附屬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4年9月30日，中原期貨召開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中原期貨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截止基準日2014年6月30日，中原期貨有限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20,726,087.05元，以此為基準，按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糧油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所持股權比例計算，於2014年10月27日分別分配利潤19,181,993.56元和1,544,093.49元。除上述情況外，公司附屬公司中鼎開源、中原期貨、中原英石2014年度無利潤分配預案。

(三) 重大投融資行為

1、 公司重大投融資行為

(1) 投資行為

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香港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業務的議案》，同意在香港設立子公司。2014年12月24日，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復》(證監許可【2014】1409號)。2015年1月12日，完成了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註冊登記工作，2015年2月2日，公司向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0.5億港元，目前正在積極推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牌照工作。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青島市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的議案》；2014年11月14日，中原證券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章程修正案，同意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截止報告發出日，已經確定註冊地址為青島市，註冊資本為3億元人民幣，完成了名稱預先核准，公司正積極推進相關工商註冊工作。

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

於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與百度公司河南總代理（河南營銷中心）銳旗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6日之公告。

2015年1月28日，在河南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河南省省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出於2015年要建成河南省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權，公司牽頭組建河南省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即河南省股權交易中心。

(2) 融資行為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證券公司試點發行短期公司債券有關事宜的通知》（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部函[2014]1526號），公司獲准試點發行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根據中證機構間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證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接受短期公司債券備案的函》（市場監測備案函[2015]4號），公司可在中證資本市場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備案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券的備案金額為人民幣24億元。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2015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債券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3億元，期限為180天，票面年利率為5.6%。

根據《證券公司次級債管理規定》，公司符合發行次級債條件。為滿足業務發展所需資金，2015年2月13日，公司發行14億元次級債券，債券期限為2年，票面利率為5.85%。

2015年3月11日，公司發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8億元，期限90天，票面利率5.15%。

2、 附屬公司重大投融資行為

中原期貨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萬元，擬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萬元，達到33,000萬元。中原證券、河南省糧油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河南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次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50萬元、2,000萬元、15,670萬元，部份資金計入資本公積。2014年12月底，中原證券和河南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款項已經到位。至本報告日期，河南省糧油對外貿易有限公司增資款項已經到位。

報告期末至本報告出具日，中原英石、中鼎開源無重大投融資行為。

(四)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等

無

(五) 企業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無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2015年1月16日，上交所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同意本公司成為上交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並開通股票期權經紀業務交易權限。

2015年2月9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財富管理中心名稱變更為財富管理中心（產品管理總部），客戶服務總部名稱變更為零售業務總部，融資融券總部名稱變更為信用業務總部，營銷管理總部名稱變更為經紀業務總部。

(七) 期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變動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第17條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條作出修訂，須待2015年3月3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及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才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之通函。

第八節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H股總數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870,963,022	44.128%	33.096%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	內資股	608,000,000	30.805%	23.104%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87,861,855	9.518%	7.139%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306,880,823	15.549%	11.661%
H股公眾股東	H股	657,910,000	100%	25%

二、股份變動情況

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共發售598,100,000股H股新股。公司9家國有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將所持59,810,000股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轉換為H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2,033,515,700股增至2,631,615,700股。

三、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公司股東總數為63戶，其中，內資股股東16戶，H股登記股東47戶。

報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 (股)	比例	年內股份 變動數量 (股)	持有無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股)	所持股份 質押或 凍結情況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870,963,022	33.096%	-40,994,778	870,963,022	0	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附註1)	境外法人	657,785,000	24.995%	657,785,000	657,785,000	0	無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渤海產 業投資基金)	社會法人	608,000,000	23.104%	0	608,000,000	0	無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187,861,855	7.139%	-8,842,345	187,861,855	0	無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79,421,369	3.018%	-3,738,231	79,421,369	0	無
安陽經濟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51,671,126	1.963%	-2,432,074	51,671,126	0	無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8,651,425	1.089%	-1,348,575	28,651,425	0	無
許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24,000,000	0.912%	0	0	24,000,000	無
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20,000,000	0.760%	0	20,000,000	0	無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8,784,734	0.714%	-884,166	18,784,734	0	無

附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報告期末，公司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公司股份33.096%。河南投資集團成立於2007年12月6日，由河南建投合併河南經開組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億元，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建設項目的投資、建設項目所需工業生產資料和機械設備、投資項目分的產品原材料的銷售（國家專項規定的除外）；房屋租賃（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

第八節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四、權益披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已發行 內資股/H股 總數的百分比 （%）	
河南投資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70,693,022	33.10	44.13	好倉
渤海基金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000,000	23.10	30.81	好倉
渤海公司	內資股	投資經理	608,000,000	23.10	30.81	好倉
安鋼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7,861,855	7.14	9.52	好倉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59,810,000	2.27	9.09	好倉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8,000,000	2.20	9.70	好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五、購買、出售或購回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除H股IPO外，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六、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一) 董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始時間	報告期內在公司 領取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備註
菅明軍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2	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董事、 總裁，2012年8月至今任董事長	2,470	2012年8月15日， 董事會換屆連任
周小全	執行董事、總裁	男	42	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監事會主 席，2012年8月至今任董事、總裁。	2,787	-
李興佳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08年6月至今任董事	31	2012年8月15日， 董事會換屆連任
張強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2年8月至今任董事	31	-
祝捷	非執行董事	男	30	2014年9月至今任董事	8	-
王立新	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4年9月至今任董事	8	-
于澤陽	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14年11月至今任董事	3	-
朱善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2年8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	-
苑德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2年8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	-
袁志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39	2014年6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4	-
史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3	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	已於2015年1月6日 辭職
王紀年	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02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非執行董事	23	已於2014年9月24日 辭職
宋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08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	已於2014年5月14日 辭職
石磊	非執行董事	男	43	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非執行董事	3	已於2014年1月20日 辭職
朱倚江	非執行董事	女	49	2009年6月至2014年1月任非執行董事	3	已於2014年1月18日 辭職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監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始時間	報告期內在公司	
					領取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備註
周建中	監事會主席	男	59	2012年8月至今任監事會主席	1,838	-
王銳	股東代表監事	女	54	2013年11月至今任監事	21	2013年11月14日 經公司第六次臨時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閻長寬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1	2006年6月至今任監事	21	-
姬廣遠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1	2009年6月至今任監事	21	-
朱啟本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0	2007年4月至今任監事	1,193	-
李峰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3	2008年2月至今任監事	1,073	-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高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始時間	報告期內在公司 領取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備註	
周小全	執行董事、總裁	男	42	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監事會主席，2012年8月至今任執行董事、總裁。	2,787	-
魯智禮	常務副總裁	男	48	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副總裁，2013年3月至今任常務副總裁。	1,413	-
朱建民	副總裁	男	51	2007年8月至今任副總裁。	1,157	-
朱軍紅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女	45	2002年11月至今任財務負責人，2012年8月至今任副總裁。	1,153	-
安曉朗	稽核負責人	男	58	2003年5月至今任稽核負責人。	1,146	-
房建民	副總裁	男	42	2009年11月至今任副總裁。	1,375	在中鼎開源領取薪酬
趙繼增	副總裁	男	50	2009年11月至今任副總裁。	1,376	-
徐海軍	合規總監、 董事會秘書	男	44	2008年12月至今任合規總監，2014年7月至今任董事會秘書。	1,441	-
謝雪竹	首席風險官	女	44	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董事會秘書，2014年7月至今任首席風險官。	1,596	2014年7月不再任 董事會秘書
趙麗峰	副總裁	男	42	2012年8月至今任副總裁。	2,505	-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任職單位	在其他機構 任職情況職務	任職期間
菅明軍	董事長、執行董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委員	2015年2月至今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	委員	2013年1月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業專業委員會	委員	2011年6月至今
		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	會長	2013年6月至今
		中原英石	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
周小全	執行董事、總裁	中原英石	董事長	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 任董事，2014年10月 至今任董事長
		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09年10月至今
李興佳	非執行董事	河南投資集團	副總經理	2010年6月至今
張強	非執行董事	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處	副處長	2008年4月至今
祝捷	非執行董事	北京懋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14年3月至今
王立新	非執行董事	渤海公司	副總經理	2013年6月至今
于澤陽	非執行董事	中平能化資本運營部	部長	2011年1月至今
		河南中平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1年6月至今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0年5月至今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朱善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及 學術委員會主任	2011年11月至今
苑德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夏青龍管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袁志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1年5月至今
史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	黨委書記兼副所長	2013年11月至今
		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5月至2014年10月
		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監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任職單位	在其他機構 任職情況職務	任職期間
閻長寬	股東代表監事	安鋼集團	總會計師	2013年12月至今
姬廣遠	股東代表監事	河南省農業綜合開發公司	副總經理	2014年2月至今
王銳	股東代表監事	河南投資集團	審計部主任	2013年7月至今

(三) 高管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任職單位	在其他機構 任職情況職務	任職期間
周小全	執行董事、總裁	中原英石	董事長	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 任董事，2014年10月至 今任董事長
		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09年10月至今
魯智禮	常務副總裁	中原期貨	董事	2008年3月至今
		中原英石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朱建民	副總裁	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紀業專業委員會	委員	2013年3月至今
		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	副會長	2013年6月至今
朱軍紅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與 風險控制專業委員會	委員	2011年9月至今
房建民	副總裁	中鼎開源	董事長	2012年3月至今
		中證開元	董事	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
謝雪竹	首席風險官	中鼎開源	董事	2013年5月至今
		中原英石	監事	2013年1月至今
		中證開元	監事會主席	2013年11月至今

三、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簡歷

(一) 董事

菅明軍先生，52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起兼任黨委書記、擔任中原英石董事。菅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在其加入本公司前，曾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菅先生擁有近30年的財政金融工作經驗，並曾在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擔任多個職位。菅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87年1月期間供職於中國財政部綜合計劃司。1987年1月至1997年5月供職於河南省財政廳。1997年5月至2000年6月，菅先生擔任亞太會計集團常務副總裁。菅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及2002年10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河南省財政廳辦公室主任。菅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河南省政府省管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

菅先生現亦為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專業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會長。菅先生於2014年4月獲河南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並於2014年1月榮獲「2013河南經濟年度人物」。菅先生亦自2009年起連續五年被河南省主流媒體評為「中原最具影響力企業領袖」。

菅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武漢市），主修財政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9月破格考取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位於中國北京市）博士研究生，主修財政學專業，並於2000年7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00年7月授予菅先生高級會計師資格，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於2002年5月授予其為河南省優秀專家。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周小全先生，42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周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監事會主席兼紀委書記，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中原英石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擔任中原英石董事長。周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供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信貸經營部、公司業務部，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供職於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後改制為中國銀監會）監事會工作部，2003年8月至2009年2月供職於中國證監會國有金融機構監事會、機構監管部、證券公司風險處置辦公室。周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周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武漢輕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學院）（位於中國武漢市）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糧食工程專業；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產業經濟學專業；2003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產業經濟學專業；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於2011年6月授予其為河南省優秀專家。周先生於2013年2月獲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稱號。

李興佳先生，50歲，自200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河南建投總經濟師、副總經理，隨後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資產管理一部臨時負責人、技術總監，並自2010年6月起任河南投資集團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亦為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工程學院）（位於中國哈爾濱市）城市燃氣熱能供應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04年4月獲得清華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行政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證書。

張強先生，51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3年8月至2002年3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69）中型軋鋼廠副廠長，隨後於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軋鋼廠副廠長。張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擔任安鋼集團策劃部副部長，並自2008年4月起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處副處長。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張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位於中國瀋陽市）金屬壓力加工專業。河南省政府於1996年12月授予張先生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

祝捷先生，30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祝先生自2014年3月出任北京懋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祝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分別為601939及0939）上海市分行工作，並於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出任北京懋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投資經理。

祝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立新先生，48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3年6月出任渤海公司之副總經理。王先生曾於1998年6月至2013年6月歷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副總裁、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于澤陽先生，45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現任中平能化資本運營部部長、河南中平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1666）監事、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300080）董事。于先生曾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月歷任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長、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綜合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公室秘書處處長。

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河南理工大學（前稱焦作礦業學院）（位於中國焦作市）採礦工程專業本科學歷，現為高級會計師。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朱善利先生，61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從1992年9月至今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曾任光華管理學院經濟管理系主任、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現任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學術委員會主任。

朱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專業，並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外國經濟思想史專業。朱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博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專業。國務院於1999年4月授予朱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苑德軍先生，64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95年1月擔任哈爾濱金融學院（前稱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的副教授，於1995年2月至2000年10月擔任天津財經大學的教授。其曾於2000年1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經濟學家。苑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寧夏青龍管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苑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吉林財貿學院）（位於中國長春市）金融學專業，並於1985年11月獲得日本野村證券公司及野村綜合研究所（位於日本）在職結業證書。其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應用經濟學。

袁志偉先生，39歲，自2014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擁有豐富的審計、企業內部控制和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袁先生從1998年2月至2000年4月在香港馬炎璋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員，從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袁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擔任審計師，而於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北京和深圳分行擔任審計師。袁先生於2011年5月起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0）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袁先生畢業於新南韋爾斯大學（位於澳大利亞聯邦），1998年4月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他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4年7月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監事

周建中先生，59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周先生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2年8月歷任本公司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自1993年8月至1996年2月擔任焦作市修武縣副縣長，並隨後於1996年2月至1997年3月擔任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其後於1997年3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河南省機電設備招標中心副主任。

周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河南理工大學（前稱焦作礦業學院）（位於中國焦作市）工程製造學士學位，主修煤礦機械製造與修配專業。

王銳女士，54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王女士自1992年1月至2007年10月供職於河南經開，並歷任河南經開辦公室主任、計劃財務部主任及工會主席；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7月於河南投資集團分別擔任審計部及人力資源部主任。自2013年7月起，王女士擔任河南投資集團審計部主任。

王女士於1986年12月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鄭州市），並獲得公共財政專業畢業證書。

閻長寬先生，51歲，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閻先生於1996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助理及財務部副部長，並隨後於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69）董事會秘書兼證券部部長。自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閻先生擔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且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閻先生擔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及總會計師。自2013年12月起，閻先生擔任安鋼集團總會計師。

閻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河南省工業學校（前稱河南省冶金工業學校）（位於中國鄭州市），主修工業會計學專業。閻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位於中國鄭州市），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河南省政府分別於1997年12月、2012年9月授予閻先生高級會計師資格及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姬廣遠先生，41歲，自200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姬先生自2009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間擔任安陽經開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自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姬先生擔任河南省郵政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4年2月起，姬先生擔任河南省農業綜合開發公司副總經理。

姬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位於中國太原市）在職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主修會計學專業。

朱啟本先生，50歲，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朱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自2002年11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朱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14年5月起，朱先生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河南證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和辦公室主任助理。

朱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河南大學（位於中國開封市）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數學專業，並於1998年7月獲得四川省社會科學院（位於中國成都市）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專業。

李峰先生，43歲，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峰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自2002年11月至2013年2月歷任本公司新鄉人民路證券營業部經理、上海大連西路證券營業部經理、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及營銷管理總部總經理。李先生自2013年2月起至2014年1月擔任創新業務總部總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李先生擔任總裁助理兼創新業務總部總經理。自2015年3月起，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2年11月曾任河南證券三門峽證券營業部交易部經理、河南證券三門峽證券營業部副經理、經理。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前稱西安冶金建築學院）（位於中國西安市）有色金屬冶金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96年4月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冶金物理化學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三) 高級管理層

周小全先生，自2012年8月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魯智禮先生，48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魯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擔任副總裁。魯先生自2008年3月及2013年1月起分別擔任中原期貨及中原英石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2年9月至2002年11月，魯先生歷任河南證券證券發行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長。

魯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河南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新鄉市）物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專業。隨後魯先生於2001年2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位於中國上海市）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02年3月授予魯先生高級經濟師資格。

朱建民先生，51歲，自200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朱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8月歷任總裁辦公室主任、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於此之前，朱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籌備組辦公室主任。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3年10月至2001年1月，朱先生歷任河南證券發行部副經理、伏牛路營業部經理、北京辦事處主任、經紀管理部經理及商丘營業部經理。朱先生目前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紀業專業委員會委員，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朱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學士學位，主修電廠熱能動力專業，隨後於2010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位於中國上海市）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5月，朱先生獲河南省政府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朱軍紅女士，45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總會計師。朱女士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12年8月歷任總裁助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及財務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女士曾於1993年11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河南財政證券公司會計主管、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及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目前，朱女士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與風險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

朱女士於1991年11月獲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位於中國鄭州市）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專業。隨後，朱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位於中國上海市）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12年3月授予朱女士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安曉朗先生，58歲，自2003年5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稽核總監。安先生於2003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3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本公司稽核總監及稽核審計總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安先生曾於1985年12月至1996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陽分行副行長；1996年11月至1998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證券回購清欠辦公室主任，並隨後於1998年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全國證券回購清欠辦公室督導組長。安先生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5月先後擔任中國證監會鄭州證券監管特派員辦事處機構監管處處長、上市公司監管處處長。

安先生於1993年7月於河南大學（位於中國開封市）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班畢業。中國人民銀行於2000年4月授予安先生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

房建民先生，42歲，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房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本公司，從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房先生自2012年2月至今擔任中鼎開源董事長，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證開元董事。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7年4月至2007年5月，房先生於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黃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鄭州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副總經理、資產管理總部副總經理、風險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事業部董事總經理兼質控綜合部和業務三部總經理。房先生隨後於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擔任河南建投證券部主任，並隨後於2007年8月至2007年12月在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房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位於中國鄭州市）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專業。房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得河南大學（位於中國開封市）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03年3月河南省政府授予房先生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於2005年11月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房先生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資格，於2012年10月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其保薦代表人資格。

趙繼增先生，50歲，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趙先生自本公司於2002年11月註冊成立之日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09年11月歷任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兼證券投資總部總經理。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先生於1993年8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河南證券研究所研究員、副所長及所長。

趙先生1984年7月於安陽師範專科學校（位於中國安陽市）畢業，主修政治及歷史專業，並隨後於1993年7月獲得河南大學（位於中國開封市）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專業。

徐海軍先生，44歲，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並自2014年7月起同時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徐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歷任商丘營業部總經理、三門峽營業部總經理、信息技術總部總經理、合規管理總部（法律事務總部）總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河南證券上海業務部IT部經理、花園路營業部副經理、紫荊山營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深圳營業部總經理。

徐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位於中國鄭州市）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專業。中國電子工業部於1996年10月授予徐先生計算機高級程序員資格。其亦於2008年10月通過證券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謝雪竹女士，44歲，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且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擔任合規管理總部（法律事務總部）總經理。謝女士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14年7月歷任督察室主任、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鄭州商城路營業部總經理、本公司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謝女士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中原英石監事，2013年4月至今擔任中鼎開源董事，2013年11月至今擔任中證開元監事會主席。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職於河南財政證券公司，並歷任交易員、總經理秘書。

謝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位於中國南昌市）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國有資產管理專業化專業，並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專業。河南省人事廳於2000年10月授予謝女士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

趙麗峰先生，42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4年5月至2012年8月歷任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及總裁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銀行部（南京）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和投資銀行部項目主管。

趙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位於中國武漢市）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投資經濟管理專業，於2003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專業，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04年4月授予趙先生保薦代表人專業資格。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2014年1月18日，原非執行董事朱倚江女士因個人原因，辭去董事職務；2014年1月20日，原非執行董事石磊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董事職務；2014年5月14日，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常先生因《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及個人原因，辭去董事職務；2014年9月24日，原非執行董事王紀年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辭去董事職務；2015年1月6日，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丹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辭去董事職務。

2014年6月4日，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袁志偉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選舉袁志偉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9月22日，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祝捷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王立新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同意選舉祝捷、王立新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委任於2014年9月25日生效；2014年11月14日，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于澤陽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同意選舉于澤陽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2014年11月14日生效。

2014年11月10日河南省委組織部宣布同意委任菅明軍先生為公司黨委書記。

(二) 監事變動情況

無

(三) 高管變動情況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聘任謝雪竹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董事會秘書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同意謝雪竹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委任其為首席風險官；同時委任徐海軍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及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與考核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公司內部董事、監事薪酬根據公司股東大會關於董監事薪酬決議，並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外部董事、監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董事會決議並結合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嚴格按照國家關於薪酬延期支付相關規定執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業績報酬延期支付比例不低於40%。

(三) 非現金薪酬情況

目前公司未施行股權激勵制度，無非現金薪酬。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於2014年11月14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每年人民幣12.6萬元（稅後）增至每年人民幣21萬元（稅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詳見本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薪酬總額為23,201千元。

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名單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六、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116人，其中本公司員工1,888人，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經紀	1,403	66.30	1,403	74.31
	投資銀行	116	5.48	116	6.14
	投資管理	18	0.85	0	0.00
	資產管理	26	1.23	26	1.38
	自營交易	23	1.09	23	1.22
	新業務及其它	16	0.76	16	0.85
	期貨業務	121	5.72	0	0.00
	基金管理	29	1.37	0	0.00
	研究	42	1.98	27	1.43
	法律風險、合規及稽核審計	39	1.84	29	1.54
	信息技術	117	5.53	99	5.24
	財務會計	101	4.77	91	4.82
	行政	65	3.07	58	3.07
員工合計：		2,116	100.00	1,888	100.00
教育程度	博士	21	0.99	16	0.85
	碩士	268	12.67	231	12.24
	本科	1,315	62.15	1,178	62.39
	專科及以下	512	24.20	463	24.52
員工合計：		2,116	100.00	1,888	100
年齡	30歲以下	1,043	49.29	943	49.95
	31歲至40歲	776	36.67	695	36.81
	41歲至50歲	277	13.09	236	12.50
	51歲至60歲	20	0.95	15	0.79
員工合計：		2,116	100.00	1,888	100.00

(二) 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基本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份，是員工基本收入。津貼包括特殊崗位津貼、專業技術人才津貼等，是基本工資的補充。績效獎金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向業績突出的業務一線及員工傾斜。

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意外傷害保險等福利。

公司積極探索建立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研究籌劃員工股權激勵設計方案，將在外部法律政策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時啟動員工股權激勵。

(三) 培訓計劃

為不斷提升公司幹部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公司建立了分層分類、統籌兼顧的培訓計劃。

對經營管理人員重點開展以提高證券行業發展認知、管理理論與技能戰略思維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對各業務條線和部門的員工重點開展以強化業務知識、提高產品開發、營銷技巧和服務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同時，鼓勵員工通過自學、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等方式進行自我學習，及時更新專業知識，特別是對考取保薦代表人、CFA、CIIA等資格的員工給予獎勵。

七、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證券經紀人是接受公司的委託，在公司授權範圍內代理從事與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等活動的公司員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簽訂委託代理合同。公司對經紀人採取集中管理的方式，並且制定了完備的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包括證券經紀人的資格管理、委託合同管理、執業前培訓和後續職業培訓、證書管理與信息查詢、執業行為規範、風險控制等以及績效考核與報酬支付等方面，實現了公司對證券經紀人的集中統一管理，證券營業部負責證券經紀人的日常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在證券經紀人基本管理制度有效運行的情況下，進一步完善了證券經紀人資格管理、考核管理和執業行為潛在風險管理等相關內容，發佈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人委託合同和執業證書管理實施細則》（中證營銷[2014]第18號）、《關於進一步明確證券經紀人從事新業務新產品推廣相關事項的通知》（營銷管理總部[2014]053）、《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人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中證[2014]730號）、《關於發佈證券經紀人業務管理流程操作說明及相關附件模板匯總包的通知》（營銷管理總部[2014]169號）等相關制度與操作說明，強化了營業部對證券經紀人支持管理的能動性，不斷促進營業部提升對證券經紀人執業行為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保障公司證券經紀人團隊穩健有序發展。截止2014年底，公司共有75家分支機構獲批實施證券經紀人制度、證券經紀人數達274人。

一、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在香港上市、註冊在國內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從上市日到報告期末，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股東與股東大會

(一) 股東大會權利、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根據《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依法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2014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8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1次，H股類別股東會1次，詳細解答了股東關注的問題，認真聽取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二)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8次股東大會，1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1次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4年3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章程的議案》；
- 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4年4月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議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4年5月1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處置廣匯國貿房產的議案》；
-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4年6月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袁志偉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於2014年6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草案）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工作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工作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工作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工作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況專項說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薪酬及考核情況專項說明》、《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上市後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4年9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香港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業務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章程的議案》、《關於選舉祝捷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王立新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4年11月1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上市後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審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草案）〉的議案》、《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聘請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董事長、總裁實施獎勵的議案》、《關於選舉于澤陽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章程的議案》；
-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於2014年11月14日，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上市後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審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草案）〉的議案》；

-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於2014年11月1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上市後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審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草案)〉的議案》；
-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4年12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及相關授權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三、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分支機構的設立；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稽核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二)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決策水平。報告期內，公司三名原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及時重新選舉了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權益，保障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性。

目前，公司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董事長）、周小全先生），5名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強先生、祝捷先生、王立新先生、于澤陽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先生、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丹女士於2015年1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暫時未達到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推選一名合適候選人以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2015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進行選舉。菅明軍先生為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周小全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繼續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於公司身份。

公司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董監高責任險，管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和監管風險，進一步促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勤勉盡責。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檔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檔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22次會議，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14年1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批准A1稿招股書草稿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批准A1表格和其它相關文件、及A1遞交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審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財務報告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試行）〉的議案》；
-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14年2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香港開立銀行賬戶及確定賬戶有效簽署人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計提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以及核銷部份應收款項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章程的議案》、《關於召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議案》；
-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14年3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公司債券擔保機構的議案》；

-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A1稿招股书草稿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A1表格和其它相关文件、及A1递交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H股并上市近三年财务报告（申报稿）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个股期权业务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衍生品经纪业务总部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合规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广匯國貿房产的议案》、《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袁志伟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用人员2013年度述职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宋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善利）》、《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苑德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史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14年6月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增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增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14年6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境內財務報告及相關報告的議案》；
-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14年7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增資的議案》；
-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14年7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謝雪竹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董事會秘書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的議案》；
-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14年8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香港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業務的議案》、《關於召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議案》；
-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2014年8月2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之後分紅方案調整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中期合規報告》；
-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於2014年8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董事長、總裁專項獎勵基金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14年度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及轉融通業務規模的議案》；

-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推选祝捷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王立新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度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及转融通业务规模的议案》；
- 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董事长、总裁实施奖励的议案》、《关于推选于泽阳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青岛市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於2014年11月1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確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捐贈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及相關授權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的議案》、《關於召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議案》；
-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於2014年12月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增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增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互聯網金融總部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資金運營總部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14年度融資融券與約定購回業務規模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14年度股票質押回購業務規模的議案》；
- 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於2014年12月1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財融通融資業務向上海招財寶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資金借出人進行到期足額兌付承諾的議案》；
- 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於2014年12月2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和可承受的風險限額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確定2015年度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及轉融通業務規模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確定2015年度股票質押回購業務規模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度資產管理業務規模自有資金投入規模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股票期權業務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資本管理規劃》；
- 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於2014年12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兩個一級部門名稱變更和職責調整的議案》。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無。

(五)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1、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投票表決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親自	委託	缺席次數	應表決	實際表決	備註
	董事會						
菅明軍	22	22	0	0	103	103	-
周小全	22	22	0	0	103	103	-
李興佳	22	22	0	0	103	103	-
張強	22	22	0	0	103	103	-
祝捷	6	6	0	0	40	40	2014年9月22日新任
王立新	6	6	0	0	40	40	2014年9月22日新任
于澤陽	4	4	0	0	15	15	2014年11月14日新任
朱善利	22	21	1	0	103	103	-
苑德軍	22	22	0	0	103	103	-
袁志偉	15	15	0	0	63	63	2014年6月4日新任
史丹	22	21	0	1	103	102	已於2015年1月6日辭職
王紀年	16	16	0	0	63	63	已於2014年9月24日辭職
宋常	5	5	0	0	23	23	已於2014年5月14日辭職
石磊	1	0	0	1	5	0	已於2014年1月20日辭職
朱倚江	1	0	0	1	5	0	已於2014年1月18日辭職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菅明軍	10	7	3	-
周小全	10	8	2	-
李興佳	10	5	5	-
張強	10	2	8	-
祝捷	4	3	1	2014年9月22日新任
王立新	4	0	4	2014年9月22日新任
于澤陽	1	1	0	2014年11月14日新任
朱善利	10	3	7	-
苑德軍	10	3	7	-
袁志偉	5	3	2	2014年6月4日新任
史丹	10	2	8	已於2015年1月6日辭職
王紀年	6	3	3	已於2014年9月24日辭職
宋常	3	1	2	已於2014年5月14日辭職
石磊	0	0	0	已於2014年1月20日辭職
朱倚江	0	0	0	已於2014年1月18日辭職

(六) 董事培訓情況

- 1、 2014年6月9日，菅明軍、周小全、苑德軍進行境外路演培訓。
- 2、 2014年11月20日，菅明軍、周小全、李興佳、張強、祝捷、王立新、于澤陽、朱善利、苑德軍、袁志偉、史丹進行香港上市公司合規培訓。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會在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2014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員的議案》；2014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的議案》。上述決議均自通過之日起生效。報告期內，各委員會變動前後的人員組成如下表所示。

委員會名稱	變動之前委員名單	變動之後委員名單
發展戰略委員會	菅明軍（主任委員）、周小全、 李興佳、石磊、張強	菅明軍（主任委員）、周小全、 李興佳、張強、王立新
風險控制委員會	菅明軍（主任委員）、王紀年、 朱善利	菅明軍（主任委員）、于澤陽、 朱善利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宋常（主任委員）、周小全、 石磊、朱善利、苑德軍	苑德軍（主任委員）、周小全、 祝捷、朱善利、袁志偉
審計委員會	宋常（主任委員）、朱倚江、史丹	袁志偉（主任委員）、李興佳、 史丹（已於2015年1月6日辭職）

(一) 發展戰略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發展戰略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工作制度》，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就公司H股發行上市、A股上市申請、經營計劃、對外投資、利潤分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組織機構設置等事項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討論和論證，有效地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

(二) 風險控制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檢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制度》，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積極履行職責，重點研究公司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事宜，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支持。

(三)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評估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上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職務、終止職務而遭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進行審查並批准，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保持一致；如果未能保持一致的，應確保賠償為公平合理；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研究、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提出建議；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檢討可計量的目標，並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益處；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選，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酌情與董事會一同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人員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的需要等組合因素；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的進度；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工作制度》，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就推選公司董事、首席風險官、變更董事會秘書、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對董事長總裁實施獎勵等事宜進行了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薦謝雪竹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董事會秘書的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 2014年9月3日，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4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推選祝捷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王立新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3) 2014年9月29日，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4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董事長、總裁實施獎勵的議案》、《關於推選于澤陽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苑德軍	3	3
周小全	3	3
朱善利	3	3
祝捷	0	0
袁志偉	0	0

(四)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監督、評價公司內部的稽核和審計工作；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監督審查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控制度；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2014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聘請境內外審計機構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曾在管理層缺席下與外部審計機構舉行一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4年8月20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14年第一次會議，審閱通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草稿）》、《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草稿）》，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 2014年9月29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14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聘請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袁志偉	2	2
李興佳	2	2
史丹(已於2015年1月6日辭職)	2	2

五、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和授權的分布平衡，董事長由菅明軍先生擔任，總裁由周小全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裁分工明確，各自的職責權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

董事長亦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菅明軍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裁周小全先生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長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公司共有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其中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職情況見本報告「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史丹女士於2015年1月6日辭職。

七、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權限：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等；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制定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關職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會議主要情況如：

- 1、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H股並上市近三年財務報告（申報稿）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議案》。
- 2、 2014年4月26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報告》。
- 3、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草案）報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薪酬及考核情況專項說明》。
- 4、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之後分紅方案調整的議案》；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中期合規報告》。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 5、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上市後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董事長、總裁實施獎勵的議案》；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捐贈的議案》。
- 6、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財務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確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關聯交易的議案》；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捐贈的議案》。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周建中	6	6
王銳	6	6
閻長寬	6	6
姬廣遠	6	6
朱啟本	6	6
李峰	6	6

八、其他有關事項

（一）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單獨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103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和第104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下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列明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公佈在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確認於公司上市日至報告期末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股價敏感數據採納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公司並未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三)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四)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參見本報告第七節「八、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五)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徐海軍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監鄺燕萍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徐海軍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徐海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徐海軍先生及鄺燕萍女士均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七)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制定了相應的制度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合規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確保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對所有股東均平等對待。自本公司上市日至報告期末，《公司章程》修訂兩次：2014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了《公司章程》中董事會組成人數的條款，2014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涉及設立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的附屬公司條款。該等修改已分別於2014年9月25日及2014年11月28日經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有關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5日的補充通函及2014年10月29日的通函。

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聯絡，對於股東的意見、建議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股東的合理要求，公司盡量、及時滿足。

公司在網站www.ccnew.com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也可直接致電公司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報告第三節「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部份。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八) 投資者關係活動

公司以打造香港資本市場的精品上市公司為己任，始終把持續提升股東價值放在首位，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與投資者之間通暢的雙向溝通渠道，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報告期內，通過開展非交易路演、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峰會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確保所有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公司先後組織了中期業績、香港地區、上海地區的非交易路演，拜訪了美國、香港、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等地的投資者，有效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幫助良多，並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維持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每年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目標建議。

(十)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通過持續制定和有效實施各項內控制度，不斷完善內控機制，為公司的規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並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與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保障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報告期內，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內部監控系統，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離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等制度，防範了敏感信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同時，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所有投資者有平等的機會及時獲得公司有關信息。

2、 內部控制評價

2015年3月20日，公司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出具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鑑證報告》(XYZH/2014A1024-2)，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和改進內部控制系統是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證公司經營的合法合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時，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效果。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障；而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公司內部控制設有檢查監督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即採取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要求對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3、其他事項報告

(1) 合規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在監管部門的持續監管和正確指導下，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認真組織落實各項監管自律要求，深入開展各項合規工作，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機制，着力提升公司對合規風險的控制水平。

- ①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公司構建了董事會、合規總監、合規管理總部、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合規管理員四層級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合規管理總部在合規總監領導下具體開展合規管理工作，公司在新設部門、分支機構時均及時配備合規管理員，在合規管理方面受合規管理總部指導並向其報告工作，各層級職責明確，溝通報告路徑通暢。
- ② 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制度體系。2014年，合規管理部門組織制定、修訂了《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合規檢查辦法（2014年修訂）》、《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港股通業務合規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信息隔離管理辦法》5項合規管理制度。合規管理部門還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以多種形式提醒、督導有關部門梳理完善相關制度流程。

- ③ 審慎開展合規審核與諮詢工作，防範化解合規風險，着力提升合規管理對業務發展的規範和支持作用。組織審核合同1,282份，審核公司制度、重大決策、業務方案等累計80餘項，多種形式組織開展合規諮詢，為公司業務的持續、穩健開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 ④ 積極開展合規監測及反洗錢工作。公司以月度合規報告為工作抓手，定期監測、評估合規狀態，跟踪重點監管事項，及時掌握公司整體合規狀況，指導合規風險隱患防範工作；公司作為人民銀行組織的大額可疑交易綜合試點單位，按照自主設定的異常交易監測指標，構建了新的反洗錢監測系統，進一步優化流程，有效履行反洗錢義務。
- ⑤ 進一步做好信息隔離工作。一是研究股票期權、滬港通、做市商交易等創新業務的利益衝突管控機制；二是督導業務部門做好敏感信息維護和隔離檢測工作，受理有關部門的審批事項，及時予以調查反饋；三是持續加強員工跨部門調動管理，履行跨牆審批和跨牆提示義務；四是持續優化完善觀察名單和限制名單的隔離邏輯和生成機制，梳理完善系統功能的薄弱環節。
- ⑥ 合規培訓與合規文化建設。組織員工認真學習香港上市公司監管、資產管理、股票期權、股權質押、新三板、櫃台市場、融資融券、投資銀行、反洗錢等年度重點法規準則；選派人員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交易所等機構組織的培訓；根據監管工作重點和業內頻發的合規風險事項，編輯案例並下發文件，督導相關部門加強管理，防患未然。

(2) 合規部門完成的檢查

報告期內，根據監管部門和自律組織的有關要求，並結合公司階段性合規管理要點、市場發生的重大風險事件及日常管理反映的突出風險問題，重點開展的合規檢查主要包括：期貨中間介紹業務合規專項檢查、資產管理業務合規專項檢查、代銷金融產品業務合規專項檢查、微博博客或網站等媒體開設和使用情況自查以及委託合規檢查。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審計部門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繼續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內部控制為核心和以增值為目的的審計宗旨，重點對公司本部、分支機構和監管機構關注的高風險業務進行了審計。報告期內，共組織完成了73個稽核審計項目，包括對公司本部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3項；對上海分公司、營銷管理總部、資產管理總部、創新業務總部、運營管理總部、計劃財務總部等總部部門審計項目17項；對總部部門負責人的經濟責任審計項目5項；對37家分支機構的內控審計和11家分支機構負責人的經濟責任審計。

(4) 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設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相關規定，公司建立了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的動態監控與管理工作模式，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對各項指標進行監控、預警和報告。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壓力測試指引（試行）》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壓力測試工作機制，定期不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工作。2014年在對淨資本等各項指標進行監控和測算的基礎上，定期分析、評價淨資本對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研究和測試淨資本的合理有效配置，為重點業務的開展預留充分的淨資本支持，建立各項業務規模與淨資本水平動態掛鉤機制。2014年在上述一系列風險管理活動的基礎上定期撰寫《淨資本風險管理月報》，對公司財務淨資本的風險狀況進行綜合分析與評價，實現財務和淨資本風險的有效控制。公司2014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均達標。

根據中國證監會機構部《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部函[2014]1352號）和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關於證券公司報送資本補充規劃有關工作的通知》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規劃，制定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資本管理規劃》，明確了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建立了動態資本補充機制，對資本補充觸發條件等相關內容進行了明確。公司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能力，提高資本質量，積極推進向資本集約化經營轉型，進一步提升資本對各項業務發展的引導和約束作用，不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以充足的資本保障各業務條線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目標。

(5) 賬戶規範情況

公司始終堅持把賬戶規範管理作為重要的基礎工作，把賬戶管理工作常規化、規範化、制度化，不斷完善賬戶規範管理的長效機制。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結算公司賬戶整合工作安排，公司進一步完善賬戶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落實賬戶規範管理的各項措施，持續做好存量賬戶信息規範、客戶資料完善等基礎性工作，確保賬戶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有效。

報告期內，各分支機構無風險處置賬戶，公司原有不合格賬戶規範及休眠賬戶激活等工作有序進行。其中，規範不合格資金賬戶25戶，規範不合格證券賬戶26戶，期末不合格資金賬戶1,300戶，不合格證券賬戶1,378戶；激活休眠資金賬戶4,262戶，激活休眠證券賬戶7,969戶，期末休眠資金賬戶410,994戶（其中參照休眠賬戶管理的純資金賬戶23,178戶），休眠證券賬戶674,882戶。另外公司期末司法凍結資金賬戶3戶，司法凍結證券賬戶5戶，期間無變化。

詳見下表：

賬戶類別		2013年 末戶數 (人民幣賬戶)	減少	2014年 末戶數 (人民幣賬戶)
休眠賬戶	資金賬戶	415,256 (包括休眠純資金 賬戶23,178)	4,262	410,994
不合格賬戶	證券賬戶	682,851	7,969	674,882
	資金賬戶	1,325	25	1,300
司法凍結賬戶	證券賬戶	1,404	26	1,378
	資金賬戶	3	0	3
風險處置賬戶	證券賬戶	5	0	5
	資金賬戶	0	0	0
	證券賬戶	0	0	0



羅兵咸永道

致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9至292頁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4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1,243,529	953,332
— 利息收入	6	613,229	286,656
— 淨投資收益	7	449,687	158,627
		2,306,445	1,398,6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9,724	35,984
		2,346,169	1,434,599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	(170,874)	(113,090)
利息支出	10	(338,243)	(127,433)
僱員成本	11	(670,303)	(516,725)
折舊及攤銷	12	(67,744)	(67,116)
其他經營支出	13	(316,518)	(264,062)
減值損失	14	(27,716)	(7,938)
		(1,591,398)	(1,096,364)
總支出			
所得稅前利潤		754,771	338,235
所得稅支出	15	(204,788)	(99,808)
		549,983	238,427
年度利潤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4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40	27,440	(3,157)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40	(6,860)	788
—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淨額	40	9,746	15,27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0,326	12,905
綜合收益總額		580,309	251,332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562,290	252,937
— 非控制性權益	16	(12,307)	(14,510)
		549,983	238,427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92,616	265,842
— 非控制性權益	16	(12,307)	(14,510)
		580,309	251,332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攤薄	17	0.24	0.12
股利	18	—	—

後附第169至2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217,146	225,808
投資物業	20	23,066	30,819
商譽	21	7,269	7,269
無形資產	22	153,743	46,8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	49,6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25,630	37,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650,089	40,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04,469	71,237
存出保證金	29	727,404	412,9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58,501	872,903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0	306,912	256,074
委託貸款	31	277,487	–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2	7,331,517	2,259,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102,546	391,0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3	2,889,715	793,086
衍生金融資產	34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5	4,099,282	3,438,994
結算備付金	36	2,620,867	1,104,84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37	7,225,908	3,962,7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1,456,507	570,418
流動資產總額		26,310,741	12,776,702
資產總額		28,269,242	13,649,60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9	2,631,616	2,033,516
儲備	40	1,677,832	938,708
留存盈利		1,477,259	1,119,1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786,707	4,091,342
非控制性權益		70,089	83,940
權益總額		5,856,796	4,175,2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41	1,490,0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27,837	2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7,864	25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3	802,491	388,32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4	791,074	707,437
應付稅款	45	239,670	87,953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	2,373,000	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	5,587,234	2,096,288
應付短期融資券	48	1,441,280	8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34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9	9,659,833	4,994,071
流動負債總額		20,894,582	9,474,071
負債總額		22,412,446	9,474,3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269,242	13,649,605
流動資產淨值		5,416,159	3,302,6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74,660	4,175,534

後附第169至2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本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菅明軍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周小全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206,289	213,672
投資物業	20	30,506	38,459
無形資產	22	145,347	35,88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	611,562	411,562
於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25	13,751	66,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24,766	36,4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618,666	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00,845	70,381
存出保證金	29	507,135	198,6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58,867	1,071,448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0	303,400	246,593
於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25	159,972	50,70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2	7,331,517	2,259,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102,486	57,7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3	2,869,315	625,986
衍生金融資產	34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5	2,841,019	3,025,422
結算備付金	36	2,354,883	994,42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37	7,006,584	3,715,9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983,642	296,295
流動資產總額		23,952,818	11,272,549
資產總額		26,211,685	12,343,997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9	2,631,616	2,033,516
儲備	40	1,673,497	930,983
留存盈利		1,518,441	1,158,171
權益總額		5,823,554	4,122,670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41	1,490,0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22,155	2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	25,3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2,182	25,55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3	599,410	355,245
應付稅款	45	235,723	84,854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	2,373,000	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	5,189,434	2,096,288
應付短期融資券	48	1,441,280	8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34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9	9,037,102	4,459,388
流動負債總額		18,875,949	8,195,775
負債總額		20,388,131	8,221,3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211,685	12,343,997
流動資產淨值		5,076,869	3,076,7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35,736	4,148,222

後附第169至2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本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菅明軍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周小全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4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39)	資本公積 (附註40)	盈餘公積 (附註40)	一般準備 (附註40)	交易風險 準備 (附註40)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附註40)	留存盈利			
2014年1月1日結餘	2,033,516	-	314,845	317,353	310,091	(3,581)	1,119,118	83,940	4,175,282	
年度利潤/(損失)	-	-	-	-	-	-	562,290	(12,307)	549,98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附註40)	-	-	-	-	-	30,326	-	-	30,32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0,326	562,290	(12,307)	580,309	
發行股份，淨額	598,100	504,649	-	-	-	-	-	-	1,102,749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 分派股利	-	-	-	-	-	-	-	(1,544)	(1,544)	
提取盈餘公積	-	-	84,438	-	-	-	(84,438)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63,419	-	-	(63,419)	-	-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	56,292	-	(56,292)	-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2,631,616	504,649	399,283	380,772	366,383	26,745	1,477,259	70,089	5,856,796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4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39)	盈餘公積 (附註40)	一般準備 (附註40)	交易風險 準備 (附註40)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附註40)	留存盈利	非控制性 權益	
2013年1月1日結餘	2,033,516	288,019	289,549	283,265	(16,486)	947,637	13,157	3,838,657
年度利潤/(損失)	-	-	-	-	-	252,937	(14,510)	238,42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附註40)	-	-	-	-	12,905	-	-	12,90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2,905	252,937	(14,510)	251,332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分派股利	-	-	-	-	-	-	(167)	(167)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的出資淨額	-	-	-	-	-	-	85,460	85,460
提取盈餘公積	-	26,826	-	-	-	(26,826)	-	-
提取一般準備	-	-	27,804	-	-	(27,804)	-	-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26,826	-	(26,826)	-	-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2,033,516	314,845	317,353	310,091	(3,581)	1,119,118	83,940	4,175,282

後附第169至2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4年度	2013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754,771	338,23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7,744	67,116
減值損失	27,716	7,938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淨損失／(收益)	178	(506)
外匯(收益)／損失	(3,529)	1,52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22,817)	(8,0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51,031)	(7,62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315	-
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	57,57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2,530)	37,291
	828,388	435,903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5,082,572)	(2,048,646)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580,258)	(50,4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淨額	(2,102,978)	(294,7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淨額	(314,416)	(140,24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3,263,159)	407,016
結算備付金增加淨額	(1,561,511)	(298,17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444,258)	97,138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減少)淨額	4,665,762	(214,49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增加淨額	13,043	754,8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淨額	3,490,946	337,383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1,973,000	400,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320,877	(243,999)
已付所得稅	(122,164)	(113,39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179,300)	(971,842)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	51,031	7,629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所得款項	501	946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51,704)	(165,86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	(1,770,904)	(1,424,976)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1,505,807	1,355,378
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現金	(50,000)	—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15,269)	(226,8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支付股利	(1,544)	—
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1,102,749	—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的出資	156,700	122,500
發行短期融資券收到的現金	4,841,280	800,000
贖回短期融資券支付的現金	(4,259,543)	—
發行公司債券收到的現金	1,492,0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331,642	92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37,073	(276,2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452	1,033,2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29	(1,5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50)	1,596,054	755,4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企業。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批准後於2002年11月8日成立。本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註冊登記手續。本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編號為Z30574000的證券機構許可證，以及經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的編號為410000100009831的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31,615,700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顧問及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自營交易、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直接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介介紹業務、融資融券和金融產品代銷。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完成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共向公眾發售598,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2,631,615,700元。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其假設和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疇，在附註3.2進行披露。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2014年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由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該項修訂澄清了抵銷權必須在當前即可獲得，即並非視某一未來事項而定。其必須同時對所有交易對手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均具有法律可實施力。該項修訂還考慮了結算機制。該準則的修訂未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該項修訂取消了現金產出單元(CGUs)某些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而這些披露要求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發佈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該準則的修訂未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變化和套期會計的中止確認。該項修訂規定了適用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中央交易對手的一些法律法規變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央對手方衍生工具之更替可能導致套期會計法之終止。該項修訂提供豁免，當一項套期工具之更替符合指定條件時，可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本集團已經適用了該準則的修訂，並且未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說明了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來對「徵費」負債作出會計處理。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徵費責任，因此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未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2 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和解釋公告在2014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發行。該完整版本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就金融資產設定三項主要計量類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的基準是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需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開始時間不可撤銷，以體現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公允價值的變動不可收回。目前有一個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該模型可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發生減值損失模型。對於金融資產負債，除其他綜合收益中自有信用風險變動之確認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負債外，無分類或計量變更。該準則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簽訂之合同產生的收入」針對收入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之用戶報告主體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訊訂立原則。當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並能夠直接使用及獲得該貨品或服務產生的收益時，確認收入。該準則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的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1 會計年度

本集團會計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1.2 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3.1.3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自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本集團將其納入合併範圍；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結束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結構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實體，決定該實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約安排。結構實體通常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的業務活動；(b)範圍小且定義明確的目標，如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遇，並將結構實體資產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投資者；(c)如無次級財務支持，該實體缺乏足夠的股本以使結構實體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多個合約相連工具向投資者提供資金，造成信用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實體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取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敞口。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與附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合併 (續)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往來結餘及交易中未變現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及當期淨損益中不屬於本集團所擁有的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及淨利潤項下單獨列示。

3.1.4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購買日後按照持股比例計算在損益中享有的份額，增加或減少其帳面價值。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在完成收購聯營公司的股權時，此次聯營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帳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日評估聯營企業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

聯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個別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和對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以附屬公司和已合併結構化主體應收和已收取的股利為基礎，計算對附屬公司和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損益。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日判斷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和對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或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或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3.1.6 外幣折算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初始確認當日的匯率折算。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支取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一方時，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投資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2)本集團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3)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或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金融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持有意圖和持有能力。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取得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淨投資損益。在持有該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利息及現金股利以及處置該等資產產生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用作近期出售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及債權類證券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已宣派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利或債券利息確認為應收款項。持有期間產生的利息及股利確認為投資收益。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委託貸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額資產款、存出保證金及結算備付金。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及取得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該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取得時的相關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損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計入股東權益，待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原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金額轉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利收入，作為投資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為兩類：交易性金融負債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i)取得或承擔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工具（但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除外），則將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如果(i)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及損失在確認方面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iii)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實體可指定整份混合（組合）工具合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對合約可能另行要求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綜合收益表淨投資損益。

集團合併範圍內，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次級利益的持有者和未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者的利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由於該利益被控制，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其進行評估及披露。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e)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和費用運用實際利率法包括在攤銷成本內進行計算。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主要包括「發行債券」、「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金融負債被認定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在報告期截止后擁有無條件權利來推遲負債的結算時間至少12個月。

(3) 公允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本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續)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均為股指期貨合約。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負債反映。

(5) 融資融券服務及證券借貸

融資融券服務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融資融券服務分別計入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或記錄為證券借貸。

本集團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

(6)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根據買入返售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返售的資產概不於買入時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支付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反之，根據賣出回購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資產概不終止確認。相應收取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與返售價格及賣出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續)

(7)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均應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

- (i)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ii)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iv)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vi)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資料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及
- (vii)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續)

(7)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厘定的現行實際利率。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

組合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委託貸款，本集團按照組合方式確認其減值損失。

對於單項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融資類業務，本集團根據業務類型並結合客戶維持擔保情況，分別按一定比例計提減值準備。

減值轉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帳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續)

(7) 金融資產減值 (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就債權類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標準。

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類證券，證券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50% (含50%)或以上，則確定其發生減值。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超過一年，且根據管理層的專業判斷，本集團推斷公允價值為長期下降，則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計損失 (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此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會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

若在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權類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權益類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出現的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續)

(8) 金融工具之抵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3.1.9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和集合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為各投資計劃設置不同的會計記錄，並定期與託管人就各計劃的會計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當本集團為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代理人，則相關資產並未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所收費用被確認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對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倘本集團屬於管理人及／或持有直接投資，則本集團進一步評估其通過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活動而面臨的可變動報酬之量級和可變動性是否表明本集團是委託人。倘本集團為委託人，則應將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納入合併範圍。倘本集團為其他投資者的代理人，則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並將其直接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指本集團為經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過一年的房屋、運輸工具、電子和其他設備等。

物業及設備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購置或新建的物業及設備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支出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價值，如有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價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折舊額。

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以佔成本百分比表示的預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	20~40年	5%	2.38%~4.75%
運輸工具	8年	5%	11.88%
電子和其他設備	5-15年	5%	6.33%~19%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殘值率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不能使用或處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1.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獲取租金收入所持有，但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房屋。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直接與其相關的支出。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投資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年折舊率及預計殘值率如下：

資產類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已出租的房屋	30~40年	5%	2.38%~3.17%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投資物業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3.1.12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於收購當日支付對價超出本集團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權益的部分。

3.1.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交易席位，以成本進行計量，並採用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壽命攤銷。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末進行審核並作適當調整。

當無形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 3.1.15)。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4 長期遞延費用

長期遞延費用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已經發生但應由當期和其後各期負擔的、分攤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項費用。長期遞延費用採用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壽命攤銷，並以實際支出減去累計攤銷後的淨額列示。

3.1.15 長期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及設備、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於財務報告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例如商譽或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損失確認為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部分。可回收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之外)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核。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6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僱員福利費、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及其他與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工資及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計入經營支出。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內部僱員參加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均為設定提存計劃的基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保險費及退休金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及保險公司等支付。供款比率根據相關規定或商業合約而定，且不超過有關規定的上限。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當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指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繳納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如基金持有的資產不足以支付與當期及往期僱員服務有關的所有僱員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繳納進一步的供款。設定受益計劃指設定提存計劃之外的退休金計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辭退福利是當本集團在僱員的正常退休日期前結束與其僱傭關係，或者當僱員自願提前離職以獲取該福利時，由本集團向僱員支付的提前退休金。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辭退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本集團確認任何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範圍內並涉及提前退休金款項的有關重組成本時。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7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和利息收入。

(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a)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承銷及保薦費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確認為收入；
- (c) 顧問及諮詢費於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d)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根據資產管理合約的條款確認。

(2)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工具預期期限內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的基礎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3.1.18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計入損益。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對於按照稅法規定能夠於以後年度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可抵扣損失，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本集團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計入股東權益，待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入當期損益。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有關的所得稅由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徵收；
- (b) 本集團作為納稅主體擁有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3.1.20 租賃

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資產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外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費用。

3.1.21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受控於本集團的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以是過去的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2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對訴訟索償等事項的預計負債予以確認。預計負債以為清償負債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利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有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預計負債時間價值確認為利息支出。

3.1.23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1.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實體的經營分部或對其業績作出評估的個人或集團。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分部報告的目的是協助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業績。本集團分部信息的編製採用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2 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3.2.1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貸款及應收款項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資料、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資料，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損失金額為該貸款及應收款項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委託貸款在財務報告日進行全面減值評估。評估融資類業務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根據業務類型和客戶維持擔保情況分別計提。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3.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到減值損失的金額。

3.2.3 商譽減值

在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貼現率計算現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重大減值損失。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2 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續)

3.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模型等。在可行範圍內，模型僅使用可觀測之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雙方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之假設發生變化，均可能影響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3.2.5 所得稅

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對於預計的稅務審計問題，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諸如資產減值損失的稅前抵扣等稅務事項由稅務機關決定。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與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3.2.6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對於本集團管理並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引致該資產管理計劃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該風險是判斷本集團為委託人的重要依據。倘本集團為委託人，則資產管理計劃須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計稅基準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
營業稅	應納稅經營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繳納的營業稅	7%
教育附加費	繳納的營業稅	3%

4.1 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行業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1號)，證券公司向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繳納的款項可根據基金餘額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以行政法規設定的許可值為限。

4.2 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營業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172號)，證券公司可以從其應納稅經營收入中扣除上繳至投資者保護基金的部分。

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證券經紀	949,894	661,114
投資諮詢	130,642	62,564
承銷及保薦	67,490	152,966
財務顧問	47,155	11,990
期貨經紀	36,884	52,892
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	11,464	11,806
合計	1,243,529	953,332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利息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312,811	115,7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5,072	140,3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	109,887	26,308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14,636	—
其他	823	4,294
合計	613,229	286,656

7 淨投資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2,817	8,0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51,031	7,629
結構實體納入合併範圍後轉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7,412)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05,961	19,152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227,152	180,173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淨額	(59,489)	(11,69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3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交易性金融資產	80,031	(21,842)
— 衍生金融工具	(6,907)	10,87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70,594)	(26,321)
合計	449,687	158,6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補助 ⁽¹⁾	32,322	28,256
租金收入	2,775	3,449
其他	4,627	4,279
合計	39,724	35,984

(1) 該項目包括當地政府的稅收獎勵及其他補助金。

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證券經紀業務	155,033	93,427
承銷及保薦	7,473	13,536
財務顧問服務	6,414	2,807
資產及基金管理	1,954	3,320
合計	170,874	113,090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利息支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5,813	71,987
公司債券	70,916	—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732	25,847
短期融資券	46,247	10,02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3,253	19,579
債券借貸	282	—
合計	338,243	127,433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資和獎金	521,729	382,432
退休金	66,485	59,241
其他社會保險費	43,744	45,092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22,611	16,173
其他福利	15,734	13,787
合計	670,303	516,7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11.1 董事及監事薪酬

2014年度及2013年度，本集團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2014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菅明軍（董事長）	—	537	90	1,843	2,470
周小全（總裁）	—	463	85	2,239	2,787
非執行董事					
宋常 ⁽¹⁾	53	—	—	—	53
朱善利	126	—	—	—	126
祝捷 ⁽²⁾	8	—	—	—	8
王立新 ⁽³⁾	8	—	—	—	8
于澤陽 ⁽⁴⁾	3	—	—	—	3
袁志偉 ⁽⁵⁾	74	—	—	—	74
苑德軍	126	—	—	—	126
史丹	126	—	—	—	126
王紀年 ⁽⁶⁾	23	—	—	—	23
李興佳	31	—	—	—	31
朱倚江 ⁽⁷⁾	3	—	—	—	3
石磊 ⁽⁸⁾	3	—	—	—	3
張強	31	—	—	—	31
監事					
周建中	—	348	73	1,417	1,838
朱啟本	—	246	36	911	1,193
李峰	—	219	29	825	1,073
閻長寬	21	—	—	—	21
姬廣遠	21	—	—	—	21
王銳 ⁽⁹⁾	21	—	—	—	21
合計	678	1,813	313	7,235	10,039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11.1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姓名	2013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菅明軍（董事長）	-	498	51	1,047	1,596
周小全（總裁）	-	487	44	1,150	1,681
非執行董事					
宋常	126	-	-	-	126
朱善利	126	-	-	-	126
苑德軍	126	-	-	-	126
史丹	126	-	-	-	126
王紀年	31	-	-	-	31
李興佳	31	-	-	-	31
朱倚江	31	-	-	-	31
石磊	31	-	-	-	31
張強	31	-	-	-	31
監事					
周建中	-	367	33	834	1,234
朱啟本	-	265	17	398	680
李峰	-	223	17	288	528
閻長寬	21	-	-	-	21
姬廣遠	21	-	-	-	21
張虎 ⁽¹⁰⁾	19	-	-	-	19
王銳	2	-	-	-	2
合計	722	1,840	162	3,717	6,4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11.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1) 宋常自2014年5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2) 祝捷自2014年9月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3) 王立新自2014年9月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4) 于澤陽自2014年11月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5) 袁志偉自2014年6月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6) 王紀年自2014年9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7) 朱倚江自2014年1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8) 石磊自2014年1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9) 王銳自2013年11月起被任命為監事。
- (10) 張虎自2013年11月起不再擔任監事。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4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於2013年度：無）。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其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451	3,9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3	68
酌情獎金	10,559	10,225
合計	13,303	14,287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14年度	2013年度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合計	4	5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12 折舊及攤銷

	2014年度	2013年度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453	31,303
投資物業折舊	875	1,123
無形資產攤銷	17,837	13,964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16,579	20,726
合計	67,744	67,1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其他經營支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營業稅及附加費	103,518	63,685
租賃費	44,309	41,961
業務開發支出	15,639	18,993
通訊費	15,566	16,882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4,240	10,215
電子設備運轉費	11,038	8,752
水電費	10,016	10,315
諮詢費	9,755	9,898
廣告費	8,712	7,094
差旅費	7,397	6,232
物業管理費	5,787	5,890
審計師酬金	3,330	810
外匯損失淨額	(3,529)	1,529
捐贈	6,614	4,600
其他	64,126	57,206
合計	316,518	264,062

14 減值損失／(轉回)

	2014年度	2013年度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0,5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29	9,6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349	—
委託貸款	2,803	—
應收賬款	(83)	(1,716)
合計	27,716	7,938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所得稅支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當期		
— 中國內地	220,463	120,774
遞延		
— 中國內地 (附註28)	(15,675)	(20,966)
合計	204,788	99,808

所得稅是根據本集團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收入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本集團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稅前利潤	754,771	338,235
按25%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額	188,693	84,559
免稅收入 ⁽¹⁾	(5,410)	(1,453)
不可抵稅項目 ⁽²⁾	8,591	7,095
以前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調整	2,124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損失	10,790	9,607
合計	204,788	99,808

(1)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庫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2)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項目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損失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原期貨有限公司	2,427	702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	280	(16)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59)	(15,030)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45	(166)
合計	(12,307)	(14,510)

17 每股盈利

17.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62,290	252,93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	2,332,566	2,033,51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4	0.12

17.2 攤薄每股盈利

於2014年度及2013年度，本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股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利：

- (i) 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損失（如有）；
- (ii) 本公司利潤的10%和5%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iii) 本公司利潤的11%撥入不可分配的一般準備；
- (iv) 本公司利潤的10%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v)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亦可將利潤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資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關法規，本集團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中的較低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68,453	25,658	254,743	448,854
增加	–	2,499	15,056	17,555
由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0)	11,702	–	–	11,702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20)	(1,114)	–	–	(1,114)
處置	–	(1,676)	(7,634)	(9,310)
2014年12月31日	179,041	26,481	262,165	467,687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25,681)	(16,985)	(180,380)	(223,046)
增加	(4,660)	(1,830)	(25,963)	(32,453)
由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0)	(3,856)	–	–	(3,856)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20)	146	–	–	146
處置	–	1,611	7,057	8,668
2014年12月31日	(34,051)	(17,204)	(199,286)	(250,541)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144,990	9,277	62,879	217,146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物業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170,917	24,416	236,400	431,733
增加	–	1,802	21,530	23,332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2,464)	–	–	(2,464)
處置	–	(560)	(3,187)	(3,747)
2013年12月31日	168,453	25,658	254,743	448,854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22,082)	(15,680)	(151,931)	(189,693)
增加	(4,411)	(1,837)	(31,435)	(37,683)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812	–	–	812
處置	–	532	2,986	3,518
2013年12月31日	(25,681)	(16,985)	(180,380)	(223,046)
賬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	142,772	8,673	74,363	225,8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物業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59,890	24,209	237,093	421,192
增加	–	2,499	14,415	16,914
由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0)	11,702	–	–	11,702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20)	(1,114)	–	–	(1,114)
處置	–	(1,676)	(7,247)	(8,923)
2014年12月31日	170,478	25,032	244,261	439,771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24,759)	(16,429)	(166,332)	(207,520)
增加	(4,459)	(1,583)	(24,515)	(30,557)
由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0)	(3,856)	–	–	(3,856)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20)	146	–	–	146
處置	–	1,611	6,694	8,305
2014年12月31日	(32,928)	(16,401)	(184,153)	(233,482)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137,550	8,631	60,108	206,289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物業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續)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161,240	23,888	227,683	412,811
增加	–	881	12,342	13,223
由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20)	1,114	–	–	1,114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2,464)	–	–	(2,464)
處置	–	(560)	(2,932)	(3,492)
2013年12月31日	159,890	24,209	237,093	421,192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21,266)	(15,373)	(145,661)	(182,300)
增加	(4,209)	(1,588)	(23,413)	(29,210)
由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20)	(96)	–	–	(96)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812	–	–	812
處置	–	532	2,742	3,274
2013年12月31日	(24,759)	(16,429)	(166,332)	(207,520)
賬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	135,131	7,780	70,761	213,672

於2014年度及2013年度，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損失金額不重大。

本集團所有的房屋均位於中國內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4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9)	轉出 (附註19)	增加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	47,925	1,114	(11,702)	-	37,337
累計折舊	(17,106)	(146)	3,856	(875)	(14,271)
賬面價值	<u>30,819</u>				<u>23,066</u>
	2013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9)	轉出 (附註19)	增加	2013年 12月31日
房屋	45,461	2,464	-	-	47,925
累計折舊	(15,171)	(812)	-	(1,123)	(17,106)
賬面價值	<u>30,290</u>				<u>30,819</u>

本公司

	2014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9)	轉出 (附註19)	增加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	56,489	1,114	(11,702)	-	45,901
累計折舊	(18,030)	(146)	3,856	(1,075)	(15,395)
賬面價值	<u>38,459</u>				<u>30,506</u>
	2013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9)	轉出 (附註19)	增加	2013年 12月31日
房屋	55,139	2,464	(1,114)	-	56,489
累計折舊	(15,988)	(812)	96	(1,326)	(18,030)
賬面價值	<u>39,151</u>				<u>38,459</u>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商譽

本集團的商譽來自於2007年10月12日收購豫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原期貨有限公司)。

商譽的可收回餘額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計算的使用價值來確定。上述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賬面淨值		
土地使用權	103,502	-
電腦軟件	48,727	45,695
交易席位	467	-
其他無形資產	1,047	1,110
合計	153,743	46,805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賬面淨值		
土地使用權	103,502	-
電腦軟件	40,331	34,774
交易席位	467	-
其他無形資產	1,047	1,110
合計	145,347	35,8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成本		
年初結餘	125,558	96,355
新增	124,775	30,080
處置	—	(877)
年末結餘	250,333	125,558
累計攤銷		
年初結餘	(78,753)	(63,961)
計提	(17,837)	(15,477)
處置	—	685
年末結餘	(96,590)	(78,753)
賬面價值		
年末結餘	153,743	46,805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成本		
年初結餘	107,924	92,769
新增	124,307	16,032
處置	-	(877)
年末結餘	232,231	107,924
累計攤銷		
年初結餘	(72,040)	(62,089)
計提	(14,844)	(10,636)
處置	-	685
年末結餘	(86,884)	(72,040)
賬面價值		
年末結餘	145,347	35,8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投資聯營企業	50,000	—
損益變動	(315)	—
年末餘額	49,685	—

2014年6月，本集團之子公司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鼎開源」）向河南中平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河南中平」）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獲得25%的股權及投票權。河南中平位於河南省鄭州市，其主要經營業務是擔保服務。本集團已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原期貨有限公司	109,562	109,562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合計	611,562	411,562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24.1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在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列明外，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均為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而持有的所有權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下文附註(2)所述的中證開元創投基金除外）。註冊地點也是業務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股權		主營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原期貨有限公司	1993年4月	中國鄭州市	110,000	92.55%	92.55%	期貨經紀	直接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鼎開源」) ⁽¹⁾	2012年2月	中國北京市	5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直接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中證開元」) ⁽²⁾	2012年12月	中國洛陽市	10,000	60%	60%	投資管理	間接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英石」)	2013年1月	中國上海市	200,000	51%	51%	基金管理	直接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中證開元創投基金」) ⁽³⁾	2013年6月	中國洛陽市	110,000	32.72%	32.72%	投資控股	間接

(1) 於2014年7月，中鼎開源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億元變更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8月、2014年11月和2015年2月各出資1億元。

(2) 中證開元由中鼎開源直接持有。

(3) 中證開元創投基金由中鼎開源及中證開元直接持有。中證開元為唯一普通合夥人，且本集團持有對中證開元創投基金主要經營活動最多的投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於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炎黃一號」	–	52,386
「炎黃二號」	13,751	13,680
合計	13,751	66,066

流動資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炎黃一號」	59,972	–
「天弘天方」	100,000	–
「聯盟6號」	–	50,700
合計	159,972	50,700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於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續)

25.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本公司承諾於到期後對在初始認購期加入的投資者的若干損失作出補償，以本集團所持有該計劃份額賬面淨值的最高額度為限，以此為「炎黃一號」提供信用增級。本公司於2013年度對潛在損失計提預計負債（附註42）。該計提預計負債已計入本集團2013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4年度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及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發行日期的初始投資為：

	資產總額	本集團的 初始投資
「炎黃一號」	462,119	59,972
「炎黃二號」	25,807	13,751
「Alpha一期」	1,952	7,035
「套利一期」	2,099	1,004
「穩健一號」及「穩健二號」	918,035	100,000
「聯盟6號」 ⁽¹⁾	—	50,000
合計	1,410,012	231,762

(1) 「聯盟6號」資產管理計劃於2014年10月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於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續)

25.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續)

2013年度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及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發行日期的初始投資為：

	資產總額	本集團的 初始投資
「炎黃一號」	501,106	59,972
「炎黃二號」	35,724	13,751
「Alpha一期」	10,396	7,035
「聯盟6號」	260,215	50,000
合計	807,441	130,758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23,221	34,818
長期遞延支出	2,409	2,615
其他	—	414
合計	25,630	37,881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22,357	33,819
長期遞延支出	2,409	2,615
合計	24,766	36,43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26.1 租賃物業裝修

本集團及本公司租賃物業裝修在其預計受益期間。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34,818	50,687
增加	3,214	3,340
攤銷	(14,811)	(19,209)
年末結餘	23,221	34,818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33,819	49,848
增加	3,011	2,759
攤銷	(14,473)	(18,788)
年末結餘	22,357	33,8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449,723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50,000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29,643	38,378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9,005	—
小計	648,371	38,378
按成本：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4,094	4,094
減：減值損失	(2,376)	(2,376)
小計	1,718	1,718
合計	650,089	40,096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49,723	—
非上市	200,366	40,096
合計	650,089	40,096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非流動資產 (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449,723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50,000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8,625	—
小計	618,348	—
按成本：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2,694	2,694
減：減值損失	(2,376)	(2,376)
小計	318	318
合計	618,666	318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49,723	—
非上市	168,943	318
合計	618,666	3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投資基金	82,281	8,184
權益類證券	19,328	49,537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937	1,004
理財產品	—	75,049
信託計劃	—	257,300
合計	102,546	391,074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1,609	57,721
非上市	937	333,353
合計	102,546	391,07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流動資產 (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類證券	19,328	49,537
投資基金	82,221	8,184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937	-
合計	102,486	57,721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1,429	57,721
非上市	1,057	-
合計	102,486	57,72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出借予客戶證券，金額為人民幣70.5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4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用作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法定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進行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70,985	54,322
於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15)	15,675	20,966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開支 (附註40)	(10,028)	(4,303)
年末餘額	76,632	70,985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70,129	53,307
於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15)	20,219	19,385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開支 (附註40)	(11,658)	(2,563)
年末餘額	78,690	70,129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期間變動如下：

本集團

	資產減值 準備	應付僱員 福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計提項目 及其他	合計
2014年1月1日	11,150	46,386	1,192	1,772	-	10,737	71,237
於收益表中扣除	3,831	36,169	-	(1,772)	1,474	(5,278)	34,424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	-	(1,192)	-	-	-	(1,192)
2014年12月31日	14,981	82,555	-	-	1,474	5,459	104,469
2013年1月1日	9,268	34,871	5,495	-	2,467	4,975	57,076
於收益表中扣除	1,882	11,515	-	1,772	(2,467)	5,762	18,464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	-	(4,303)	-	-	-	(4,303)
2013年12月31日	11,150	46,386	1,192	1,772	-	10,737	71,2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續)

本公司

	資產減值 準備	應付僱員 福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計提項目 及其他	合計
2014年1月1日	11,145	43,926	2,932	1,772	-	10,606	70,381
於收益表中扣除	3,276	36,536	-	(1,772)	1,474	(6,118)	33,396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	-	(2,932)	-	-	-	(2,932)
2014年12月31日	14,421	80,462	-	-	1,474	4,488	100,845
2013年1月1日	9,876	33,352	5,495	-	2,467	4,871	56,061
於收益表中扣除	1,269	10,574	-	1,772	(2,467)	5,735	16,883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	-	(2,563)	-	-	-	(2,563)
2013年12月31日	11,145	43,926	2,932	1,772	-	10,606	70,381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期間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2014年1月1日	-	-	(252)	-	(252)
於收益表中扣除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	(13,429)	252	(5,572)	(18,749)
	(8,836)	-	-	-	(8,836)
2014年12月31日	(8,836)	(13,429)	-	(5,572)	(27,837)
2013年1月1日	-	(2,754)	-	-	(2,754)
於收益表中扣除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	2,754	(252)	-	2,502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252)	-	(2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本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合計
2014年1月1日	-	-	(252)	(252)
於收益表中扣除	-	(13,429)	252	(13,177)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8,726)	-	-	(8,726)
2014年12月31日	(8,726)	(13,429)	-	(22,155)
2013年1月1日	-	(2,754)	-	(2,754)
於收益表中扣除	-	2,754	(252)	2,502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252)	(252)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證券交易所	14,811	10,39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12,895	8,745
交付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期貨交易所	114,332	88,917
— 鄭州商品交易所	48,477	20,879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46,237	66,125
— 大連商品交易所	25,964	49,474
交付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證金	464,688	168,458
合計	727,404	412,988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證券交易所	14,364	10,07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12,762	8,646
交付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5,321	11,498
交付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證金	464,688	168,458
合計	507,135	198,6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73,998	80,757
應收賬款	24,705	21,13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45,408	37,698
其他	89,120	137,710
減：減值準備	(26,319)	(21,230)
合計	306,912	256,074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56,118	80,162
應收賬款	24,667	20,09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120,876	35,105
其他	28,427	132,433
減：減值準備	(26,688)	(21,198)
合計	303,400	246,593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其他流動資產 (續)

30.1 應收利息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券	89,812	49,630
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58,238	30,609
資產管理計劃	24,349	-
委託貸款	984	-
存款	615	518
合計	173,998	80,757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券	73,433	49,510
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58,238	30,459
資產管理計劃	24,349	-
存款	98	193
合計	156,118	80,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其他流動資產 (續)

30.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1年以內	23,615	(118)	19,839	(506)
1-3年	1,090	(460)	1,300	(65)
合計	24,705	(578)	21,139	(571)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1年以內	23,578	(118)	18,791	(500)
1-3年	1,089	(460)	1,300	(65)
合計	24,667	(578)	20,091	(565)

31 委託貸款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280,290	—
減：減值準備	(2,803)	—
合計	277,487	—

委託貸款指本集團透過國內商業銀行，以12%至18%的年利率借予第三方之款項。上述委託貸款以無形資產、借款人自己的股票或其他貨幣資產作為抵押或質押。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發生逾期的金額不重大（2013年12月31日：零）。

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權益類證券	1,810,803	326,735
債權類證券	1,085,261	466,326
投資基金	-	25
減：減值準備	(6,349)	-
合計	2,889,715	793,086
按市場劃分：		
銀行間市場	1,064,862	299,226
深圳證券交易所	1,472,373	242,344
上海證券交易所	358,829	251,516
減：減值準備	(6,349)	-
合計	2,889,715	793,0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權益類證券	1,810,803	326,735
債權類證券	1,064,861	299,226
投資基金	—	25
減：減值準備	(6,349)	—
合計	2,869,315	625,986
按市場劃分：		
銀行間市場	1,064,862	299,226
上海證券交易所	338,429	84,416
深圳證券交易所	1,472,373	242,344
減：減值準備	(6,349)	—
合計	2,869,315	625,986

本集團通過買入返售持有的擔保物，在其參與方無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抵押，本集團有義務在合約到期時將該等資產返還至對手方。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94.4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96百萬元）。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主要指股指期貨合約。本集團按日結算其股指期貨損益，而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相應收款和付款計入「結算備付金」。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約價值	負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負公允價值
股指期貨	154,285	(5,939)	103,625	1,000
減：已付／(已收)結算現金		5,939		(1,000)
股指期貨合約淨頭寸		—		—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約價值	負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負公允價值
股指期貨	153,211	(5,898)	95,815	1,009
減：已付／(已收)結算現金		5,898		(1,009)
股指期貨合約淨頭寸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交易性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	3,601,868	2,906,360
權益類證券	337,777	205,746
投資基金	159,637	326,888
合計	4,099,282	3,438,994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999,695	3,136,845
非上市	99,587	302,149
合計	4,099,282	3,438,994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	2,681,765	2,887,401
權益類證券	99,204	63,282
投資基金	60,050	74,739
合計	2,841,019	3,025,422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841,019	2,975,422
非上市	—	50,000
合計	2,841,019	3,025,42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07.2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9.70百萬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包括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交易的證券和投資基金。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結算備付金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客戶持有的結算備付金	2,481,320	919,810
自有結算備付金	139,547	185,034
合計	2,620,867	1,104,844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客戶持有的結算備付金	2,177,516	809,391
自有結算備付金	177,367	185,034
合計	2,354,883	994,425

3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資金。本集團和本公司將此類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由於須就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同時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應付客戶的賬款。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現金	578	637
銀行結餘	1,455,929	569,781
合計	1,456,507	570,418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現金	519	575
銀行結餘	983,123	295,720
合計	983,642	296,295

39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繳足的股本數目(千股)		
— 國內	1,973,706	2,033,516
— H股	657,910	—
合計	2,631,616	2,033,516
股本(人民幣千元)		
— 國內	1,973,706	2,033,516
— H股	657,910	—
合計	2,631,616	2,033,516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股本 (續)

於2014年6月25日，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598,100,000股H股。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股東將合共59,810,000股本公司國有股轉讓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資金理事會，該等股份其後按每股股份轉換為一股H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

40 儲備

40.1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利潤彌補以前年度損失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惟經相關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40.2 一般準備和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1%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依據《證券法》的要求，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儲備 (續)

4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準備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8)	稅後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4,773)	1,192	(3,5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440	(6,860)	20,580
計入損益中的收益／(損失)的重新分類調整			
— 與減值相關	8,089	(1,992)	6,097
— 與處置相關	4,825	(1,176)	3,649
於2014年12月31日	35,581	(8,836)	26,745
於2013年1月1日	(21,981)	5,495	(16,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57)	788	(2,369)
計入損益中的收益／(損失)的重新分類調整			
— 與減值相關	9,555	(2,388)	7,167
— 與處置相關	10,810	(2,703)	8,107
於2013年12月31日	(4,773)	1,192	(3,581)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儲備 (續)

4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準備 (續)

本公司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8)	稅後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11,730)	2,932	(8,7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440	(6,860)	20,580
計入損益中的收益/(損失)的重新分類調整			
— 與減值相關	8,129	(2,032)	6,097
— 與處置相關	11,303	(2,766)	8,537
於2014年12月31日	35,142	(8,726)	26,416
於2013年1月1日	(21,981)	5,495	(16,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10)	677	(2,033)
計入損益中的收益/(損失)的重新分類調整			
— 與減值相關	9,555	(2,388)	7,167
— 與處置相關	3,406	(852)	2,554
於2013年12月31日	(11,730)	2,932	(8,798)

41 應付債券

於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年利率為6.2%。經股東大會批准及於發行文件披露，本公司將於公司債券存續期限內自其年度淨利潤提取5%至任意盈餘公積金，並自其年度淨利潤提取11%至一般風險準備金。本公司亦承諾，在本公司不能或預計不能償付公司債券任何利息或本金時，本公司將在本期債券剩餘存續期間進一步將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分別提高至10%及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預計負債	—	25,300

根據「炎黃一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有義務彌補在認購初期參與且持有投資至計劃到期的投資者的部分損失，以本公司於本計劃所持份額的賬面淨值為限。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本公司無需確認預計負債（2013年12月31日：預計負債人民幣25.30百萬元）。

43 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和福利	375,915	221,319
應付利息	111,765	17,390
應付賬款	93,541	110,155
其他應付款項	179,420	18,119
其他	41,850	21,339
合計	802,491	388,322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和福利	358,655	201,454
應付利息	111,765	17,390
應付賬款	92,165	109,896
其他應付款項	22,176	15,085
其他	14,649	11,420
合計	599,410	355,245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其他流動負債 (續)

43.1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

	2014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175,986	521,729	(387,341)	310,374
退休金	20,736	66,485	(59,151)	28,070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2	43,744	(43,744)	2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20,363	22,611	(9,364)	33,610
其他福利	4,232	15,734	(16,107)	3,859
合計	221,319	670,303	(515,707)	375,915

	2013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124,684	386,315	(335,013)	175,986
退休金	27	59,241	(38,532)	20,736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25	45,092	(45,115)	2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13,952	16,173	(9,762)	20,363
其他福利	4,934	13,787	(14,489)	4,232
合計	143,622	520,608	(442,911)	221,3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其他流動負債 (續)

43.1 薪酬與福利 (續)

本公司

	2014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156,791	479,486	(341,673)	294,604
退休金	20,736	62,727	(55,393)	28,070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2	38,821	(38,819)	4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19,693	21,665	(8,792)	32,566
其他福利	4,232	13,975	(14,797)	3,410
合計	201,454	616,674	(459,474)	358,654

	2013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118,913	336,800	(298,922)	156,791
退休金	9	56,160	(35,433)	20,736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10	40,800	(40,808)	2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13,674	15,156	(9,137)	19,693
其他福利	4,934	12,638	(13,340)	4,232
合計	137,540	461,554	(397,640)	201,45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炎黃一號」	384,372	472,504
「炎黃二號」	7,966	21,912
「Alpha一期」	1,791	4,221
「聯盟6號」	(4,350)	208,800
「套利一期」	(33)	-
「穩健一號」及「穩健二號」	401,328	-
合計	791,074	707,437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實體到期日後按照賬面淨值及該等計劃的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進行支付，本集團將因結構實體納入合併範圍而產生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2.6）。

45 應付稅款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129,882	48,651
企業所得稅	88,273	29,377
營業稅及附加費	20,374	8,901
其他	1,141	1,024
合計	239,670	87,9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應付稅款 (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129,704	48,433
企業所得稅	85,731	27,432
營業稅及附加費	19,818	8,548
其他	470	441
合計	235,723	84,854

46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資金	2,173,000	400,000
從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資金	200,000	—
合計	2,373,000	400,000

於2014年度，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資金的年利率為5.8%，並需於5個月內償還。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債權類證券	3,127,234	2,096,28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460,000	-
合計	5,587,234	2,096,288
按市場劃分：		
銀行間市場	2,243,060	1,424,641
上海證券交易所	884,174	671,647
其他	2,460,000	-
合計	5,587,234	2,096,288
按交易類型劃分：		
質押	5,364,424	1,975,927
出售	222,810	120,361
合計	5,587,234	2,096,2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債權類證券	2,729,434	2,096,28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460,000	—
合計	5,189,434	2,096,288
按市場劃分：		
銀行間市場	2,243,060	1,424,641
上海證券交易所	486,374	671,647
其他	2,460,000	—
合計	5,189,434	2,096,288
按交易類型劃分：		
質押	4,966,624	1,975,927
出售	222,810	120,361
合計	5,189,434	2,096,288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續)

本集團和本公司列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價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質押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20,379	2,314,9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014,861	297,326
證券借貸	81,557	-
小計	3,016,797	2,612,324
出售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3,658	118,532
證券借貸	81,499	-
小計	195,157	118,532
合計	3,211,954	2,730,856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質押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84,313	2,314,9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014,861	297,326
債券借貸	81,557	-
小計	2,180,731	2,612,324
出售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3,658	118,532
債券借貸	81,499	-
小計	195,157	118,532
合計	2,375,888	2,730,8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應付短期融資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付短期融資券	1,400,000	800,000
收益憑證	41,280	—
合計	1,441,280	800,000

4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和本公司為結算代客戶持有的款項，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清算機構，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除非該結餘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按金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按金及現金抵押的金額可應要求發還客戶。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為人民幣795.9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3百萬元），計入本集團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現金	578	637
銀行存款	1,455,929	569,781
自有結算備付金	139,547	185,034
合計	1,596,054	755,452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現金	519	575
銀行存款	983,123	295,720
自有結算備付金	177,367	185,034
合計	1,161,009	481,329

51 已轉讓金融資產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相關金融資產（如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51.1 約定回購交易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根據回購協議作為擔保物交付給對手方的債權類證券，對手方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賣出回購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須在合約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予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能要求或需要支付額外的擔保物。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51.2 證券借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要求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證券借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物。根據合約，客戶有義務歸還證券。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能要求或需要支付額外的擔保物。本集團已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已轉讓金融資產 (續)

51.2 證券借貸 (續)

下表為上述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且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賬面價值	已轉讓資產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賬面價值
證券借貸	195,157	222,810	118,532	120,361
回購協議	70,532	—	7,337	—

52 承諾及或有負債

52.1 資本承諾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	10,150	15,243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	7,721	11,147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承諾及或有負債 (續)

52.2 經營租賃承諾

以本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下有關房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3,876	35,153
1至3年	40,335	36,115
3年以上	17,961	19,411
合計	92,172	90,679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27,096	30,892
1至3年	27,542	34,548
3年以上	13,790	18,653
合計	68,428	84,093

52.3 香港子公司

本集團計劃在香港成立全資子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9月22日、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2月24日批准了該方案。截至本財務報告報出日，香港子公司已完成註冊，尚待香港相關機構批准業務資質。

52.4 訴訟

本集團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涉及索賠及訴訟或接受監管機構調查。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沒有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者行政訴訟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判決，本集團和本公司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關聯方交易

53.1 關聯方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實體或對另一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實體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即本集團與該實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法人。

下表概列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法人及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情況：

重大關聯法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持股比例
河南投資集團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33.10%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	23.10%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安鋼集團」)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	7.14%
河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河南天地置業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關聯方交易 (續)

5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53.2.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河南投資集團

年內交易：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取得的收入	134	—
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的收入 ⁽¹⁾	7	272
提供研究服務取得的收入	—	8

(1) 為本集團持有河南投資集團發行的票據。

53.2.2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企業

年內交易：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10,000	—
河南天地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經營支出	—	50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190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 金融產品分銷所得收入	1,309	2,530

年末結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	900	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關聯方交易 (續)

5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53.2.3 附屬公司及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年內交易：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	13,636	9,439
利息收入	—	182
獲取服務的支出	970	258
收取的租金	499	531

年末結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5,321	187,022
結算備付金	53,142	102,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252	124,35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9	1,616
應收款項	85,337	1,235

上文載列的附屬公司與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之間的重大往來結餘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關聯方交易 (續)

5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53.2.4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3,201	15,219

54 分部分析

根據其業務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證券經紀：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
- (b) 期貨經紀：期貨交易與經紀以及期貨信息諮詢及培訓服務；
- (c) 融資融券：融資融券服務；
- (d) 投資銀行：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 (e) 自營交易：金融產品交易；
- (f) 投資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業務和基金相關業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g) 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相關的利息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相關基準於年度中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經營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分部分析 (續)

	2014年度								合計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融資融券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與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	
收入及其他									
收益總額									
佣金及手續費									
收入	958,532	36,927	119,303	114,565	91	15,021	60	(970)	1,243,529
－外部	957,607	36,882	119,303	114,565	91	15,021	60	-	1,243,529
－內部	925	45	-	-	-	-	-	(970)	-
利息收入	42	15,919	316,051	-	15,688	19,461	246,068	-	613,229
－外部	42	15,919	316,051	-	15,688	19,461	246,068	-	613,229
－內部	-	-	-	-	-	-	-	-	-
淨投資收益／									
(損失)	-	37	-	-	346,098	99,480	26,473	(22,401)	449,687
－外部	-	37	-	-	346,143	96,216	7,291	-	449,687
－內部	-	-	-	-	(45)	3,264	19,182	(22,401)	-
其他收益／									
(損失)	6,646	158	28	1,960	3,314	2,383	25,734	(499)	39,724
－外部	6,147	158	28	1,960	3,314	2,383	25,734	-	39,724
－內部	499	-	-	-	-	-	-	(499)	-
總支出	(615,603)	(41,426)	(179,646)	(100,679)	(204,211)	(84,630)	(366,824)	1,621	(1,591,398)
所得稅前利潤	349,617	11,615	255,736	15,846	160,980	51,715	(68,489)	(22,249)	754,771
資產總額	9,632,479	1,048,301	2,218,525	8,877	3,005,240	1,762,462	11,337,716	(744,358)	28,269,242
負債總額	9,400,871	928,146	2,211,498	14,364	2,982,118	1,234,438	5,772,776	(131,765)	22,412,446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37,042	2,252	1,133	156	1,032	3,780	22,349	-	67,744
資本開支	12,787	666	2,065	426	2,986	2,376	30,398	-	51,70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分部分析 (續)

	2013年度								合計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融資融券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與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	
收入及其他									
收益總額									
佣金及手續費									
收入	674,852	53,150	38,880	164,856	1,360	21,407	163	(1,336)	953,332
— 外部	673,774	52,892	38,880	164,856	1,360	21,407	163	-	953,332
— 內部	1,078	258	-	-	-	-	-	(1,336)	-
利息收入	52	12,333	116,915	-	12,425	13,554	131,558	(181)	286,656
— 外部	52	12,333	116,915	-	12,425	13,554	131,377	-	286,656
— 內部	-	-	-	-	-	-	181	(181)	-
淨投資收益／									
(損失)	-	-	-	-	184,112	(25,743)	-	258	158,627
— 外部	-	-	-	-	184,370	(25,743)	-	-	158,627
— 內部	-	-	-	-	(258)	-	-	258	-
其他收益／									
(損失)	4,138	1,108	-	-	6,059	8,257	16,953	(531)	35,984
— 外部	4,138	1,108	-	-	6,059	8,257	16,422	-	35,984
— 內部	-	-	-	-	-	-	531	(531)	-
總支出	(472,305)	(53,760)	(67,682)	(127,830)	(120,527)	(78,064)	(177,986)	1,790	(1,096,364)
所得稅前利潤	206,737	12,831	88,113	37,026	83,429	(60,589)	(29,312)	-	338,235
資產總額	138,492	772,998	2,458,504	21,403	3,520,890	1,312,881	9,713,656	(4,289,219)	13,649,605
負債總額	104,959	640,610	3,296,788	32,004	3,513,047	975,231	4,763,272	(3,851,588)	9,474,323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40,759	2,525	647	583	647	4,434	17,521	-	67,116
資本開支	16,949	3,741	-	64	1,574	26,537	116,999	-	165,86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55.1 概述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風險及回報中保持適當平衡，並減少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從而最大程度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識別及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各種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平，及時可靠計量及監督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取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並設立適當風險指標、風險限制水準、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且通過IT系統持續監控及管理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個層次，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iii)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及稽核審計總部；及(iv)業務及管理部門以及分支機構。

第一層次：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最高層次，對建立合規有效的風險控制環境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總體風險控制目標、風險控制政策和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結構和分級授權委託制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工作的實際表現指明方向、確定範圍並授予相關管理部門執行權力。

監事會以防範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風險和財務監督為核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責任人員在風險控制環節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保護本公司資產安全，降低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財務和法律風險，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1 概述 (續)

第二層次：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是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二層次，負責提交全面風險控制年度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策略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審議風險管理總部提交的風險控制評價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以及職責方案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三層次：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

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三個層次為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組成的全面風險管理的協同工作機制。

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協助合規總監擬定合規政策和合規制度及程序，並協助推動合規政策及程序的落實，為管理業務部、業務線和分支機構的合規性提供建議及諮詢，並根據法律法規對其業務及管理活動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推動業務部、業務線和本公司分支機構評估、制定、修改、更新及完善內部程序和業務流程以反映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變化；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程序、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和臨時的報告義務，負責控制本公司及相關業務面對的法律風險等。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1 概述 (續)

第三層次：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 (續)

風險管理總部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控制目標和政策開展風險控制工作；負責向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風險控制政策、風險控制目標、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等風險控制環境的調整建議，供決策參考；為本公司擬訂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並協助審定各業務和管理部門制訂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辦法、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控制指標，並在工作中不斷補充、完善和更新風險控制政策，逐步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控制機制；辨別、評估、監控業務和交易中的各項風險，並在此基礎上建立健全風險政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衡量、風險控制、風險監測、風險報告與分析的循環處理及反饋流程；定期檢測、監控、評估各部門對風險控制制度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如有所需，對風險控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對發現的風險問題進行及時處理並執行相關的報告程序；建立與各業務線、業務部及各分支機構之間在風險控制方面的溝通及合作。

稽核審計總部全面負責內部稽核，組織對本公司進行全面稽核，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合規性執行的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本公司對突發事件進行核查。

第四層次：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

風險控制的第四層次為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控制系統。其風險控制職責為制訂本部門的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控制措施，確保於其管轄範圍內作出合適的風險控制，並根據風險情況及時向風險管理總部或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通報。

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上述風險管理架構並逐步增強風險控制，確保風險可計量並在可控及可接受範圍內。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對手方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交易性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相關信用風險較低。

自營交易方面，透過證券交易所或中國結算進行交易時，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而透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會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用評級之對手方交易。本集團投資信用評級可接受的債權類證券並監控發行人的營運及信用評級。

融資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有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擔保物或證券。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以擔保物比率監管，確保所擔保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擔保物價值足以抵抗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或須使用本身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及本公司要求客戶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所有交易所需現金，藉以減輕相關信用風險，確保恰當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投資經過適當審批流程的理財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2 信用風險 (續)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擔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727,404	412,988
其他流動資產	217,792	118,364
委託貸款	277,487	—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7,331,517	2,259,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借予客戶的證券	70,532	7,337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50,000	—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449,723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9,005	—
— 理財產品	—	75,049
— 信託計劃	—	257,3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889,715	793,086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3,601,868	2,906,360
結算備付金	2,620,867	1,104,84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7,225,908	3,962,749
銀行結餘	1,455,929	569,781
合計	27,037,747	12,467,321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2 信用風險 (續)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507,135	198,672
其他流動資產	274,973	114,16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7,331,517	2,259,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借予客戶的證券	70,532	7,337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50,000	—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449,723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8,62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869,315	625,986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2,681,765	2,887,401
結算備付金	2,354,883	994,42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7,006,584	3,715,944
銀行結餘	983,123	295,720
合計	24,698,175	11,099,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2 信用風險 (續)

(2) 債權類證券投資評級分佈

本集團依據信用評級監控持有的債權類證券組合信用風險情況。評級乃由債權發行人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頒發。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AAA	420,771	250,937
AA-至AA+	3,013,240	2,438,760
A-至A+	167,339	109,950
未評級	518	106,713
合計	3,601,868	2,906,360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AAA	336,734	250,937
AA-至AA+	2,177,174	2,419,801
A-至A+	167,339	109,950
未評級	518	106,713
合計	2,681,765	2,887,401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2 信用風險 (續)

(3) 其他流動資產中的減值準備分析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減值準備	20,191 (20,191)	19,053 (19,053)
小計	-	-
按組合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減值準備	49,922 (6,128)	39,784 (2,177)
小計	43,794	37,607
已逾期未減值 未逾期未減值	- 173,998	- 80,757
合計	217,792	118,364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減值準備	20,191 (20,191)	19,053 (19,053)
小計	-	-
按組合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減值準備	125,352 (6,497)	36,143 (2,145)
小計	118,855	33,998
已逾期未減值 未逾期未減值	- 156,118	- 80,162
合計	274,973	114,160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3 市場風險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或價格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55.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總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債權類證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透過優化債券組合的久期與凸度降低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中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及結算備付金有關的利率風險被相關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所抵銷，原因是兩者的條款相互匹配。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3 市場風險 (續)

55.3.1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到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5,929	80,000	-	-	-	578	1,456,50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7,225,908	-	-	-	-	-	7,225,908
結算備付金	2,620,867	-	-	-	-	-	2,620,867
交易性金融資產	148,654	51,500	444,743	1,314,250	1,652,413	487,722	4,099,2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141,940	210,195	1,512,643	24,937	-	-	2,889,715
存出保證金	492,394	-	-	-	-	235,010	727,404
委託貸款	-	78,804	198,683	-	-	-	277,487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217,792	217,7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08,728	110,000	133,907	752,635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9,887	711,730	6,529,900	-	-	-	7,331,517
小計	13,095,579	1,132,229	8,685,969	1,847,915	1,762,413	1,075,009	27,599,114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券	-	(1,402,670)	(38,610)	-	-	-	(1,441,280)
應付公司債	-	-	-	(1,490,027)	-	-	(1,490,027)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0,000)	(966,000)	(1,207,000)	-	-	-	(2,373,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26,904)	(700,330)	(1,760,000)	-	-	-	(5,587,23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037,102)	-	-	-	-	(622,731)	(9,659,833)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384,726)	(384,7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791,074)	(791,074)
小計	(12,364,006)	(3,069,000)	(3,005,610)	(1,490,027)	-	(1,798,531)	(21,727,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1,573	(1,936,771)	5,680,359	357,888	1,762,413	(723,522)	6,595,4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3 市場風險 (續)

55.3.1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到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559	88,222	100,000	-	-	637	570,41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3,962,749	-	-	-	-	-	3,962,749
結算備付金	1,104,844	-	-	-	-	-	1,104,844
交易性金融資產	287,150	100,037	196,749	1,033,283	1,546,340	275,435	3,438,9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74,714	61,327	227,045	30,000	-	-	793,086
存出保證金	187,592	-	-	-	-	225,396	412,988
委託貸款	-	-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18,364	118,3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	75,125	263,873	-	-	91,484	431,17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1,571	315,444	1,862,448	-	-	-	2,259,463
小計	6,480,867	640,155	2,650,115	1,063,283	1,546,340	711,316	13,092,076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券	(800,000)	-	-	-	-	-	(800,00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00,000)	-	-	-	-	(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01,591)	(394,697)	-	-	-	-	(2,096,28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459,388)	-	-	-	-	(534,683)	(4,994,071)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145,664)	(145,6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707,437)	(707,437)
小計	(6,960,979)	(794,697)	-	-	-	(1,387,784)	(9,143,4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0,112)	(154,542)	2,650,115	1,063,283	1,546,340	(676,468)	4,625,08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3 市場風險 (續)

55.3.1 利率風險 (續)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到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3,123	-	-	-	-	519	983,64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7,006,584	-	-	-	-	-	7,006,584
結算備付金	2,354,883	-	-	-	-	-	2,354,88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5,710	-	343,243	1,007,705	1,230,878	153,483	2,841,0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121,540	210,195	1,512,643	24,937	-	-	2,869,315
存出保證金	491,814	-	-	-	-	15,321	507,135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274,973	274,9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08,728	110,000	102,424	721,152
於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	-	-	-	-	173,723	173,7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611,562	611,562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9,887	711,730	6,529,900	-	-	-	7,331,517
小計	12,153,541	921,925	8,385,786	1,541,370	1,340,878	1,332,005	25,675,505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券	-	(1,402,670)	(38,610)	-	-	-	(1,441,280)
應付公司債	-	-	-	(1,490,027)	-	-	(1,490,027)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0,000)	(966,000)	(1,207,000)	-	-	-	(2,373,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29,104)	(700,330)	(1,760,000)	-	-	-	(5,189,43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037,102)	-	-	-	-	-	(9,037,102)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226,106)	(226,106)
小計	(11,966,206)	(3,069,000)	(3,005,610)	(1,490,027)	-	(226,106)	(19,756,9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7,335	(2,147,075)	5,380,176	51,343	1,340,878	1,105,899	4,812,6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3 市場風險 (續)

55.3.1 利率風險 (續)

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到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720	-	-	-	-	575	296,29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3,715,944	-	-	-	-	-	3,715,944
結算備付金	994,425	-	-	-	-	-	994,425
交易性金融資產	35,001	100,037	196,749	1,033,283	1,527,381	132,971	3,025,4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07,614	61,327	227,045	30,000	-	-	625,986
存出保證金	187,174	-	-	-	-	11,498	198,672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14,160	114,1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	76	6,573	-	-	101,402	108,739
於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	-	-	-	-	116,766	116,76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411,562	411,562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1,571	315,444	1,862,448	-	-	-	2,259,463
小計	5,618,137	476,884	2,292,815	1,063,283	1,527,381	888,934	11,867,434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券	(800,000)	-	-	-	-	-	(800,00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00,000)	-	-	-	-	(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01,591)	(394,697)	-	-	-	-	(2,096,28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459,388)	-	-	-	-	-	(4,459,388)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142,371)	(142,371)
小計	(6,960,979)	(794,697)	-	-	-	(142,371)	(7,898,0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42,842)	(317,813)	2,292,815	1,063,283	1,527,381	746,563	3,222,82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3 市場風險 (續)

55.3.1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敏感度分析採用相關利率增減100個基點。下述正數表示淨利息收入增加，而負數表示淨利息收入減少，且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的其他投資者所產生的影響被抵銷。

本集團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淨利息收入 增加100個基點	13,941	(146)
減少100個基點	(13,941)	146

本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
淨利息收入 增加100個基點	4,207	(6,968)
減少100個基點	(4,207)	6,968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3 市場風險 (續)

55.3.1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在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生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分析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日後變化；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未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針對利率變化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

55.3.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並不重大。以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也不重大。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其貨幣風險不重大。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3 市場風險 (續)

55.3.3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投資的價值會由於市價變更而波動。本集團的該等投資均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大，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較大。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本公司董事通過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及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等手段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用衍生工具合約經濟地對沖投資組合中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稅前利潤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增加，而負數表示稅前利潤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3 市場風險 (續)

55.3.3 價格風險 (續)

本集團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稅前利潤		
增加10%	41,747	35,707
減少10%	(65,241)	(65,108)
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增加10%	10,255	5,873
減少10%	(10,255)	(5,873)

本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稅前利潤		
增加10%	(80)	33,150
減少10%	(23,414)	(62,551)
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增加10%	17,601	22,688
減少10%	(17,601)	(22,688)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於欠缺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客戶提早贖回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以包銷方式進行大額承銷、重大自營交易頭寸或長期投資比率過高而面臨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則本集團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處罰而被限制營運，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早期預警及管理大筆資金的使用，實現集中控制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在協調安全性、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後，本集團及本公司調整及分配資產規模與結構條款以建立多級流動資金儲備體系並及時透過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交易實現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資金計劃，並向管理層報告其執行情況，以定期更新流動性的狀況。

經營實體所持之高於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之盈餘現金轉至本集團。本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期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以根據上述預測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預期隨時產生現金流量，管理流動性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5百萬元）。另外，本集團於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人民幣4,099百萬元，可以隨時變現，在需要時提供更多現金來源（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持有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人民幣7,226百萬元，持有客戶之結算備付金人民幣2,481百萬元，可於需要之時用於結算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963百萬元和人民幣92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4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到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0,133	994,664	1,242,392	-	-	2,437,189
應付短期融資券	-	1,417,297	2,708	39,768	-	-	1,459,773
應付公司債	-	-	-	93,000	1,872,000	-	1,96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134,527	743,968	1,811,175	-	-	5,689,67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659,833	-	-	-	-	-	9,659,83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50)	-	462,039	-	427,928	-	885,617
其他流動負債	384,726	-	-	-	-	-	384,726
合計	10,040,209	4,751,957	2,203,379	3,186,335	2,299,928	-	22,481,808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07,141	-	-	-	407,141
應付短期融資券	-	810,553	-	-	-	-	810,5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05,890	400,750	-	-	-	2,106,64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994,071	-	-	-	-	-	4,994,07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70,649	-	367,451	170,279	54,471	762,850
其他流動負債	145,664	-	-	-	-	-	145,664
合計	5,139,735	2,687,092	807,891	367,451	170,279	54,471	9,226,919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4 流動性風險 (續)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到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0,133	994,664	1,242,392	-	-	2,437,189
應付短期融資券	-	1,417,297	2,708	39,768	-	-	1,459,773
應付公司債	-	-	-	93,000	1,872,000	-	1,96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736,672	743,968	1,811,175	-	-	5,291,81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037,102	-	-	-	-	-	9,037,102
其他流動負債	226,106	-	-	-	-	-	226,106
合計	9,263,208	4,354,102	1,741,340	3,186,335	1,872,000	-	20,416,985
於2013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到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07,141	-	-	-	407,141
應付短期融資券	-	810,553	-	-	-	-	810,5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05,890	400,750	-	-	-	2,106,64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459,388	-	-	-	-	-	4,459,388
其他流動負債	142,371	-	-	-	-	-	142,371
合計	4,601,759	2,516,443	807,891	-	-	-	7,926,093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5.5 資本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管理辦法」)，本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
-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
- 所持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及
-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

56.1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而言，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可留存於或贖回於交易所、期貨及商品交易所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存出保證金。本集團所評估的存出保證金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分析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除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外，均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出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 根據非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316,369	21,408	—	337,777
— 債權類證券	1,793,885	1,807,983	—	3,601,868
— 投資基金	60,050	99,587	—	159,6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19,328	—	—	19,328
— 投資基金	82,281	—	—	82,281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937	19,005	19,942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150,000	150,000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449,723	—	449,723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29,643	29,643
資產總額	2,271,913	2,379,638	198,648	4,850,19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791,074)	(791,07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205,746	—	—	205,746
— 債權類證券	1,533,220	1,373,140	—	2,906,360
— 投資基金	74,739	252,149	—	326,8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49,537	—	—	49,537
— 投資基金	8,184	—	—	8,184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1,004	—	1,004
— 理財產品	—	—	75,049	75,049
— 信託計劃	—	—	257,300	257,300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38,378	38,378
資產總額	1,871,426	1,626,293	370,727	3,868,44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707,437)	(707,4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77,795	21,409	—	99,204
— 債權類證券	873,782	1,807,983	—	2,681,765
— 投資基金	60,050	—	—	60,0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19,328	—	—	19,328
— 投資基金	82,221	—	—	82,221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937	18,625	19,562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150,000	150,000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449,723	—	449,723
資產總額	1,113,176	2,280,052	168,625	3,561,853

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63,282	—	—	63,282
— 債權類證券	1,533,220	1,354,181	—	2,887,401
— 投資基金	74,739	—	—	74,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49,537	—	—	49,537
— 投資基金	8,184	—	—	8,184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	—
資產總額	1,728,962	1,354,181	—	3,083,143

於2014年度及2013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無重大變動。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即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一個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層級。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被列為交易證券或可供出售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證券。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參數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c)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報告日期或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日期無成交市價，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由於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而言，限制是其一種特性，故對於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獲得的受限制股份，於其各自交易所上市的相同股份的市價被當作公允價值。
- (2) 就封閉式投資基金而言，以報表日或最近交易日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就開放式基金與集合資產管理產品而言，以報表日的資產淨值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c)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續)

- (3) 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權類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金融債券)而言，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債權類證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
- (4) 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場外櫃檯市場交易的債權類證券而言，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商業票據、特種金融票據、央行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債權類證券，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2014年度的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本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4年1月1日結餘	370,727
增加	227,388
減少	(399,467)
<hr/>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98,648
<hr/>	
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損失」	-
<hr/>	
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	6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結餘	707,437
附註3.2.6所示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計入損益損失	476,808 (70,594)
購置	3,045
結算	(325,622)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791,074
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損失」	(70,594)
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	(70,594)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估值法（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釐定。估值層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由非可觀察輸入參數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參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第三層級	•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 預期收回日期 •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第三層級	•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 預期收回日期 •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 用基於預期應付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 預期付款日期 •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付款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 淨額	已付結算 現金	
衍生金融工具	-	(5,939)	(5,939)	5,939	-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 淨額	已付結算 現金	
衍生金融工具	1,014	(14)	1,000	(1,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續)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 淨額	已付結算 現金	
衍生金融工具	-	(5,898)	(5,898)	5,898	-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 淨額	已付結算 現金	
衍生金融工具	1,009	-	1,009	(1,009)	-

本集團已就衍生金融工具與對手方及就未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抵銷安排。

除上文披露可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和類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的抵銷權外，本集團其他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抵押物情況均已在財務狀況相應附註披露，相關科目一般不按淨額列示。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主要包括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

除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詳情見附註3.2.6)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結構實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不認為自己是委託人，因此並沒將該等其他結構實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04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6百萬元)。就未納入合併範圍的信託計劃、本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而言，並無有關第三方所發行及所管理結構實體之規模的公開資料。

本集團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持有的權益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記作其他流動資產的應收管理費、佣金。有關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1,946	341,537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9,637	326,888
其他流動資產	26,768	1,362
合計	888,351	669,7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續)

於2014年度及2013年度，本集團從持有的這些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獲得的收入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淨投資收益	45,654	7,1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783	7,015
合計	56,437	14,13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且無意向這些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59 期後事項

59.1 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3億元的短期公司債券，年利率5.6%，為期180天。

59.2 發行次級債券

於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4億元的次級債券，年利率5.85%，為期2年。

59.3 發行短期融資券

於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年利率5.15%，為期90天。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期後事項 (續)

59.4 利潤分配

於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議案》，以2014年度淨利潤為基準，分別按10%和5%提取2014年度法定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共計提人民幣84,438,182元；按11%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61,921,333元；按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6,292,121元；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15,793,884元。2014年度利潤分配議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59.5 向中鼎開源注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向中鼎開源注資人民幣1億元(附註24.1)。

60 比較數字

比較期間財務信息的部份項目已按本年度財務信息的披露方式進行了重新表述。